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4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1地块T3、T4、幼儿园及裙房幕墙工程（含泛光）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 2、业绩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4、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应为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设计牵头的 EPC 除外），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设计牵头的 EPC 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应承担该项业绩的主要施工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5、投标人需列表汇总业绩表，表格中需标注对应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可能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3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提供近五年内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

	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合计提供 3 项，若所提供业绩合计超过 3 项，统计时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1、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为准。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如所提供的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中仅有合同发包人盖章而无建设单位盖章，则还须提供合同发包人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盖章）。3、业绩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建设单位与合同中工程名称、建设单位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5、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应为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设计牵头的 EPC 除外），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设计牵头的 EPC 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应承担该项业绩的主要施工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6、若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均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7、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

		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为准。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证书相对应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 （2）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2、履约评价：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已竣工验收项目(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履约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列表汇总，格式自拟。 (1)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提供的关键页面体现工程名称、合同开工时间、工程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约定（若有）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盖公章(若提供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公示网站截图的，无须盖章)。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可作为佐证材料，不能单独作为有效履约评价材料，最终履约评价等级认定以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该项目自开工起全部对应周期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且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评价项目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三年内完成验收的项目(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4)同一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履约评价等级最终以完工后履约评价为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单个项目履约评价资料越齐

		全，越有利于招标人对该项履约评价的认定；若未提供齐全的履约评价，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注：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一）牵头单位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合同金额：185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合同金额：176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3.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合同金额：81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4.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合同金额：74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P13 页- P80 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黄续平 业绩： 1、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合同金额：176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技术负责人：郑巨川 业绩： 1、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合同金额：185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P115 页- P147 页

		2026 年 07 月 27 日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132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102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30 人 二、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评价等级：良好；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履约评价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评价等级：良好；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履约评价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3、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评价单位：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P148 页- P283 页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344 页- P344 页

（二）联合体单位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994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2.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3./项目，合同金额：/万元，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P111 页- P114 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 业绩： 1、/项目，合同金额：/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技术负责人：/ 业绩： 2、/项目，合同金额：/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P/页- P/页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7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4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3 人 二、履约评价	P284 页- P293 页

		1.项目名称/；评价等级：/；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合同开工时间：/年/月/日，合同竣工时间：/年/月/日，履约评价时间：/年/月/日；评价单位：/ 2、项目名称/；评价等级：/；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合同开工时间：/年/月/日，合同竣工时间：/年/月/日，履约评价时间：/年/月/日；评价单位：/ 3、项目名称/；评价等级：/；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合同开工时间：/年/月/日，合同竣工时间：/年/月/日，履约评价时间：/年/月/日；评价单位：/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345 页- P345 页

（三）联合体单位 2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650.86145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2. 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金额：5499.67421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3.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项目，合同金额：4424.2995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P81 页- P110 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 业绩： 2、/项目，合同金额：/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技术负责人：/ 业绩： 2、/项目，合同金额：/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P/页- P/页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16 人	P294 页- P343 页

		一级注册建造师：11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5 人 二、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评价等级：良好；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履约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评价单位：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评价等级：良好；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评价单位：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评价等级：良好；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履约评价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评价单位：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346 页- P346 页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18518 万元	2024.08.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陈工/0755-82603823
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17642 万元	2024.10.3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高工/0755-83139192
3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8179 万元	2024.06.17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郭工/0755-61666001
4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7480 万元	2024.04.19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林工 0755-23456789
5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1650 万元	2021.12.0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飞/13600414478
6	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5499 万元	2022.01.24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事处/郑工/0793-8618628
7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4424 万元	2022.12.15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祝辰/18605705100
8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	19941 万元	2026.1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黎工/15889979594

（一）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70	002

GT-2024-FGS24-G-004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4-88-01-010706010001

标段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518.932507万元

中标工期： 366

项目经理（总监）： 刘卫国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查验码：JY2024071721116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合同编号：SJRWHZX-044-2024

GT-2024FGS24-G-004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卫国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5201632793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钢结构，幕墙，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拉索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金属屋面、石材幕墙、仿石材蜂窝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幕墙、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仿清水混凝土蜂窝锌铝板幕墙、玻璃栏板、金属板吊顶、室外登山步道金属幕墙、室内防火幕墙及防火楼板幕墙、消防救援窗、入口门及室外照明及 TPO 屋面防水等；2.钻石之眼钢结构。

结构形式：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层 / 幢：/

建筑面积：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63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2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63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连接件）、拉索玻璃幕墙、单层网架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蜂窝不锈钢板、蜂窝锌铝合金板、铝合金格栅幕墙系统、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系统、铝合金防风雨成品百叶系统、金属装饰柱

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金属雨棚、金属板吊顶系统、室内防火楼板幕墙系统、地弹门、移轴门、中心吊门、防火门、室外泛光照明等，幕墙第2道TPO防水（第1道TPO已签订战采合同，故不纳入）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2）屋面工程：幕墙工程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檩托）、金属屋面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3）拉索幕墙钢框架、拉索幕墙桁架、ABCDEF等支座、八角柱钢结构、三角梅钢结构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4）照明工程：建筑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等）、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5)其他内容：北立面VIP入口位置的石材幕墙系统；金融长厅金属板吊顶系统；平台栏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1）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2）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3）若同时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不累加，以最高奖项奖励。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零柒分(¥18518932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4890888.6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元整(¥1076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0%即1739.293251万元(人民币)。

预付款分两次支付：节点1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节点2为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并经幕墙施工图单位确认盖章出图，节点1、2目标完成后各支付预付款的50%；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030000101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 二 份，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工程管理中心	（公章）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9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方春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886666//0755-26996807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⑴.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除钢结构工程以外主要施工任务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对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负责等工作；

⑵. 联合体成员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钢结构工程施工工作，以及为幕墙施工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908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869999 传真：

4．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三层 / 6391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刘卫国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巨川	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二）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06626009001

标段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42.108601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

项目经理（总监）： 肖正韬

本工程于 2024-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6

查验码：JY202410103213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合同编号:HGCJ-051-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肖正韬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1110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工程内容：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68975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74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为 945612 万元，包括新建联检大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386771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4 层（建筑面积 302979 平方米）。本项目幕墙总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Ⅰ标段幕墙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Ⅱ标段幕墙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Ⅲ标段幕墙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

1、幕墙工程：主要内容为竖隐横明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装饰翼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吊顶系统、地弹门、自动门等的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安装、验收等。

2、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泛光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泛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及控制箱进线、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6897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

2、泛光照明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如承包人未如期完工的，应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违约金 2 万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不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 33 万元；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 33 万元（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奖金分别

计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陆元零壹分(¥176421086.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4155931.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元整(¥1044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16532108.6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陆角整），并分阶段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50%；

②施工图深化设计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20%；

③施工样板完成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30%。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

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变更通知书

关于变更项目经理的请示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中标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原拟定项目经理为肖正韬同志，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能全职到岗，无法满足项目的考核要求，为确保该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现特向贵单位递交变更项目经理的请示，项目经理变更为具有同等工作经验及资质的黄续平同志，后附相关书，请审批。

黄续平：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092009143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0)000257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全过程管理咨询单位：	建设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更换，请审核。 签名：（盖章） 2024.12.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签名：（盖章）

4．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验收日期：2016年7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建筑面积	689750㎡	工程造价	176421086.01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梁-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23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验收日期	2026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68-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亚、孟庆华、李祥柱、周跃跃、黄续平
组员	徐青松、沈晓春、何聪、刘晓秋、罗嘉琪、邓泽敏、何军、谢植琛、高杰琳、朱国辉、杨仕军、李观许、陈山山、刘万祥、陈国威、高才洲、蔡芹连、黄佳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峰	张亚、孟庆华、徐青松、沈晓春、何聪、李祥柱、刘晓秋、周跃跃、黄续平、罗嘉琪、邓泽敏、何军、谢植琛、高杰琳、朱国辉、杨仕军、李观许、陈山山、刘万祥、陈国威、高才洲、蔡芹连、黄佳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徐青松 沈晓春	何聪、蔡芹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丘云麒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负责人	装饰工程师	
2	叶盛林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	高级装饰工程师	
3	王锟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定	装饰工程师	
4	陈泽祺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装饰工程师	
5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高级工程师	
6	李祥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负责人	注册建筑、高级工程师	
7	刘晓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8	刘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9	王军树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0	朴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1	夏俊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吴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赵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注册暖通、正高级工程师	
14	颜福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注册暖通、高级工程师	
15	张定云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电气工程师	
16	庄阿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电气工程师	
17	邓伟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电气工程师	
18	方奕广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19	王宏伟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2	李小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孙杏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4	陈平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5	张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6	柯友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7	陈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翟翠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李林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黄向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1	陈海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杨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3	熊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任怡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5	高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6	张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7	朱斌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8	张晨皓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9	姚晓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助理级	
20	施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21	李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副主任	中级工程师	
22	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3	张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4	曾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25	余卓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6	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7	刘雅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静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孟庆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张东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4	肖利亚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装修装饰）	高级工程师	
5	阎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安全）	工程师	
6	赵碧涛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市政）	工程师	
7	徐远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8	滕松林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邵剑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	黄文恒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徐青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王仲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3	赵然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沈兴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5	罗先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6	陈世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钢结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葛伟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18	吴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李嘉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0	刘思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1	边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2	张霄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3	李达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4	李志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5	岳欣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6	何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杨若芬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郑名业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专监监理工程师		
29	莫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0	江俊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1	陈金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2	周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33	周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精装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郭专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王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6	张凌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37	裴繁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8	冯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9	甘淋森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40	罗胜钦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41	程一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42	赵成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3	黄秀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4	杨宏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5	陈伟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6	李佳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7	金晓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48	高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49	杨宁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高云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51	苏义泽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2	黄金盛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3	黄志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4	曹建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师忆扬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助理工程师	
56	宫春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7	章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工程师	
58	郭若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9	王月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0	龙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61	焦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62	朱远恒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工程师	
63	曾文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4	敖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5	刘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66	易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67	黄莉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68	张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9	朱观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工程师	
70	漆喜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1	龚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72	沈晓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73	姜世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74	孙琴琴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副总	高级工程师	
75	胡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高级工程师	
76	侯相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77	陈志刚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跃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续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罗嘉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4	邓泽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何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6	谢植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7	高杰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8	朱国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主管		
9	杨仕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李观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1	陈山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2	刘万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3	陈国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4	高才洲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员		
15	蔡芹连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黄佳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资料员		
17	周发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	陈龙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罗思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甘英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范玲玲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陈思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三）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33001

标段名称：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179.766864万元

中标工期：4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之忠

本工程于 2024-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28

查验码：47261785752163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6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类型包含办公和商业，地上塔楼为办公，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6902.56 ㎡，用地面积约 17397.31 ㎡，本次幕墙工程各类幕墙系统以及门窗吊顶栏杆等施工面积约 72740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 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 地块幕墙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出具的答疑、澄清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吊顶系统、铝板系统、石材造型幕墙及竖向装饰条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实体墙外包幕墙系统、装饰格栅系统、T 型钢框架玻璃系统、玻璃肋框架玻璃系统、LED 双层玻璃幕墙系统、屋面装饰构架系统、采光顶系统、折线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系统、造型铝板系统、铝合金格栅、

纤维水泥板、蜂窝人造石、雨蓬及支撑钢结构、标识灯箱及灯具、护窗栏杆等所有内容的施工，以及本工程所有幕墙、门窗相关的预留预埋、防火、保温、节能、防腐、防锈、防雷、门窗塞缝，防水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2.幕墙工程相关图纸深化（包括编制幕墙结构受力计算书）以及施工BIM建设需求：需在幕墙招标施工图基础上制作幕墙工程深化施工图并盖章确认。图纸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支撑钢结构、连接节点、分缝，接口处理等。图纸深化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60天内完成。深化图纸需达到可以详细指导施工的程度，并经过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BIM建设需求按《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项目组织架构内需至少2人专职负责本项目BIM,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及施工BIM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变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幕墙工程相关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幕墙四性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预埋件抗拔检测，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外墙淋水试验，防火及节能相关检测等。绿色建筑相关检测，以及通过验收且满足使用要求所必需的但并未包括于上述范围之其余工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幕墙视觉样板段：根据视觉样板图纸，提供1:1尺寸比例的幕墙测试样板，包括深化图纸和计算书，图纸中明确材料清单中的品牌或厂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与其他专业承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详细了解接口情况，若接口位于其他承包商的工作范围与幕墙施工负责范围之间时，应按需要在接口做好密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仓库、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临时设施搭设需高标准建设并达到总承包单位标准。承包人不得在现场设立加工厂，所有材料需在工厂加工，并通过发包人样板验收后才能大批量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其他要求：详见《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幕墙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81797668.64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1783143.27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整（¥8445992.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整（¥248561.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零肆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整(¥75043732.70元)，增值税税金为¥6753935.94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PWJ0N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2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3．竣工验收证明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2740 ㎡
栋/层	2/19 层	工程造价	81797668.64 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 10305444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0C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A144044363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09753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7314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闫亚伟、曾路荣、雷铁强、周之忠
组　员	彭莲花、雷铁强、吴海远 、肖思彦、陈清良、周勇刚、张宏强、汪洋、李吉垒、王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曾路荣	吴海远、陈清良、张宏强、周勇刚
给排水工程	/	/
电气工程	/	/
通风空调工程	/	/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肖思彦、汪洋、李吉垒、王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 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 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主体结构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装饰装修	共_13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13_项	共核查_5_项，符合规定5_项 共抽查_5_项，符合规定_5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_项	共抽查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0_项	合格
建筑屋面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给水排水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通风空调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建筑电气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智能建筑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建筑节能	共_5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5_项	共核查_2_项，符合规定_2_项 共抽查_2_项，符合规定_2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0_项	共抽查_2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0_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室外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亚伟	闫亚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曾路荣	曾路荣
			给排水	/	/
			电气	/	/
			通风空调	/	/
			资料	彭莲花	彭莲花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岩土)）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伟	王伟
		设计工程师	建筑	王伟	王伟
			结构	/	/
			给排水	/	/
			电气	/	/
			通风空调	/	/
			景观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铁强	雷铁强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吴海远	吴海远
			给排水	/	/
			电气	陈其彪	陈其彪
			通风空调	/	/
			资料	汪洋	汪洋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立	徐立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周之忠	周之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清良	陈清良
			质量主任		周勇刚，李吉垒	周勇刚 李吉垒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张宏强	张宏强
				给排水	/	
				电气	/	
				通风空调	/	
				资料	王庆	王庆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桩基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防水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门窗幕墙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消防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空调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燃气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高低压配电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合格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合格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合格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6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6年6月25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6年6月25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6年6月25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6年6月25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四）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1．中标通知书

GT-2024-FGS26-G-0009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07	00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6-04-01-408335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480.578699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梁王义

本工程于 2024-0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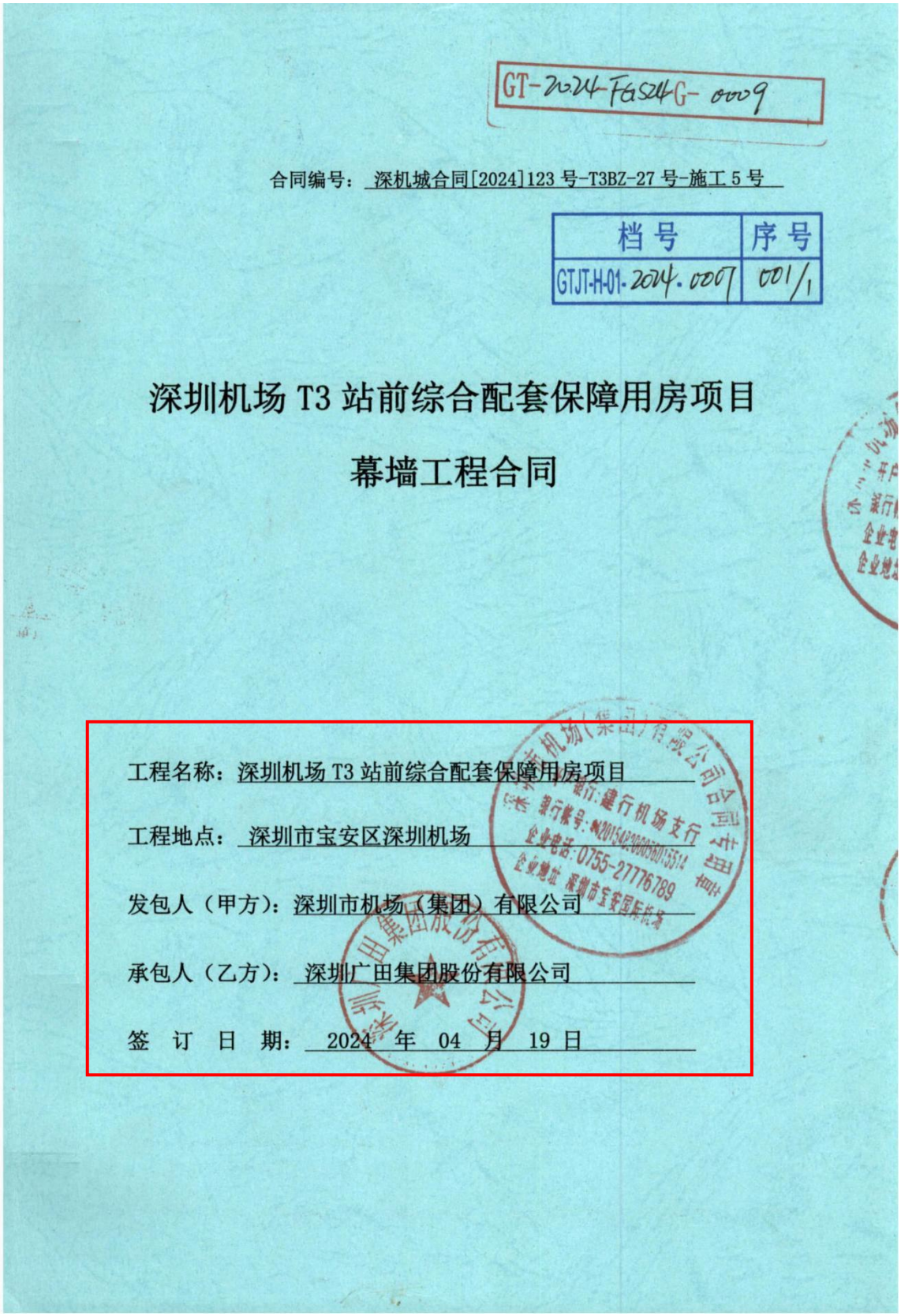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6

查验码：25102948696718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



GT-2024-FGSJG-0009

合同编号：深机城合同[2024]123号-T3BZ-27号-施工5号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07	001/1

深圳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杨洋 18566298957

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 号广田大厦30层

联系人：梁王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领航三路以西，领航四路以东，规划道路空港三道和空港四道之间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东侧为领航三路、领航高架，西侧为领航四路、领航高架。项目总用地面积 4059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143.31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78329 平方米，包括配套值班用房 71779 平方米，配套业务用房 655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1.93。地上由 6 栋 36.85 米高层塔楼组成，高层塔楼 2 层以上为配套值班用房；一层功能为大堂、配套业务用房；地下共一层地下室，功能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配套业务用房。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纸等资料。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栋-6 栋塔楼、下沉庭院、连廊、观光电梯及室外平台范围内的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干挂铝板、百叶、栏杆、吊顶格栅、变形缝、结构埋件（后置）、层间防火封堵、防雷接地、收边收口及图纸深化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除以上发包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须执行的上述承包范围可能遗漏的其他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报批报建手续

负责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施工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许可、航空限高、夜间施工等）；各项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等）；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

5.其他工程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6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及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评定、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本工程安全标准：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五、签约合同价

柒仟肆佰捌拾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大写）（¥74805786.9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68629162.38 元，增值税额为 6176624.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大写）（¥1329429.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元整（大写）（¥　4510000元）；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发包人所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等）；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如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对承包人较严格的文件为准；如不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上述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顺序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备案用 /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机场综合配套保障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领航三路以西，领航四路以东，规划道路空港三道和空港四道之间	建筑面积	86458.03㎡	工程造价	7480.579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0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0-440306-04-01-40833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7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5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弗思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洋
副组长	冯永建、袁龙凯、梁王义、杨超、谌贻涛、刘振国
组员	胡浪、曾毅、沈发明、陈家波、郑巨川、舒臣 、林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永建	胡浪、曾毅、王业卯、王桥乃、王浩顺、王鹏超、畅相卫、唐山川、宁振俭、刘万祥、陈家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佳云	陈昱伽、付丹丹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2	冯永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3	曾毅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质量负责人	/	
4	李佳云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资料员	/	
5	袁龙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6	胡浪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7	王业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8	王桥乃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王浩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陈昱伽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11	杨超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12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13	林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中级	
14	刘振国	弗思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15	梁王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16	陈家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17	王鹏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18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19	宁振俭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20	刘万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	
21	陈家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22	付丹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3	郑巨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部门负责人	高级	
24	舒臣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25	沈爱宁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高[illegible]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高[illegibl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齐全。
3、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有关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5、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项目名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1012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21011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17113-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485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10-440306-04-01-408335

项目地址：项目处于深圳机场T3航站楼前DU12-04地块内部南侧，东侧靠近领航三路，西侧靠近领航四路，南侧靠近空港四路。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210-440306-04-01-408335	项目编号	4403062210120003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项目处于深圳机场T3航站楼前DU12-04地块内部南侧，东侧靠近领航三路，西侧靠近领航四路，南侧靠近空港四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210-440306-04-01-40833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1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17113-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4853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40,593㎡，总建筑面积约为99,758㎡。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为78,329㎡，其中:机场配套值班用房面积为71,779㎡，机场配套商业用房面积为1,800㎡，机场配套业务用房面积为4,750㎡；不计容建筑面积21,429㎡，主要配建地下停车库。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72298

（五）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2-03-700873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650.861452万元

中标工期：42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小林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0

查验码：93706878724711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

第一册 共三册

（QHKG-2021-764）

深圳前海一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 [2016] 003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30,322.1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87,586.87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

地上总承包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总包负责泛光照明总配电箱电源进线，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及配电箱内设备由泛光施工单位负责；

（2）负责按室外泛光照明安装单位提供的资料或设计院提供的图纸，完成混凝土结构内的接地预埋件；

（3）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之接驳点以及材料堆放场地/仓库。

幕墙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按设计要求提供及安装位于幕墙中的电线套管，套管由领管固定和密封至框架构件内，套管必须固定和防水密封，所有套管的安装同时有拉线以保证在套管连接及安装后，电线在套管内能自由拉动；

（2）铝材或铝板上的所有开洞应进行永久性密封，幕墙施工单位应负责密封套管端部以防雨水侵入套管，负责在套管插入幕墙框架构件的外周边进行密封，同时由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整个外墙系统及外墙照明系统的防渗透性能；

（3）幕墙节点构造与灯光需紧密协调配合，配合灯光需求优化幕墙构造节点，并出具完整安装节点供幕墙顾问和建筑师及业主确认。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工日期根据地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确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425**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总包获得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招标人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 16,508,614.52 ）（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 15,145,517.91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陆角壹分（¥ 1,363,096.61 ）。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78,828.74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800,000.00 。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补遗

6.3 合同补充条款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9 图纸

6.10 工程量清单

6.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

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
电	话：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	传	真：0755-260703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	账	号：3370101001010930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 字）
日	期：2021年12月1日	日	期：2021年12月1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月 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8758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0.8614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8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段伟
副组长	王飞
组员	李兵、谢燕、吴勇、江安辉、魏湃、王雨、陈健文、余宏东、周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吴勇、江安辉、魏湃、王雨、陈健文
工程质控资料	谢燕	余宏东、周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段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4	谢燕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7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魏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王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陈健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余宏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周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6

（六）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君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事处的委托， 对 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HDLCG-2021-06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饶购2021B000549968	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批	1	货物·其他货物·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96742.19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上饶市君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21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2年01月21日

2．合同关键页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饶市广信区楠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HDLCG-2021-062#

采购单位：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

供货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上饶市君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上饶市广信区楠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为：JHDLCG-2021-06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基本条款

(6)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玖分 （￥54996742.19 ）。该金额包含货物、辅材、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管理等一切直接与间接费用及利润的总和。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五、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主要设备（全部设备的 80%）到场支付合同款的 50%，全部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毕支付合同款的 30%，剩余 20%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完成时间：

7.1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7 天内到货，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八、交货包装：

8.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

8.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

九、安装、验收：

9.1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货物到现场后，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用户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9.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

9.4 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甲方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6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9.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8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

10.1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可使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项目验收合格二年后退还。

10.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承诺 贰 年免费保修（不可抗力、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除外。）

10.3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10.4 在质量保证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完毕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内容应涉及产品的操作使用和保养、产品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免收培训费及资料费。

十二、双方权利

12.1 甲方权利

12.1.1 有权对乙方的生产运行、施工工作随时进行检查和询问。有权对乙方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对违反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2.1.2 有权对乙方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上岗证件）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改进的要求。

12.1.3 有权对乙方工作不称职、技术能力不足、违反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的人员，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调换。

12.1.4 由于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2.2 乙方权利

12.2.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有利于本项目生产、运行、维护、管理等的建议和要求。

12.2.2 由于甲方的责任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

偿。

十三、双方义务

13.1 甲方义务

13.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工作所需的资料 （包括：图纸、设计说明、施工资料、变更、产品说明等有关文件资料）。

13.1.2 负责为乙方提供进场便利，协助乙方处理好与项目施工地居民及各部门的关系。

13.1.3 负责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13.2 乙方义务

13.2.1 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13.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按时向甲方提交文件，并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完整、清晰和正确，符合合同所约定的设计、质量控制等要求。

13.2.3 乙方应依法交纳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及其它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收入所征的税金。

13.2.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13.2.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民法典用工，若出现员工不符合办理“五项保险”条件时，乙方应给予上述员工办理有关“商业保险中的意外伤害险”，且意外伤害险所赔付的保额不得低于当期工伤保险的赔付额。

13.2.6 履行合同期间，对雇佣人员的疏忽、故意或过失而造成采购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1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1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4.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产品，应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4.2.2 乙方所交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2.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交付，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交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延迟交付设备时，按逾期交付设备处理。

14.2.4 乙方逾期10天以上未按约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等。

15.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①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②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

③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5.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5.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5.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十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解决时，则将争议事项提交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17.2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7.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在签订合同时，在不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可作调整。

17.5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本合同规定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的主要营业地址或双方为此而指定的其他地址。

甲方名称及公章：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联系电话：0755-26490198

开户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093020

合同签订地点：上饶市广信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项 目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	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	监理单位	中咨环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0二二年九月一十三日

内容：

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验收小组，在2022年9月13日进行随机抽验，抽取了项目中春江二桥、交警队、派出所、楮溪湿地公园施工节点。经核实，与监理单位出具的《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量审核成果报告》对照工程量、产品型号、规格、安装质量等无差异，符合《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采购及安装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经各方验收合格。

根据合同约定，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最终审核工程金额为：55104743.19元（大写金额：伍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玖分）。

附件：1、《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量审核成果报告》；

2、上饶市广信区楮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货物现场签收单（共十四批，单据共十七张）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日　　期：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各二份。

（七）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所递交的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4242995.03 元。

工　期：120 日历天（其中开元阿缇客酒店（6 栋）、创新大厦、慧谷大厦、广电中心、颐高广场须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调试完毕并亮灯）。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何国良（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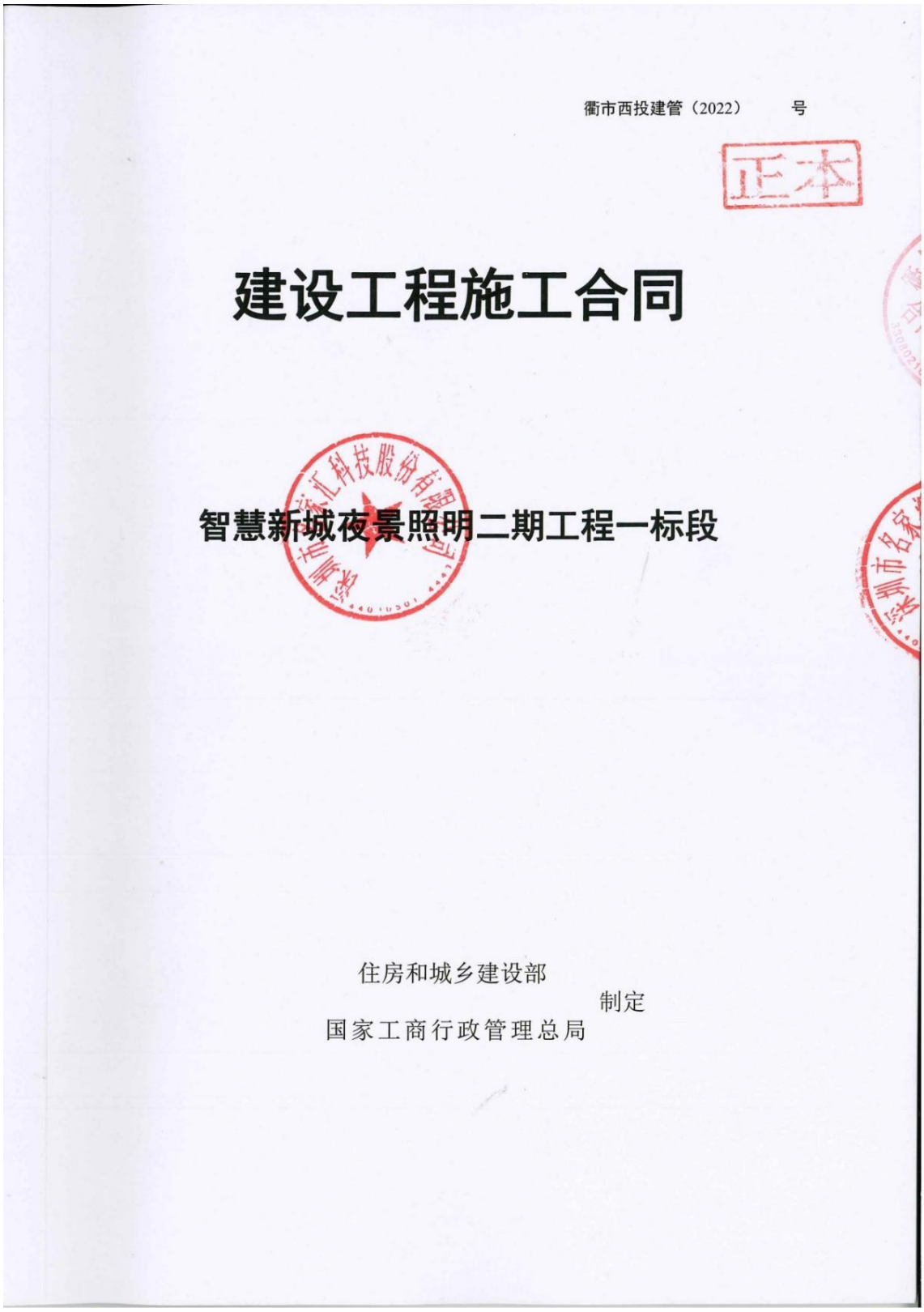
衢州市监管办备案专用章

招标人：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合同关键页



衢市西投建管（2022）　　号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衢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衢发改审〔2022〕21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报告日期加 12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它约定：其中创新大厦、慧谷大厦、广电中心须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调试完毕并亮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零角叁分（¥44242995.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陆角叁分 （¥285198.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5）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何国良；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14420172017432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56T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东路3-1幢6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邮政编码：324000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鲁仕卫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0-3116051	电　话：0755-29490198
传　真：/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衢州柯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1209210009201433869	账　号：337010100101093020

2022年12月15日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造价	4424.2995 万元	施工决算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工程为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位于衢州市智慧新城白云中大道，具体地点为：希尔顿酒店、新湖小时代、开元阿缇克酒店、创新大厦、慧谷大厦、广电中心、百老汇、新华书店、利时卢森堡、市场监督局、财富中心、中国移动、温州银行、交通大楼、中央广场、东方大酒店、颐高广场、残疾人联合会、天和家园、幸福家园，主要施工内容为以上 20 个节点的灯具、线槽、管线、配电箱、开关电源、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等。

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签名：	施工单位	（盖章） 签名：
勘察单位	（盖章） 签名：	邀请单位	（盖章） 签名：

（八）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

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XS02-SG-08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邻福强路，东接沙尾路，南邻地四路，西接规划二路；占地面积约2.12万m2，总建筑面积约37.98万平方米左右。设计地上由一栋244.5米超高层办公（1A）及两栋208.35米超高层住宅（1B、1C）、8层裙房（含文化娱乐设施）组成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7 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工程验收通过，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182,948,114.46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元叁角整；

人民币（小写）16,465,330.30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肆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199,413,444.76 元。

材料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小写）11,669,259.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 除暂定项外，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公章）：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公章）：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一）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黄续平）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17642 万元	2025.05.07 2026.07.23	已完	合格

1．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06626009001

标段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42.108601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

项目经理（总监）： 肖正韬

本工程于 2024-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6

查验码：JY202410103213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合同编号:HGCJ-051-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肖正韬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1110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工程内容：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68975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74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为 945612 万元，包括新建联检大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386771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4 层（建筑面积 302979 平方米）。本项目幕墙总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Ⅰ标段幕墙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Ⅱ标段幕墙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Ⅲ标段幕墙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

1、幕墙工程：主要内容为竖隐横明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装饰翼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吊顶系统、地弹门、自动门等的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安装、验收等。

2、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泛光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泛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及控制箱进线、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6897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

2、泛光照明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如承包人未如期完工的，应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违约金 2 万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不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 33 万元；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 33 万元（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奖金分别

计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陆元零壹分(¥176421086.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4155931.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元整(¥1044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16532108.6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陆角整），并分阶段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50%；

②施工图深化设计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20%；

③施工样板完成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30%。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

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变更通知书

关于变更项目经理的请示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II标段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中标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II标段，原拟定项目经理为肖正韬同志，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能全职到岗，无法满足项目的考核要求，为确保该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现特向贵单位递交变更项目经理的请示，项目经理变更为具有同等工作经验及资质的黄续平同志，后附相关书，请审批。

黄续平：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092009143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0)000257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全过程管理咨询单位：	建设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拟同意更换，请审核。 签名：（盖章） 2024.12.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签名：（盖章）

（4）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验收日期：2016年7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建筑面积	689750㎡	工程造价	176421086.01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梁-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23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验收日期	2026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68-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亚、孟庆华、李祥柱、周跃跃、黄续平
组员	徐青松、沈晓春、何聪、刘晓秋、罗嘉琪、邓泽敏、何军、谢植琛、高杰琳、朱国辉、杨仕军、李观许、陈山山、刘万祥、陈国威、高才洲、蔡芹连、黄佳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峰	张亚、孟庆华、徐青松、沈晓春、何聪、李祥柱、刘晓秋、周跃跃、黄续平、罗嘉琪、邓泽敏、何军、谢植琛、高杰琳、朱国辉、杨仕军、李观许、陈山山、刘万祥、陈国威、高才洲、蔡芹连、黄佳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徐青松 沈晓春	何聪、蔡芹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丘云麒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负责人	装饰工程师	
2	叶盛林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	高级装饰工程师	
3	王锟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定	装饰工程师	
4	陈泽祺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装饰工程师	
5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高级工程师	
6	李祥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负责人	注册建筑、高级工程师	
7	刘晓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8	刘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9	王军树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0	朴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1	夏俊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吴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赵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注册暖通、正高级工程师	
14	颜福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注册暖通、高级工程师	
15	张定云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电气工程师	
16	庄阿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电气工程师	
17	邓伟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电气工程师	
18	方奕广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19	王宏伟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2	李小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孙杏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4	陈平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5	张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6	柯友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7	陈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翟翠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李林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黄向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1	陈海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杨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3	熊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任怡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5	高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6	张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7	朱斌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8	张晨皓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9	姚晓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助理级	
20	施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21	李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副主任	中级工程师	
22	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3	张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4	曾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25	余卓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6	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7	刘雅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静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孟庆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张东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4	肖利亚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装修装饰）	高级工程师	
5	阎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安全）	工程师	
6	赵碧涛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市政）	工程师	
7	徐远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8	滕松林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邵剑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	黄文恒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徐青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王仲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3	赵然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沈兴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5	罗先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6	陈世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钢结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葛伟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18	吴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李嘉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0	刘思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1	边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2	张霄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3	李达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4	李志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5	岳欣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6	何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杨若芬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郑名业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专监监理工程师		
29	莫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0	江俊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1	陈金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2	周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33	周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精装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郭专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王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6	张凌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37	裴繁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8	冯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9	甘淋森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40	罗胜钦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41	程一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42	赵成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3	黄秀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4	杨宏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5	陈伟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6	李佳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7	金晓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48	高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49	杨宁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高云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51	苏义泽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2	黄金盛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3	黄志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4	曹建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师忆扬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助理工程师	
56	宫春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7	章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工程师	
58	郭若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9	王月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0	龙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61	焦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62	朱远恒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工程师	
63	曾文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4	敖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5	刘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66	易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67	黄莉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68	张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9	朱观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工程师	
70	漆喜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1	龚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72	沈晓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73	姜世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74	孙琴琴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副总	高级工程师	
75	胡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高级工程师	
76	倪相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总		
77	陈志刚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跃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续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罗嘉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4	邓泽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何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6	谢植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7	高杰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8	朱国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主管		
9	杨仕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李观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1	陈山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2	刘万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3	陈国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4	高才洲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员		
15	蔡芹连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黄佳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资料员		
17	周发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	陈龙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罗思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甘英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范玲玲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陈思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二）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郑巨川）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18518 万元	2024.10.10 2026.07.27	已完	合格

1．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70	002

GT-2024-FGS24-G-004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4-88-01-010706010001

标段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518.932507万元

中标工期： 366

项目经理（总监）： 刘卫国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查验码：JY2024071721116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合同编号：SJRWHZX-044-2024

GT-2024FGS24-G-004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卫国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5201632793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钢结构，幕墙，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拉索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金属屋面、石材幕墙、仿石材蜂窝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幕墙、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仿清水混凝土蜂窝锌铝板幕墙、玻璃栏板、金属板吊顶、室外登山步道金属幕墙、室内防火幕墙及防火楼板幕墙、消防救援窗、入口门及室外照明及 TPO 屋面防水等；2.钻石之眼钢结构。

结构形式：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层 / 幢：/

建筑面积：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63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2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63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连接件）、拉索玻璃幕墙、单层网架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蜂窝不锈钢板、蜂窝锌铝合金板、铝合金格栅幕墙系统、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系统、铝合金防风雨成品百叶系统、金属装饰柱

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金属雨棚、金属板吊顶系统、室内防火楼板幕墙系统、地弹门、移轴门、中心吊门、防火门、室外泛光照明等，幕墙第2道TPO防水（第1道TPO已签订战采合同，故不纳入）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2）屋面工程：幕墙工程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檩托）、金属屋面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3）拉索幕墙钢框架、拉索幕墙桁架、ABCDEF等支座、八角柱钢结构、三角梅钢结构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4）照明工程：建筑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等）、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5)其他内容：北立面VIP入口位置的石材幕墙系统；金融长厅金属板吊顶系统；平台栏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1）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2）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3）若同时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不累加，以最高奖项奖励。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零柒分(¥18518932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4890888.6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元整(¥1076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0%即1739.293251万元(人民币)。

预付款分两次支付：节点1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节点2为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并经幕墙施工图单位确认盖章出图，节点1、2目标完成后各支付预付款的50%；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030000101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 二 份，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公章）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908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方春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86666//0755-2699680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⑴.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除钢结构工程以外主要施工任务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对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负责等工作；

⑵. 联合体成员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钢结构工程施工工作，以及为幕墙施工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1908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869999 传真：

（4）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三层 / 63915㎡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刘卫国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巨川	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四、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一）牵头单位

1．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

（1）企业说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田集团”(股票代码：002482)，是特区建工集团旗下一家大型综合性上市公司，同时也是深圳市国资委旗下唯一一家建筑装饰上市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机电安装、消防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的国际绿色建造综合集成服务商，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十余项壹级、甲级资质，业态涵盖住宅、写字楼、大型公建（大型场馆、学校医院、轨道交通等）、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及文旅等，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是“深圳市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战略转型升级后的广田集团，将贯彻特区建工集团“1456”战略部署，与特区建工集团旗下各企业发挥协同效应，探索“工业上楼”产品标准化体系和空间解决方案，打造新质生产力，培育业务增长的新引擎，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为特区建工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城市建设全过程综合服务商注入新力量。

一、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概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 2019 年 12 月成立的深圳市国有独资大型建工产业集团，承担全市国资建工资源整合、建工产业投资与经营、产业空间服务保障等平台功能。截至 2023 年底，集团总资产 919 亿元，净资产 18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收 385 亿元、利润总额 19.7 亿元。拥有市政、建筑施工总承包“双特级”，市政、建筑、公路工程设计 7 个甲级，施工总承包 28 个一级等 190 余项建筑业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是我市唯一具有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开发、建设、运营全链条服务能力的国企。公司主业包括工程建设、“工业上楼”、城市服务、综合开发。多次获建设工程鲁班奖、优质工程金质奖等国家级最高荣誉和《财富》中国 500 强、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等荣誉。

特区建工集团旗下有天健集团（上市公司）、建工建设、建安集团、市政集团、广田集团、路桥集团、能建集团、建设集团、科工集团、综交市政院、产发集团、园林集团、检测中心、固废公司、建安学校、安居建业等二级企业 16 家。

当前，特区建工正全面实施集团高质量发展“1456”战略体系。**工程建设板块**，是特区建工集团核心业务，具有涵盖规划设计、施工、建筑工业化、工程检测、建废处置、产业工人培训等较为完整的建设产业链。目前年施工能力超 1000 亿元，有 22 家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项目 394 个、总合同额 1044 亿元，组建以来高质量建成了茅洲河碧道光明段等 200 余项重点民生工程，累计 300 余项工程获全国、省、市工程质量奖和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工业上楼”板块**，获市政府授权独家承担全市优质产业空间建设试点任务，创新探索的空间供给模式，被国家发改委全国推广。已开工建设 6 个“工业上楼”项目，将率先为深圳先进制造业提供 93.5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城市服务板块**，拥有基础设施养护、代建、棚户区改造、园区运营、园林生态等企业。承担深圳约 72%道路、桥梁、隧道管养任务。高水平运营 6 个“物业城市”项目，服务 77 平方公里、110 万市民。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树木银行”，已完成树木调查服务及树木迁移近万株，服务全市超 30 个项目。**综合开发板块，**在全国 9 大城市开发项目 51 个，开发住宅、综合体等超 800 万平方米。

二、广田集团概况

（一）企业资质

广田集团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十余项壹级、甲级资质，具备为客户提供建筑装饰施工设计一体化服务能力，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二十五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表 1 广田集团主要资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8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10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1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2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13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	
14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	
15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	

（二）企业荣誉

广田集团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工程建设荣誉 800 余项，筑巢奖、华鼎奖、红点奖等国内外设计类行业大奖 450 余项，荣获罗湖区区长质量奖、深圳老字号等荣誉，是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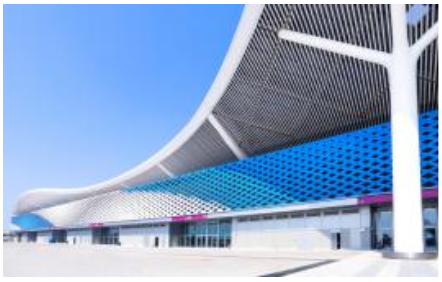
表 2 广田集团主要社会荣誉

1	国际信誉品牌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南南工业合作中心
2	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	广东省连续二十五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AAA 信用等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6	罗湖区纳税企业百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7	深圳老字号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表 3 广田集团部分工程荣誉

项目名称	获奖证书	项目实景
莲塘口岸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装饰奖	

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临沂市人民医院主体大楼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壹城中心花园（A824-011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振石科技中心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洲华府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国家优质工程奖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奖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EPC）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美国缪斯室内设计金奖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计）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八闽古城闽商会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湖州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南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徐州苏宁广场凯悦酒店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重庆·璧山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遵义大酒店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三）业务布局

广田集团秉持“绿色、低碳、文化、科技”的发展理念，以扎根深圳，深耕湾区，辐射全国，开拓海外为市场路径，重点开发华东、华中、西南、西北等区域，优先布局经济较发达的北京、上海、成都、西安等一二线城市，实现一体两翼全国业务快速布局。

围绕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构建全产业链服务，集约发展，重点发展科技和创新业务板块，如装配式装修板块、轨道交通板块、光伏幕墙板块、EPC 板块。

（四）核心业务介绍

建筑装饰设计。广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拥有建筑装饰设计全产业链专业资质。由国际创意设计中心、国内各设计领域专家、高级顾问团队、八个综合分院、轨道交通专业分院、文旅专业分院、幕墙专业分院以及机电所、灯光声学专业所组成。业

务范围覆盖建筑规划设计、机电设计、幕墙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灯光照明设计、智能设计、软装设计，可为客户提供设计一体化服务。与新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央美院等多家科研院校及美国 WATG、澳大利亚 HASSEL、德国 HID 等多家世界著名设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荣获法国 NDA、美国 MUSE 等诸多设计界颇具影响力的奖项。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广田集团有着 30 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最早一批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的企业之一，是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中拥有最齐全专业资质的企业之一，先后承接大中型工程数千项，多年营收水平维持在百亿量级，合同金额累计逾千亿元，在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排名蝉联第二，多年广东排名第一。参与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华大基因中心、深圳大运综合交通枢纽的设计；打造了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项目、莲塘口岸项目、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为代表的众多优秀项目。

幕墙专业工程。广田幕墙技术团队在双层智能呼吸式幕墙、BIM 应用技术、光伏幕墙、生态幕墙、单元式幕墙、大型公共建筑遮阳系统领域始终保持先进性，拥有标准化设计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流程，能够为项目提供业内顶尖、成熟的技术服务，实现技术无缝对接。在全国各地承接多项难度大、规模大、影响大的地标建筑。承建多个 200 米以上超高摩天大楼，如恒丰碧桂园（370 米）、长沙平安财富中心（200 米）等地标建筑；承建多个大型文化、金融、商业综合体，如“光明之眼”光明文化艺术中心、仿生学与艺术美学结合的玛丝菲尔新总部大厦等地标建筑；承建多个大型交通枢纽，如莲塘口岸等地标建筑。

（五）履约保证

工程管控方面，集团的工程管控标准，以国家建筑装修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为基础，引入工务署项目管理模式和建工集团质量、安全第三方管理体系，结合广田集团自身三级管控模式（集团+分公司+项目部）对项目实施全面管控。

集团调度方面，通过布点核心城市、强化核心区域，在全国各地区形成资源强势联动；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公司材料供应商库资源、劳务供应商库资源，总结不同业态的管理经验，为项目精准提供劳务供应商、材料供应商、技术、人员等资源支撑；建立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各职能中心对经营单位开展多专业联合巡查及危险源预警等，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标准的履约与交付。

财务资金方面，重整后，在深圳中院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公司已完成银行账户解冻。同时，广田集团已通过现金、转增股票、信托受益权份额等方式清偿了主要债务，融资授信体系重塑，主要银行账户已解冻，摘星摘帽程序正在推进。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净资产已转正，且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结合重整后公司信用恢复状况及股东赋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因素已经消除。

（六）科技创新实力

广田集团拥有国家专利、各级工法工艺 6300 余项，主（参）编及推动发布实施工业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160 余项，是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在技术创新领域，广田集团不断加大、加快装配式装修、MIC 模块化内装技术体系、旧改及适老化改造等技术研发力度，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标准、省市级课题等科技成果。广田集团 GT 装配式 3.0，集成 BIM 信息化平台、智能家居模块、环境预评价系统和个性化收纳模块四大技术，为住宅、酒店、办公、公寓、养老和医院等业态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具备大平台 EPC 服务、行业领先全技术体系等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优势明显。2023 年“广田集团 MIC 内装体系 1.0”正式发布，形成了基于钢结构 MIC、混凝土结构 MIC 及集装箱结构 MIC 的内装技术体系解决方案，完成了广田模块化组合建筑（MIC）内装体系的研发升级。2023 年广田将全屋智能技术与既有建筑智能化改造相结合，将更加灵敏的智能产品与系统嵌入既有家居中，深化开展空间智能与建筑本体融合技术研究，满足新时期“好房子”建设基本要求。

经过 30 年发展，广田集团在客户资源、品牌美誉、人才积累、资本实力等方面成绩卓越。未来，广田集团将继续秉持“用心装点世界”的企业宗旨，匠心坚守，踔厉奋发，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体系，为社会、客户、股东及员工创造更多价值，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广田力量。

（2）其他证明实力资料

①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项目名称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III标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及大学会堂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幕墙工程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莲塘口岸-幕墙工程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深圳恒大时代金融中心项目（深圳南油大厦）幕墙施工设计一体化工程Ⅰ标段
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12	青岛金融中心一期 2#楼及 3#楼外幕墙工程
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12	荣超新成大厦幕墙工程
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12	璧山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11	深圳市三诺大厦幕墙安装分包
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11	荣超城市春天花园幕墙

1）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Ⅲ标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Ⅲ标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2）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及大学会堂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及大学会堂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3）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4）莲塘口岸-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莲塘口岸－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5）深圳恒大时代金融中心项目（深圳南油大厦）幕墙施工设计一体化工程 I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恒大时代金融中心项目（深圳南油大厦）幕墙施工设计一体化工程 I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6）青岛金融中心一期 2#楼及 3#楼外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青岛金融中心一期 2# 楼及 3# 楼外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7）荣超新成大厦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荣超新成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8）璧山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璧山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9）深圳市三诺大厦幕墙安装分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三诺大厦幕墙安装分包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证书编号：ZJ155215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监制※

10）荣超城市春天花园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荣超城市春天花园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证书编号：ZJ165249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监制※

②ISO 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Q01035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E00731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00672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宪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资信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4311100395

颁发日期：2024-08

有效日期：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4）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工程师：15 人；高级工程师：15 人）

序号	姓名	职称证	证书编号	专业
1	吴紫秋	工程师	1903003022777	建筑装饰施工
2	陈逢春	工程师	1903003024643	建筑幕墙设计
3	胡智文	工程师	1903003021130	建筑装饰施工
4	彭丽微	工程师	1903003021069	建筑装饰造价
5	饶晨	工程师	2403003194908	建筑装饰施工
6	谢莹	工程师	1903003027786	建筑幕墙设计
7	叶甘	工程师	1903003022471	建筑装饰施工
8	叶石镇	工程师	1903003021147	建筑装饰施工
9	叶益曼	工程师	1903003021068	建筑装饰造价
10	叶勇许	工程师	1903003021124	建筑装饰施工
11	刘石妹	工程师	2503003260637	建筑装饰施工
12	彭勇	工程师	2503003260560	建筑装饰施工
13	许建创	工程师	2503003259491	建筑装饰施工
14	陈土福	工程师	2503003259432	建筑装饰施工
15	黄远青	工程师	2003003047674	建筑装饰施工
16	徐立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0072	建筑装饰施工
17	陈望生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5328	建筑装饰施工
18	魏艺峰	高级工程师	2303001145076	建筑装饰施工
19	陈国潘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82438	建筑装饰施工
20	刘卫国	高级工程师	2103001054857	建筑幕墙施工
21	柳林	高级工程师	2103001056005	建筑装饰施工
22	向稳	高级工程师	2103001055755	建筑装饰施工
23	叶高旭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82480	建筑装饰施工
24	安峣	高级工程师	2103001054935	建筑装饰设计
25	邓泽敏	高级工程师	2303001144421	建筑装饰施工
26	唐志华	高级工程师	2503001259887	建筑装饰施工

27	李文利	高级工程师	2503001260956	建筑装饰施工
28	刘仲娜	高级工程师	2503001260291	建筑装饰造价
29	许小星	高级工程师	2503001260232	建筑装饰设计
30	张锐	高级工程师	2503001260536	建筑装饰施工

①吴紫秋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紫秋

身份证号：44030119850930014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7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紫秋　　社保电脑号：60909347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093001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2025	07	157724	17759.0	3019.03	1420.72	1	17759	887.95	355.18	1	17759	88.8	17759	71.04	17759	142.07	35.52
2025	08	157724	16434.48	2793.86	1314.76	1	16434	821.72	328.69	1	16434	82.17	16434	65.74	16434	131.48	32.87
2025	09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2025	10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2025	11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2025	12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2026	01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1092.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2026	02	157724	15472.0	2630.24	1237.76	1	15472	928.32	309.44	1	15472	77.36	15472	61.89	15472	123.78	30.94
2026	03	157724	16072.0	2732.24	1285.76	1	16072	964.32	321.44	1	16072	80.36	16072	64.29	16072	128.58	32.14
2026	04	157724	16672.0	2834.24	1333.76	1	16672	1000.32	333.44	1	16672	83.36	16672	66.69	16672	133.38	33.34
2026	05	157724	16072.0	2732.24	1285.76	1	16072	964.32	321.44	1	16072	80.36	16072	64.29	16072	128.58	32.14
2026	06	157724	16072.0	2732.24	1285.76	1	16072	964.32	321.44	1	16072	80.36	16072	64.29	16072	128.58	32.14
2026	07	157724	16072.0	2732.24	1285.76	1	16072	964.32	321.44	1	16072	80.36	16072	64.29	16072	128.58	32.14
2026	08	157724	16072.0	2732.24	1285.76	1	16072	964.32	321.44	1	16072	80.36	16072	64.29	16072	128.58	32.14
2026	09	157724	14253.6	2423.12	1140.29	1	14254	855.22	285.07	1	14254	71.27	14254	57.01	14254	114.02	28.51
合计				62949.69	29804.09			20077.13	7451.02			1862.76		1490.22		2980.44	745.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842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②陈逢春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逢春

身份证号：4211261986021335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6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逢春　　社保电脑号：620968686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602133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2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1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2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3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4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5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6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07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08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09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10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11	157724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2	157724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6	01	157724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114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6	02	157724	16120.0	2740.4	1289.6	1	16120	967.2	322.4	1	16120	80.6	16120	64.48	16120	128.96	32.24
2026	03	157724	17968.0	3054.56	1437.44	1	17968	1078.08	359.36	1	17968	89.84	17968	71.87	17968	143.74	35.94
2026	04	157724	17968.0	3054.56	1437.44	1	17968	1078.08	359.36	1	17968	89.84	17968	71.87	17968	143.74	35.94
2026	05	157724	17968.0	3054.56	1437.44	1	17968	1078.08	359.36	1	17968	89.84	17968	71.87	17968	143.74	35.94
2026	06	157724	17968.0	3054.56	1437.44	1	17968	1078.08	359.36	1	17968	89.84	17968	71.87	17968	143.74	35.94
2026	07	157724	17968.0	3054.56	1437.44	1	17968	1078.08	359.36	1	17968	89.84	17968	71.87	17968	143.74	35.94
2026	08	157724	17468.0	2969.56	1397.44	1	17468	1048.08	349.36	1	17468	87.34	17468	69.87	17468	139.74	34.94
2026	09	157724	15998.4	2719.72	1279.87	1	15998	959.9	319.97	1	15998	79.99	15998	63.99	15998	127.98	32.0
合计				68269.48	32330.11			21790.58	8082.53			2020.63		1616.49		3232.99	808.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e78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③胡智文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智文

身份证号：4415231984101268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1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智文　　社保电脑号：62678011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410126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4	11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4	12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1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2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3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4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5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6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7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8	157724	16978.26	2886.3	1358.26	1	16978	848.91	339.57	1	16978	84.89	16978	67.91	16978	135.83	33.96
2025	09	157724	16952.38	2881.9	1356.19	1	16952	847.62	339.05	1	16952	84.76	16952	67.81	16952	135.62	33.9
2025	10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1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2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1	157724	16978.26	2886.3	1358.26	1	16978	1018.7	339.57	1	16978	84.89	16978	67.91	16978	135.83	33.96
2026	02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3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4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5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6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7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8	157724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990.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6	09	157724	15790.0	2684.3	1263.2	1	15790	947.4	315.8	1	15790	78.95	15790	63.16	15790	126.32	31.58
合计				62843.8	29759.91			20112.63	7439.99			1859.99		1487.99		2976.0	7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40db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④彭丽微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丽微

身份证号：44152319900228756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丽微　　社保电脑号：63295812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22875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157724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53.76	13440	107.52	26.88
2026	03	157724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892.08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59.47	14868	118.94	29.74
2026	04	157724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892.08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59.47	14868	118.94	29.74
2026	05	157724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892.08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59.47	14868	118.94	29.74
2026	06	157724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892.08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59.47	14868	118.94	29.74
2026	07	157724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892.08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59.47	14868	118.94	29.74
2026	08	157724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892.08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59.47	14868	118.94	29.74
2026	09	157724	14018.4	2383.12	1121.47	1	14018	841.1	280.37	1	14018	70.09	14018	56.07	14018	112.14	28.04
合计				58617.28	27765.31			18679.98	6941.33			1735.33		1388.25		2776.51	69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4524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⑤饶晨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晨

身份证号：3604031985022103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9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晨　　社保电脑号：628840365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502210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11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12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1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2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3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4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5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6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07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08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09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10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11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12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6	01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92.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6	02	157724	7480.0	1271.6	598.4	1	7480	448.8	149.6	1	7480	37.4	7480	29.92	7480	59.84	14.96
2026	03	157724	9440.0	1604.8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37.76	9440	75.52	18.88
2026	04	157724	9440.0	1604.8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37.76	9440	75.52	18.88
2026	05	157724	9440.0	1604.8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37.76	9440	75.52	18.88
2026	06	157724	9440.0	1604.8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37.76	9440	75.52	18.88
2026	07	157724	9440.0	1604.8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37.76	9440	75.52	18.88
2026	08	157724	9440.0	1604.8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37.76	9440	75.52	18.88
2026	09	157724	8712.0	1481.04	696.96	1	8712	522.72	174.24	1	8712	43.56	8712	34.85	8712	69.7	17.42
合计				32045.44	15170.56			10386.42	3830.44			957.65		758.53		1517.06	379.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b2d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⑥谢莹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莹

身份证号：2105021980081321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7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莹　　社保电脑号：601130478　　身份证号码：210502198008132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07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08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09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10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11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12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6	01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212.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6	02	157724	16736.0	2845.12	1338.88	1	16736	1004.16	334.72	1	16736	83.68	16736	66.94	16736	133.89	33.47
2026	03	157724	16736.0	2845.12	1338.88	1	16736	1004.16	334.72	1	16736	83.68	16736	66.94	16736	133.89	33.47
2026	04	157724	16736.0	2845.12	1338.88	1	16736	1004.16	334.72	1	16736	83.68	16736	66.94	16736	133.89	33.47
2026	05	157724	16736.0	2845.12	1338.88	1	16736	1004.16	334.72	1	16736	83.68	16736	66.94	16736	133.89	33.47
2026	06	157724	16736.0	2845.12	1338.88	1	16736	1004.16	334.72	1	16736	83.68	16736	66.94	16736	133.89	33.47
2026	07	157724	16736.0	2845.12	1338.88	1	16736	1004.16	334.72	1	16736	83.68	16736	66.94	16736	133.89	33.47
2026	08	157724	16736.0	2845.12	1338.88	1	16736	1004.16	334.72	1	16736	83.68	16736	66.94	16736	133.89	33.47
2026	09	157724	15496.8	2634.46	1239.74	1	15497	929.81	309.94	1	15497	77.48	15497	61.99	15497	123.98	30.99
合计				71302.3	33779.9			22640.93	8444.98			2111.24		1668.97		3378.0	844.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773a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⑦叶甘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甘

身份证号：4403061991060700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4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甘　　社保电脑号：500271284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607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4	11	157724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4	12	157724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5	01	15772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5	02	15772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5	03	15772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5	04	15772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5	05	15772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5	06	15772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7	15772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8	157724	8558.06	1454.87	684.64	1	8558	427.9	171.16	1	8558	42.79	8558	34.23	8558	68.46	17.12
2025	09	157724	8700.0	1479.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34.8	8700	69.6	17.4
2025	10	157724	8700.0	1479.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34.8	8700	69.6	17.4
2025	11	157724	8700.0	1479.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34.8	8700	69.6	17.4
2025	12	157724	8700.0	1479.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34.8	8700	69.6	17.4
2026	01	157724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2026	02	157724	7935.0	1348.95	634.8	1	7935	476.1	158.7	1	7935	39.68	7935	31.74	7935	63.48	15.87
2026	03	157724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591.6	197.2	1	9860	49.3	9860	39.44	9860	78.88	19.72
2026	04	157724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591.6	197.2	1	9860	49.3	9860	39.44	9860	78.88	19.72
2026	05	157724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591.6	197.2	1	9860	49.3	9860	39.44	9860	78.88	19.72
2026	06	157724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591.6	197.2	1	9860	49.3	9860	39.44	9860	78.88	19.72
2026	07	157724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591.6	197.2	1	9860	49.3	9860	39.44	9860	78.88	19.72
2026	08	157724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591.6	197.2	1	9860	49.3	9860	39.44	9860	78.88	19.72
2026	09	157724	9108.0	1548.36	728.64	1	9108	546.48	182.16	1	9108	45.54	9108	36.43	9108	72.8	18.22
合计				33721.38	15964.88			10826.08	3991.22			997.81		798.24		1596.48	399.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86bf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⑧叶石镇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石镇

身份证号：441523198803067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1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石镇　　社保电脑号：62179408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306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1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2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1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2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3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4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5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6	157724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7	157724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8	157724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9	157724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0	157724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1	157724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2	157724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6	01	157724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6	02	157724	14480.0	2461.6	1158.4	1	14480	868.8	289.6	1	14480	72.4	14480	57.92	14480	115.84	28.96
2026	03	157724	14480.0	2461.6	1158.4	1	14480	868.8	289.6	1	14480	72.4	14480	57.92	14480	115.84	28.96
2026	04	157724	14480.0	2461.6	1158.4	1	14480	868.8	289.6	1	14480	72.4	14480	57.92	14480	115.84	28.96
2026	05	157724	19960.0	3393.2	1596.8	1	19960	1197.6	399.2	1	19960	99.8	19960	79.84	19960	159.68	39.92
2026	06	157724	19960.0	3393.2	1596.8	1	19960	1197.6	399.2	1	19960	99.8	19960	79.84	19960	159.68	39.92
2026	07	157724	19960.0	3393.2	1596.8	1	19960	1197.6	399.2	1	19960	99.8	19960	79.84	19960	159.68	39.92
2026	08	157724	19960.0	3393.2	1596.8	1	19960	1197.6	399.2	1	19960	99.8	19960	79.84	19960	159.68	39.92
2026	09	157724	18278.0	3107.26	1462.24	1	18278	1096.68	365.56	1	18278	91.39	18278	73.11	18278	146.22	36.56
合计				65544.86	31036.64			20985.48	7759.16			1939.79		1551.83		3103.66	77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77d1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⑨叶益曼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益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2370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益曼　　社保电脑号：6298362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237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7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8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9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0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1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2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6	01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6	02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3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4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5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6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7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8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9	157724	6825.0	1160.25	546.0	1	6825	409.5	136.5	1	6825	34.13	6825	27.3	6825	54.6	13.65
合计				27972.0	13248.0			9171.5	3413.8			853.53		662.4		1324.8	3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886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⑩叶勇许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勇许

身份证号：44152319861113657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1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勇许　　社保电脑号：62484212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111365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25700.0	4369.0	2056.0	1	25700	1285.0	514.0	1	25700	128.5	25700	102.8	25700	205.6	51.4
2025	07	157724	25700.0	4369.0	2056.0	1	25700	1285.0	514.0	1	25700	128.5	25700	102.8	25700	205.6	51.4
2025	08	157724	25700.0	4369.0	2056.0	1	25700	1285.0	514.0	1	25700	128.5	25700	102.8	25700	205.6	51.4
2025	09	157724	25700.0	4369.0	2056.0	1	25700	1285.0	514.0	1	25700	128.5	25700	102.8	25700	205.6	51.4
2025	10	157724	25700.0	4369.0	2056.0	1	25700	1285.0	514.0	1	25700	128.5	25700	102.8	25700	205.6	51.4
2025	11	157724	25700.0	4369.0	2056.0	1	25700	1285.0	514.0	1	25700	128.5	25700	102.8	25700	205.6	51.4
2025	12	157724	25700.0	4369.0	2056.0	1	25700	1285.0	514.0	1	25700	128.5	25700	102.8	25700	205.6	51.4
2026	01	157724	25700.0	4369.0	2056.0	1	25700	1542.0	514.0	1	25700	128.5	25700	102.8	25700	205.6	51.4
2026	02	157724	20580.0	3498.6	1646.4	1	20580	1234.8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82.32	20580	164.64	41.16
2026	03	157724	20486.25	3482.66	1638.9	1	20486	1229.18	409.73	1	20486	102.43	20486	81.95	20486	163.89	40.97
2026	04	157724	20580.0	3498.6	1646.4	1	20580	1234.8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82.32	20580	164.64	41.16
2026	05	157724	20580.0	3498.6	1646.4	1	20580	1234.8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82.32	20580	164.64	41.16
2026	06	157724	20580.0	3498.6	1646.4	1	20580	1234.8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82.32	20580	164.64	41.16
2026	07	157724	20580.0	3498.6	1646.4	1	20580	1234.8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82.32	20580	164.64	41.16
2026	08	157724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204.8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80.32	20080	160.64	40.16
2026	09	157724	18344.0	3118.48	1467.52	1	18344	1100.64	366.88	1	18344	91.72	18344	73.38	18344	146.76	36.69
合计				79084.74	37392.82			25245.62	9348.21			2337.05		1869.68		3739.28	934.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751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⑪刘石妹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石妹

身份证号：3607221992010157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石妹　　社保电脑号：647162852　　身份证号码：3607221992010157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1	157724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2	157724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1	157724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2	157724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3	157724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4	157724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5	157724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6	157724	10500.0	1680.0	840.0	2	10500	157.5	52.5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7	157724	11100.0	1776.0	888.0	2	11100	166.5	55.5	1	11100	55.5	11100	44.4	11100	88.8	22.2
2025	08	157724	11100.0	1776.0	888.0	2	11100	166.5	55.5	1	11100	55.5	11100	44.4	11100	88.8	22.2
2025	09	157724	11100.0	1776.0	888.0	2	11100	166.5	55.5	1	11100	55.5	11100	44.4	11100	88.8	22.2
2025	10	157724	11113.33	1778.13	889.07	2	11113	166.7	55.57	1	11113	55.57	11113	44.45	11113	88.91	22.23
2025	11	157724	11300.0	1808.0	904.0	2	11300	169.5	56.5	1	11300	56.5	11300	45.2	11300	90.4	22.6
2025	12	157724	11300.0	1808.0	904.0	2	11300	169.5	56.5	1	11300	56.5	11300	45.2	11300	90.4	22.6
2026	01	157724	11300.0	1808.0	904.0	2	11300	169.5	56.5	1	11300	56.5	11300	45.2	11300	90.4	22.6
2026	02	157724	9890.0	1582.4	791.2	2	9890	148.35	49.45	1	9890	49.45	9890	39.56	9890	79.12	19.78
2026	03	157724	9890.0	1582.4	791.2	2	9890	148.35	49.45	1	9890	49.45	9890	39.56	9890	79.12	19.78
2026	04	157724	9890.0	1582.4	791.2	2	9890	148.35	49.45	1	9890	49.45	9890	39.56	9890	79.12	19.78
2026	05	157724	10490.0	1678.4	839.2	2	10490	157.35	52.45	1	10490	52.45	10490	41.96	10490	83.92	20.98
2026	06	157724	10490.0	1678.4	839.2	2	10490	157.35	52.45	1	10490	52.45	10490	41.96	10490	83.92	20.98
2026	07	157724	10490.0	1678.4	839.2	2	10490	157.35	52.45	1	10490	52.45	10490	41.96	10490	83.92	20.98
2026	08	157724	10490.0	1678.4	839.2	2	10490	157.35	52.45	1	10490	52.45	10490	41.96	10490	83.92	20.98
2026	09	157724	9112.0	1457.92	728.96	2	9112	136.68	45.56	1	9112	45.56	9112	36.45	9112	72.9	18.22
合计				36128.85	18172.43		3407.33	1135.78				1135.78		908.02		1817.25	454.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00288fa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⑫彭勇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勇

身份证号：3624301991120727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5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勇　　社保电脑号：634405665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112072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6500.0	2640.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5	07	157724	16500.0	2640.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5	08	157724	16500.0	2640.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5	09	157724	16500.0	2640.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5	10	157724	16520.0	2643.2	1321.6	1	16520	826.0	330.4	1	16520	82.6	16520	66.08	16520	132.16	33.04
2025	11	157724	16700.0	2672.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5	12	157724	16700.0	2672.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6	01	157724	16700.0	2672.0	1336.0	1	16700	1002.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6	02	157724	14300.0	2288.0	1144.0	1	14300	858.0	286.0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6	03	157724	15560.0	2489.6	1244.8	1	15560	933.6	311.2	1	15560	77.8	15560	62.24	15560	124.48	31.12
2026	04	157724	15560.0	2489.6	1244.8	1	15560	933.6	311.2	1	15560	77.8	15560	62.24	15560	124.48	31.12
2026	05	157724	15560.0	2489.6	1244.8	1	15560	933.6	311.2	1	15560	77.8	15560	62.24	15560	124.48	31.12
2026	06	157724	12075.0	1932.0	966.0	1	12075	724.5	241.5	1	12075	60.38	12075	48.3	12075	96.6	24.15
2026	07	157724	16060.0	2569.6	1284.8	1	16060	963.6	321.2	1	16060	80.3	16060	64.24	16060	128.48	32.12
2026	08	157724	16060.0	2569.6	1284.8	1	16060	963.6	321.2	1	16060	80.3	16060	64.24	16060	128.48	32.12
2026	09	157724	14068.0	2250.88	1125.44	1	14068	844.08	281.36	1	14068	70.34	14068	56.27	14068	112.54	28.14
合计				55298.08	27829.04			18752.58	6957.26			1739.32		1391.45		2782.9	695.7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7b341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⑬许建创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建创

身份证号：4405831992082919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创　　社保电脑号：638963731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208291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1	157724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2	157724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1	157724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2	157724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3	157724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4	157724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5	157724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6	157724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7	157724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8	157724	13800.0	2346.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55.2	13800	110.4	27.6
2025	09	157724	13800.0	2346.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55.2	13800	110.4	27.6
2025	10	157724	13813.33	2348.26	1105.07	1	13813	690.67	276.27	1	13813	69.07	13813	55.25	13813	110.51	27.63
2025	11	15772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15772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15772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157724	12839.0	2182.63	1027.12	1	12839	770.34	256.78	1	12839	64.2	12839	51.36	12839	102.71	25.68
2026	03	157724	12839.0	2182.63	1027.12	1	12839	770.34	256.78	1	12839	64.2	12839	51.36	12839	102.71	25.68
2026	04	157724	12839.0	2182.63	1027.12	1	12839	770.34	256.78	1	12839	64.2	12839	51.36	12839	102.71	25.68
2026	05	157724	12839.0	2182.63	1027.12	1	12839	770.34	256.78	1	12839	64.2	12839	51.36	12839	102.71	25.68
2026	06	157724	12839.0	2182.63	1027.12	1	12839	770.34	256.78	1	12839	64.2	12839	51.36	12839	102.71	25.68
2026	07	157724	12839.0	2182.63	1027.12	1	12839	770.34	256.78	1	12839	64.2	12839	51.36	12839	102.71	25.68
2026	08	157724	12839.0	2182.63	1027.12	1	12839	770.34	256.78	1	12839	64.2	12839	51.36	12839	102.71	25.68
2026	09	157724	11225.77	1908.38	898.06	1	11226	673.55	224.52	1	11226	56.13	11226	44.9	11226	89.8	22.45
合计				48023.05	22728.97		15356.6	5682.25			1420.6			1136.47		2272.89	568.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7000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⑭陈土福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土福

身份证号：4408831995031222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4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士福　　社保电脑号：64710623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03122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1	157724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2	157724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1	157724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2	157724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3	157724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4	157724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5	157724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6	157724	9300.0	1488.0	744.0	2	9300	139.5	46.5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7	157724	9300.0	1488.0	744.0	2	9300	139.5	46.5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8	157724	9756.52	1561.04	780.52	2	9757	146.35	48.78	1	9757	48.78	9757	39.03	9757	78.05	19.51
2025	09	157724	9800.0	1568.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39.2	9800	78.4	19.6
2025	10	157724	9809.13	1569.46	784.73	2	9809	147.14	49.05	1	9809	49.05	9809	39.24	9809	78.47	19.62
2025	11	157724	9944.44	1591.11	795.56	2	9944	149.17	49.72	1	9944	49.72	9944	39.78	9944	79.56	19.89
2025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7724	9500.0	1520.0	760.0	2	9500	142.5	47.5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2026	02	157724	9328.0	1492.48	746.24	2	9328	139.92	46.64	1	9328	46.64	9328	37.31	9328	74.62	18.66
2026	03	157724	12100.0	1936.0	968.0	2	12100	181.5	60.5	1	12100	60.5	12100	48.4	12100	96.8	24.2
2026	04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6	05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6	06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6	07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6	08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6	09	157724	10180.0	1628.8	814.4	2	10180	152.7	50.9	1	10180	50.9	10180	40.72	10180	81.4	20.36
合计				33722.89	16945.45		3301.67	1100.58				1100.58		847.28		1694.54	423.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b08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⑮黄远青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远青

身份证号：4413231985100653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远青　　社保电脑号：620006843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510065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7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8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9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10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11	157724	13800.0	2346.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55.2	13800	110.4	27.6
2025	12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6	01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6	02	157724	13832.0	2351.44	1106.56	1	13832	829.92	276.64	1	13832	69.16	13832	55.33	13832	110.66	27.66
2026	03	157724	15476.0	2630.92	1238.08	1	15476	928.56	309.52	1	15476	77.38	15476	61.9	15476	123.81	30.95
2026	04	157724	15476.0	2630.92	1238.08	1	15476	928.56	309.52	1	15476	77.38	15476	61.9	15476	123.81	30.95
2026	05	157724	16076.0	2732.92	1286.08	1	16076	964.56	321.52	1	16076	80.38	16076	64.3	16076	128.61	32.15
2026	06	157724	16076.0	2732.92	1286.08	1	16076	964.56	321.52	1	16076	80.38	16076	64.3	16076	128.61	32.15
2026	07	157724	16076.0	2732.92	1286.08	1	16076	964.56	321.52	1	16076	80.38	16076	64.3	16076	128.61	32.15
2026	08	157724	16076.0	2732.92	1286.08	1	16076	964.56	321.52	1	16076	80.38	16076	64.3	16076	128.61	32.15
2026	09	157724	14250.7	2422.62	1140.06	1	14251	855.04	285.01	1	14251	71.25	14251	57.0	14251	114.0	28.5
合计				55891.58	26443.1			17922.32	6610.77			1652.69		1322.15		2644.32	661.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a75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⑯徐立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立

身份证号：5102021978022065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0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立　　社保电脑号：600644614　　身份证号码：510202197802206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1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2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1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2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3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4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5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000	168.0	42000	336.0	84.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000	168.0	42000	336.0	84.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000	168.0	42000	336.0	84.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6	0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6	03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6	04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6	05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6	06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6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6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600	170.4	42600	340.8	85.2
2026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00	156.0	39000	312.0	78.0
合计				111501.45	52859.52			43217.82	16076.34			4019.13		4022.88		8045.76	201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81f6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⑰陈望生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望生

身份证号：4130241977100107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3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望生　　社保电脑号：611058400　　身份证号码：413024197710010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1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2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1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2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3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4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5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6	157724	20100.0	3417.0	1608.0	1	20100	1005.0	402.0	1	20100	100.5	20100	80.4	20100	160.8	40.2
2025	07	157724	21100.0	3587.0	1688.0	1	21100	1055.0	422.0	1	21100	105.5	21100	84.4	21100	168.8	42.2
2025	08	15772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5	09	15772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5	10	15772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5	11	15772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5	12	15772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6	01	157724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6	02	157724	18536.0	3151.12	1482.88	1	18536	1112.16	370.72	1	18536	92.68	18536	74.14	18536	148.29	37.07
2026	03	157724	18457.88	3137.84	1476.63	1	18458	1107.47	369.16	1	18458	92.29	18458	73.83	18458	147.66	36.92
2026	04	157724	18536.0	3151.12	1482.88	1	18536	1112.16	370.72	1	18536	92.68	18536	74.14	18536	148.29	37.07
2026	05	157724	18536.0	3151.12	1482.88	1	18536	1112.16	370.72	1	18536	92.68	18536	74.14	18536	148.29	37.07
2026	06	157724	18636.0	3168.12	1490.88	1	18636	1118.16	372.72	1	18636	93.18	18636	74.54	18636	149.09	37.27
2026	07	157724	18736.0	3185.12	1498.88	1	18736	1124.16	374.72	1	18736	93.68	18736	74.94	18736	149.89	37.47
2026	08	157724	18136.0	3083.12	1450.88	1	18136	1088.16	362.72	1	18136	90.68	18136	72.54	18136	145.09	36.27
2026	09	157724	15695.85	2668.3	1255.67	1	15696	941.75	313.92	1	15696	78.48	15696	62.78	15696	125.47	31.39
合计				70935.86	33573.58			22650.18	8393.4			2098.35		1678.05		3357.37	839.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b3c9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⑱魏艺峰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艺峰

身份证号：1526241985041212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艺峰　　社保电脑号：614633340　　身份证号码：152624198504121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878.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6	02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5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6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7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8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9	157724	21470.0	3649.9	1717.6	1	21470	1288.2	429.4	1	21470	107.35	21470	85.88	21470	171.76	42.94
合计				103016.38	48817.12			34185.2	12757.4			3189.35		2551.48		5102.96	1275.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250f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⑲陈国潘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国潘

身份证号：441523197005067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4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潘　　社保电脑号：60447972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005067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15772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15772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15772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15772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15772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15772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5	15772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6	157724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7	157724	21312.0	3623.04	1704.96	1	21312	1065.6	426.24	1	21312	106.56	21312	85.25	21312	170.5	42.62
2025	08	157724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3.6	20900	167.2	41.8
2025	09	157724	20828.57	3540.86	1666.29	1	20829	1041.43	416.57	1	20829	104.14	20829	83.31	20829	166.63	41.66
2025	10	157724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3.6	20900	167.2	41.8
2025	11	157724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3.6	20900	167.2	41.8
2025	12	157724	20825.0	3540.25	1666.0	1	20825	1041.25	416.5	1	20825	104.13	20825	83.3	20825	166.6	41.65
2026	01	157724	21678.26	3685.3	1734.26	1	21678	1300.7	433.57	1	21678	108.39	21678	86.71	21678	173.43	43.36
2026	02	157724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1098.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73.2	18300	146.4	36.6
2026	03	157724	18159.38	3087.09	1452.75	1	18159	1089.56	363.19	1	18159	90.8	18159	72.64	18159	145.28	36.32
2026	04	157724	18232.0	3099.44	1458.56	1	18232	1093.92	364.64	1	18232	91.16	18232	72.93	18232	145.86	36.46
2026	05	157724	18276.0	3106.92	1462.08	1	18276	1096.56	365.52	1	18276	91.38	18276	73.1	18276	146.21	36.55
2026	06	157724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1098.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73.2	18300	146.4	36.6
2026	07	157724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1098.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73.2	18300	146.4	36.6
2026	08	157724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9	157724	11960.0	2033.2	956.8	1	11960	717.6	239.2	1	11960	59.8	11960	47.84	11960	95.68	23.92
合计				70822.1	33525.7			22563.62	8381.43			2095.36		1676.28		3332.59	838.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98df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⑳刘卫国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卫国

身份证号：61232319811129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8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卫国　　社保电脑号：618140481　　身份证号码：61232319811129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800	1728.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6	02	157724	23680.0	4025.6	1894.4	1	23680	1420.8	473.6	1	23680	118.4	23680	94.72	23680	189.44	47.36
2026	03	157724	23680.0	4025.6	1894.4	1	23680	1420.8	473.6	1	23680	118.4	23680	94.72	23680	189.44	47.36
2026	04	157724	23680.0	4025.6	1894.4	1	23680	1420.8	473.6	1	23680	118.4	23680	94.72	23680	189.44	47.36
2026	05	157724	23680.0	4025.6	1894.4	1	23680	1420.8	473.6	1	23680	118.4	23680	94.72	23680	189.44	47.36
2026	06	157724	23680.0	4025.6	1894.4	1	23680	1420.8	473.6	1	23680	118.4	23680	94.72	23680	189.44	47.36
2026	07	157724	23680.0	4025.6	1894.4	1	23680	1420.8	473.6	1	23680	118.4	23680	94.72	23680	189.44	47.36
2026	08	157724	23680.0	4025.6	1894.4	1	23680	1420.8	473.6	1	23680	118.4	23680	94.72	23680	189.44	47.36
2026	09	157724	21144.0	3594.48	1691.52	1	21144	1268.64	422.88	1	21144	105.72	21144	84.58	21144	169.[illegible]	42.29
合计				95832.16	45379.84			31022.24	11546.08			2886.52		2309.22		3618.43	1154.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de7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㉑柳林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柳林

身份证号：3605021966112636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0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林　　社保电脑号：636268835　　身份证号码：36050219661126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7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9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0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2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2	157724	16132.0	2742.44	1290.56	1	16132	967.92	322.64	1	16132	80.66	16132	64.53	16132	129.06	32.26
2026	03	157724	16132.0	2742.44	1290.56	1	16132	967.92	322.64	1	16132	80.66	16132	64.53	16132	129.06	32.26
2026	04	157724	16132.0	2742.44	1290.56	1	16132	967.92	322.64	1	16132	80.66	16132	64.53	16132	129.06	32.26
2026	05	157724	16132.0	2742.44	1290.56	1	16132	967.92	322.64	1	16132	80.66	16132	64.53	16132	129.06	32.26
2026	06	157724	16132.0	2742.44	1290.56	1	16132	967.92	322.64	1	16132	80.66	16132	64.53	16132	129.06	32.26
2026	07	157724	15965.33	2714.1	1277.23	1	15965	957.92	319.31	1	15965	79.83	15965	63.86	15965	127.72	31.93
2026	08	157724	15632.0	2657.44	1250.56	1	15632	937.92	312.64	1	15632	78.16	15632	62.53	15632	125.06	31.26
2026	09	157724	13661.6	2322.48	1092.93	1	13662	819.7	273.23	1	13662	68.31	13662	54.65	13662	109.32	27.32
合计				62390.22	29529.52			19902.14	7382.38			1845.6		1476.49		2932.97	738.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ea6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㉒向稳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向稳

身份证号：4290011986092000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稳　　社保电脑号：624620585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60920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4	11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4	12	157724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5	01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5	02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5	03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5	04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5	05	157724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700	1385.0	554.0	1	27700	138.5	27700	110.8	27700	221.6	55.4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00	1385.0	554.0	1	27700	138.5	27700	110.8	27700	221.6	55.4
2025	08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5	09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5	10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5	11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5	12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6	01	1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650.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6	02	157724	23292.0	3959.64	1863.36	1	23292	1397.52	465.84	1	23292	116.46	23292	93.17	23292	186.34	46.58
2026	03	157724	23892.0	4061.64	1911.36	1	23892	1433.52	477.84	1	23892	119.46	23892	95.57	23892	191.14	47.78
2026	04	157724	23892.0	4061.64	1911.36	1	23892	1433.52	477.84	1	23892	119.46	23892	95.57	23892	191.14	47.78
2026	05	157724	23892.0	4061.64	1911.36	1	23892	1433.52	477.84	1	23892	119.46	23892	95.57	23892	191.14	47.78
2026	06	157724	23892.0	4061.64	1911.36	1	23892	1433.52	477.84	1	23892	119.46	23892	95.57	23892	191.14	47.78
2026	07	157724	23892.0	4061.64	1911.36	1	23892	1433.52	477.84	1	23892	119.46	23892	95.57	23892	191.14	47.78
2026	08	157724	23292.0	3959.64	1863.36	1	23292	1397.52	465.84	1	23292	116.46	23292	93.17	23292	186.34	46.58
2026	09	157724	17672.46	3004.31	1413.8	1	17672	1060.35	353.45	1	17672	88.36	17672	70.69	17672	141.38	35.34
合计				94708.29	44845.32			30157.99	11218.33			2804.58		2213.68		5487.36	112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ef1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㉓叶高旭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高旭

身份证号：4415011978112823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4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高旭　　社保电脑号：2812973　　身份证号码：441501197811282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800	1640.0	656.0	1	32800	164.0	32800	131.2	32800	262.4	65.6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800	1640.0	656.0	1	32800	164.0	32800	131.2	32800	262.4	65.6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800	1640.0	656.0	1	32800	164.0	32800	131.2	32800	262.4	65.6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800	1640.0	656.0	1	32800	164.0	32800	131.2	32800	262.4	65.6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800	1640.0	656.0	1	32800	164.0	32800	131.2	32800	262.4	65.6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800	1640.0	656.0	1	32800	164.0	32800	131.2	32800	262.4	65.6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800	1640.0	656.0	1	32800	164.0	32800	131.2	32800	262.4	65.6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800	1968.0	656.0	1	32800	164.0	32800	131.2	32800	262.4	65.6
2026	0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80	1672.8	557.6	1	27880	139.4	27880	111.52	27880	223.04	55.76
2026	03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80	1672.8	557.6	1	27880	139.4	27880	111.52	27880	223.04	55.76
2026	04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80	1672.8	557.6	1	27880	139.4	27880	111.52	27880	223.04	55.76
2026	05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80	1672.8	557.6	1	27880	139.4	27880	111.52	27880	223.04	55.76
2026	06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80	1672.8	557.6	1	27880	139.4	27880	111.52	27880	223.04	55.76
2026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80	1672.8	557.6	1	27880	139.4	27880	111.52	27880	223.04	55.76
2026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80	1672.8	557.6	1	27880	139.4	27880	111.52	27880	223.04	55.76
2026	09	157724	25056.38	4259.58	2004.51	1	25056	1503.38	501.13	1	25056	125.28	25056	100.23	25056	200.45	50.11
合计				106421.37	50419.47			36260.98	13492.33			3373.08		2698.47		5396.93	1349.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7062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㉔安峣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安峣

身份证号：510202197504185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皓　　社保电脑号：600220335　　身份证号码：510202197504185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830.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2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2026	03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2026	04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2026	05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2026	06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2026	07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2026	08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2026	09	157724	23604.0	4012.68	1888.32	1	23604	1416.24	472.08	1	23604	118.02	23604	94.42	23604	188.84	47.21
合计				103831.36	49200.64			34264.84	12773.28			3193.32		2554.66		5109.31	1277.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b6b3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㉕邓泽敏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泽敏

身份证号：3604811988022236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4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泽敏　　社保电脑号：634809528　　身份证号码：36048119880222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4	11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4	12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1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2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3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4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5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157724	12632.0	2021.12	1010.56	2	12632	189.48	63.16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5.26
2026	03	157724	12632.0	2021.12	1010.56	2	12632	189.48	63.16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5.26
2026	04	157724	12632.0	2021.12	1010.56	2	12632	189.48	63.16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5.26
2026	05	157724	12632.0	2021.12	1010.56	2	12632	189.48	63.16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5.26
2026	06	157724	12632.0	2021.12	1010.56	2	12632	189.48	63.16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5.26
2026	07	157724	12632.0	2021.12	1010.56	2	12632	189.48	63.16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5.26
2026	08	157724	12632.0	2021.12	1010.56	2	12632	189.48	63.16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5.26
2026	09	157724	11421.6	1827.46	913.73	2	11422	171.32	57.11	1	11422	57.11	11422	45.69	11422	91.38	22.84
合计				49675.3	25011.65			4689.68	1563.23			1563.23		1250.76		2501.19	625.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17f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㉖唐志华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志华

身份证号：4305241987071566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98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志华　　社保电脑号：621938961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707156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1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2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3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4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5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6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7	157724	15375.0	2613.75	1230.0	1	15375	768.75	307.5	1	15375	76.88	15375	61.5	15375	123.0	30.75
2025	08	157724	14813.04	2518.22	1185.04	1	14813	740.65	296.26	1	14813	74.07	14813	59.25	14813	118.5	29.63
2025	09	157724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59.6	14900	119.2	29.8
2025	10	157724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59.6	14900	119.2	29.8
2025	11	157724	15178.67	2580.38	1214.29	1	15179	758.93	303.57	1	15179	75.89	15179	60.71	15179	121.43	30.36
2025	12	157724	12527.01	2129.59	1002.16	1	12527	626.35	250.54	1	12527	62.64	12527	50.11	12527	100.22	25.05
2026	01	157724	14600.0	2482.0	1168.0	1	14600	876.0	292.0	1	14600	73.0	14600	58.4	14600	116.8	29.2
2026	02	157724	13458.57	2287.96	1076.69	1	13459	807.51	269.17	1	13459	67.29	13459	53.83	13459	107.67	26.92
2026	03	157724	13589.0	2310.13	1087.12	1	13589	815.34	271.78	1	13589	67.95	13589	54.36	13589	108.71	27.18
2026	04	157724	14366.0	2442.22	1149.28	1	14366	861.96	287.32	1	14366	71.83	14366	57.46	14366	114.93	28.73
2026	05	157724	14389.0	2446.13	1151.12	1	14389	863.34	287.78	1	14389	71.95	14389	57.56	14389	115.11	28.78
2026	06	157724	14489.0	2463.13	1159.12	1	14489	869.34	289.78	1	14489	72.45	14489	57.96	14489	115.91	28.98
2026	07	157724	14689.0	2497.13	1175.12	1	14689	881.34	293.78	1	14689	73.45	14689	58.76	14689	117.51	29.38
2026	08	157724	13989.0	2378.13	1119.12	1	13989	839.34	279.78	1	13989	69.95	13989	55.96	13989	111.91	27.98
2026	09	157724	11817.2	2008.92	945.38	1	11817	709.03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47.27	11817	94.54	23.63
合计				50375.69	23830.44			16147.88	5957.6			1489.44		1191.53		2383.04	595.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f73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㉗李文利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文利

身份证号：1201041976120858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9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利　　社保电脑号：800524365　　身份证号码：120104197612085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20300.0	3248.0	1624.0	2	20300	304.5	101.5	1	20300	101.5	20300	81.2	20300	162.4	40.6
2025	07	157724	20300.0	3248.0	1624.0	2	20300	304.5	101.5	1	20300	101.5	20300	81.2	20300	162.4	40.6
2025	08	157724	20300.0	3248.0	1624.0	2	20300	304.5	101.5	1	20300	101.5	20300	81.2	20300	162.4	40.6
2025	09	157724	20300.0	3248.0	1624.0	2	20300	304.5	101.5	1	20300	101.5	20300	81.2	20300	162.4	40.6
2025	10	157724	20300.0	3248.0	1624.0	2	20300	304.5	101.5	1	20300	101.5	20300	81.2	20300	162.4	40.6
2025	11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157724	17048.0	2727.68	1363.84	2	17048	255.72	85.24	1	17048	85.24	17048	68.19	17048	136.38	34.1
2026	03	157724	17048.0	2727.68	1363.84	1	17048	1022.88	340.96	1	17048	85.24	17048	68.19	17048	136.38	34.1
2026	04	157724	17048.0	2898.16	1363.84	1	17048	1022.88	340.96	1	17048	85.24	17048	68.19	17048	136.38	34.1
2026	05	157724	17048.0	2898.16	1363.84	1	17048	1022.88	340.96	1	17048	85.24	17048	68.19	17048	136.38	34.1
2026	06	157724	17048.0	2898.16	1363.84	1	17048	1022.88	340.96	1	17048	85.24	17048	68.19	17048	136.38	34.1
2026	07	157724	17048.0	2898.16	1363.84	1	17048	1022.88	340.96	1	17048	85.24	17048	68.19	17048	136.38	34.1
2026	08	157724	20248.0	3442.16	1619.84	1	20248	1214.88	404.96	1	20248	101.24	20248	80.99	20248	161.96	40.5
2026	09	157724	15662.4	2662.6	1252.99	1	15662	939.74	313.25	1	15662	78.31	15662	62.65	15662	125.2	31.32
合计				64617.76	31975.87			11447.24	3815.75			1998.49		1598.78		3197.56	799.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6cbc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㉘刘仲娜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仲娜

身份证号：41133019850805004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2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仲娜　　社保电脑号：629087315　　身份证号码：4113301985080500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2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1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2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3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4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5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6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157724	21000.0	3570.0	1680.0	1	21000	1050.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84.0	21000	168.0	42.0
2026	01	157724	21100.0	3587.0	1688.0	1	21100	1266.0	422.0	1	21100	105.5	21100	84.4	21100	168.8	42.2
2026	02	15772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1050.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6	03	157724	17859.38	3036.09	1428.75	1	17859	1071.56	357.19	1	17859	89.3	17859	71.44	17859	142.88	35.72
2026	04	157724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1128.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75.2	18800	150.4	37.6
2026	05	157724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1128.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75.2	18800	150.4	37.6
2026	06	157724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1128.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75.2	18800	150.4	37.6
2026	07	157724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1128.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75.2	18800	150.4	37.6
2026	08	157724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1098.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73.2	18300	146.4	36.6
2026	09	157724	16100.0	2737.0	1288.0	1	16100	966.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64.4	16100	128.8	32.2
合计				71352.09	33780.75			22773.56	8445.19			2111.3		1689.04		3378.08	844.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8f5d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㉙许小星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小星

身份证号：42082219880121578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小星　　社保电脑号：640185971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8012157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1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2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1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2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3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4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5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6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7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8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9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157724	18154.84	2904.77	1452.39	2	18155	272.32	90.77	1	18155	90.77	18155	72.62	18155	145.24	36.31
2025	12	157724	18300.0	2928.0	1464.0	2	18300	274.5	91.5	1	18300	91.5	18300	73.2	18300	146.4	36.6
2026	01	157724	17900.0	2864.0	1432.0	2	17900	268.5	89.5	1	17900	89.5	17900	71.6	17900	143.2	35.8
2026	02	157724	15020.0	2403.2	1201.6	2	15020	225.3	75.1	1	15020	75.1	15020	60.08	15020	120.16	30.04
2026	03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4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5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6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7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8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9	157724	14968.8	2395.01	1197.5	2	14969	224.53	74.84	1	14969	74.84	14969	59.88	14969	119.75	29.94
合计				61055.94	30739.17			5763.59	1921.19			1921.19		1536.94		3073.93	768.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d7d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㉚张锐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锐

身份证号：371402199002203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锐　　社保电脑号：633103396　　身份证号码：371402199002203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10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000	450.0	150.0	1	30000	150.0	30000	120.0	30000	240.0	60.0
2025	11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355	455.32	151.77	1	30355	151.77	30355	121.42	30355	242.84	60.71
2025	12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500	457.5	152.5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1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30500	457.5	152.5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2	157724	24400.0	3904.0	1952.0	2	24400	366.0	122.0	1	24400	122.0	24400	97.6	24400	195.2	48.8
2026	03	157724	24400.0	3904.0	1952.0	2	24400	366.0	122.0	1	24400	122.0	24400	97.6	24400	195.2	48.8
2026	04	157724	24400.0	3904.0	1952.0	2	24400	366.0	122.0	1	24400	122.0	24400	97.6	24400	195.2	48.8
2026	05	157724	24400.0	3904.0	1952.0	2	24400	366.0	122.0	1	24400	122.0	24400	97.6	24400	195.2	48.8
2026	06	157724	24400.0	3904.0	1952.0	2	24400	366.0	122.0	1	24400	122.0	24400	97.6	24400	195.2	48.8
2026	07	157724	24400.0	3904.0	1952.0	2	24400	366.0	122.0	1	24400	122.0	24400	97.6	24400	195.2	48.8
2026	08	157724	24400.0	3904.0	1952.0	2	24400	366.0	122.0	1	24400	122.0	24400	97.6	24400	195.2	48.8
2026	09	157724	22070.0	3531.2	1765.6	2	22070	331.05	110.35	1	22070	110.35	22070	88.28	22070	176.56	44.14
合计				96114.24	48417.12		9393.37	3131.12				3131.12		2504.9		3009.8	1252.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75ea1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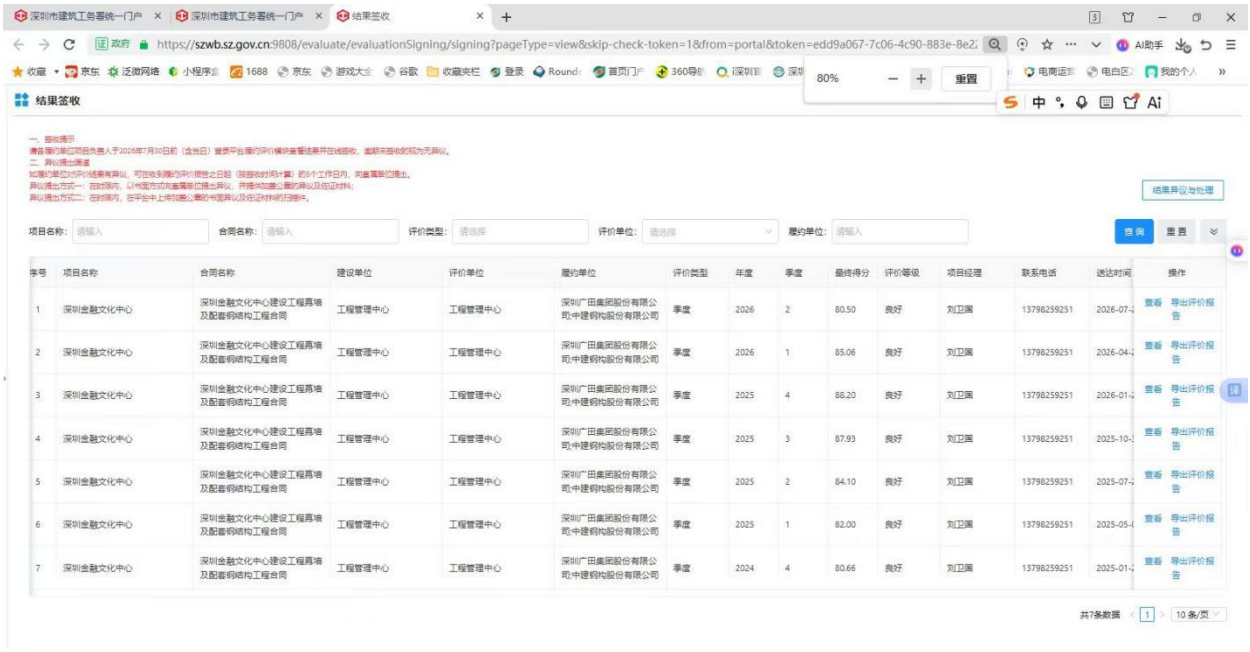


2．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年度	季度	最终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6	2	80.50	良好
			2026	1	85.06	良好
			2025	4	88.20	良好
			2025	3	87.93	良好
			2025	2	84.10	良好
			2025	1	82.00	良好
			2024	4	80.66	良好
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6	1	87.46	良好
			2025	4	86.00	良好
			2025	3	81.77	良好
			2025	2	91.11	优秀
3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5	2025.06.26（全年度）	优秀	优秀

（1）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①履约评价



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③中标通知书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70	002

GT-2024-FGS24-G-004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4-88-01-010706010001

标段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518.932507万元

中标工期： 366

项目经理（总监）： 刘卫国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查验码：JY2024071721116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④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合同编号：SJRWHZX-044-2024

GT-2024FGS24-G-004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卫国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5201632793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钢结构，幕墙，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拉索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金属屋面、石材幕墙、仿石材蜂窝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幕墙、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仿清水混凝土蜂窝锌铝板幕墙、玻璃栏板、金属板吊顶、室外登山步道金属幕墙、室内防火幕墙及防火楼板幕墙、消防救援窗、入口门及室外照明及 TPO 屋面防水等；2.钻石之眼钢结构。

结构形式：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层 / 幢：/

建筑面积：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63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2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63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连接件）、拉索玻璃幕墙、单层网架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蜂窝不锈钢板、蜂窝锌铝合金板、铝合金格栅幕墙系统、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系统、铝合金防风雨成品百叶系统、金属装饰柱

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金属雨棚、金属板吊顶系统、室内防火楼板幕墙系统、地弹门、移轴门、中心吊门、防火门、室外泛光照明等，幕墙第2道TPO防水（第1道TPO已签订战采合同，故不纳入）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2）屋面工程：幕墙工程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檩托）、金属屋面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3）拉索幕墙钢框架、拉索幕墙桁架、ABCDEF等支座、八角柱钢结构、三角梅钢结构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4）照明工程：建筑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等）、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5)其他内容：北立面VIP入口位置的石材幕墙系统；金融长厅金属板吊顶系统；平台栏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1）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2）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3）若同时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不累加，以最高奖项奖励。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零柒分(¥18518932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4890888.6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元整(¥1076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0%即 1739.293251 万元（人民币）。

预付款分两次支付：节点1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节点2为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并经幕墙施工图单位确认盖章出图，节点1、2目标完成后各支付预付款的50%；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030000101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 二 份，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工程管理中心	（公章）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9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方春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886666//0755-26996807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⑴.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除钢结构工程以外主要施工任务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对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负责等工作；

⑵. 联合体成员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钢结构工程施工工作，以及为幕墙施工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1908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869999 传真：

⑥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三层 / 63915㎡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刘卫国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巨川	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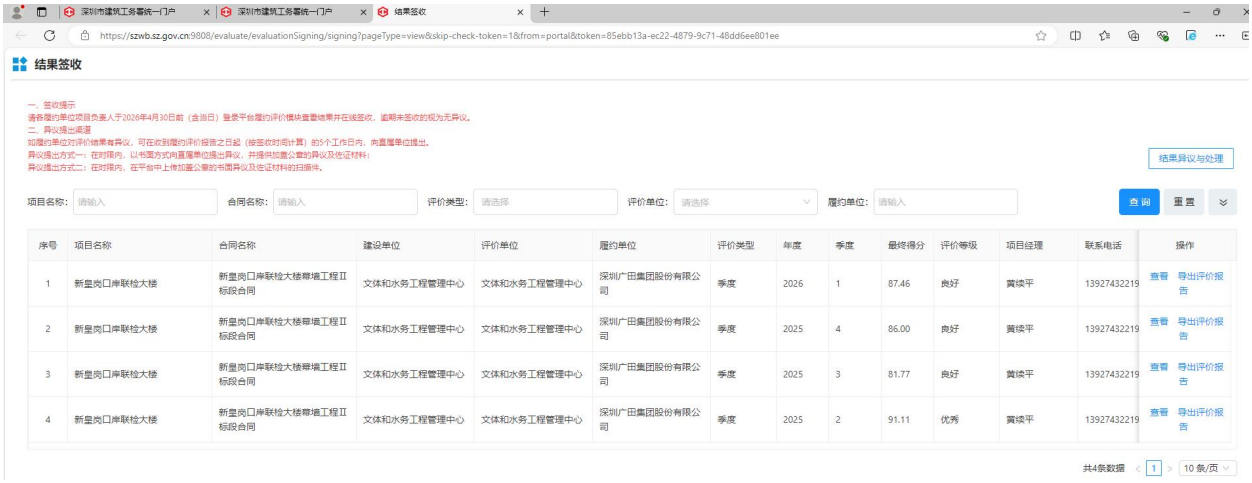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2）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①履约评价



结果签收

一、签收提示
请各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6年4月30日前（含当日）登录平台履约评价模块查看结果并在线签收，逾期未签收的视为无异议。
二、异议提出渠道
如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之日起（按签收时间计算）的5个工作日内，向直属单位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一：在时限内，以书面方式向直属单位提出异议，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异议及佐证材料；
异议提出方式二：在时限内，在平台中上传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结果异议与处理

项目名称：请输入　合同名称：请输入　评价类型：请选择　评价单位：请选择　履约单位：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履约单位	评价类型	年度	季度	最终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操作
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合同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	2026	1	87.46	良好	黄续平	13927432219	查看 导出评价报告
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合同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	2025	4	86.00	良好	黄续平	13927432219	查看 导出评价报告
3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合同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	2025	3	81.77	良好	黄续平	13927432219	查看 导出评价报告
4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合同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	2025	2	91.11	优秀	黄续平	13927432219	查看 导出评价报告

共4条数据　1　10条/页

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

③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06626009001

标段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42.108601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

项目经理（总监）： 肖正韬

本工程于 2024-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6

查验码：JY202410103213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④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合同编号:HGCJ-051-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肖正韬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1110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工程内容：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68975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74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为 945612 万元，包括新建联检大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386771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4 层（建筑面积 302979 平方米）。本项目幕墙总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Ⅰ标段幕墙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Ⅱ标段幕墙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Ⅲ标段幕墙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

1、幕墙工程：主要内容为竖隐横明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装饰翼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吊顶系统、地弹门、自动门等的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安装、验收等。

2、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泛光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泛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及控制箱进线、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6897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

2、泛光照明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如承包人未如期完工的，应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违约金 2 万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不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 33 万元；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 33 万元（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奖金分别

计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陆元零壹分(¥176421086.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4155931.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元整(¥1044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16532108.6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陆角整），并分阶段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50%；

②施工图深化设计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20%；

③施工样板完成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30%。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

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⑤项目经理变更通知书

关于变更项目经理的请示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中标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原拟定项目经理为肖正韬同志，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能全职到岗，无法满足项目的考核要求，为确保该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现特向贵单位递交变更项目经理的请示，项目经理变更为具有同等工作经验及资质的黄续平同志，后附相关书，请审批。

黄续平: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092009143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0)000257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全过程管理咨询单位：	建设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拟同意更换，请审核。 签名： （盖章） 2024.12.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签名： （盖章）

⑥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验收日期：2016年7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建筑面积	689750㎡	工程造价	176421086.01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梁-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23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验收日期	2026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68-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亚、孟庆华、李祥柱、周跃跃、黄续平
组员	徐青松、沈晓春、何聪、刘晓秋、罗嘉琪、邓泽敏、何军、谢植琛、高杰琳、朱国辉、杨仕军、李观许、陈山山、刘万祥、陈国威、高才洲、蔡芹连、黄佳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峰	张亚、孟庆华、徐青松、沈晓春、何聪、李祥柱、刘晓秋、周跃跃、黄续平、罗嘉琪、邓泽敏、何军、谢植琛、高杰琳、朱国辉、杨仕军、李观许、陈山山、刘万祥、陈国威、高才洲、蔡芹连、黄佳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徐青松 沈晓春	何聪、蔡芹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丘云麒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负责人	装饰工程师	
2	叶盛林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	高级装饰工程师	
3	王锟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定	装饰工程师	
4	陈泽祺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装饰工程师	
5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高级工程师	
6	李祥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负责人	注册建筑、高级工程师	
7	刘晓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8	刘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9	王军树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0	朴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1	夏俊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吴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赵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注册暖通、正高级工程师	
14	颜福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注册暖通、高级工程师	
15	张定云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电气工程师	
16	庄阿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电气工程师	
17	邓伟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电气工程师	
18	方奕广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19	王宏伟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2	李小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孙杏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4	陈平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5	张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6	柯友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7	陈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翟翠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李林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黄向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1	陈海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杨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3	熊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任怡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5	高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6	张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7	朱斌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8	张晨皓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9	姚晓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助理级	
20	施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21	李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副主任	中级工程师	
22	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3	张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4	曾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25	余卓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6	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7	刘雅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静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孟庆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张东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4	肖利亚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装修装饰）	高级工程师	
5	阎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安全）	工程师	
6	赵碧涛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市政）	工程师	
7	徐远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8	滕松林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邵剑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	黄文恒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徐青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王仲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3	赵然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沈兴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5	罗先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6	陈世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钢结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葛伟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18	吴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李嘉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0	刘思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1	边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2	张霄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3	李达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4	李志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5	岳欣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26	何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杨若芬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郑名业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专监监理工程师		
29	莫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0	江俊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1	陈金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2	周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33	周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精装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郭专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王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6	张凌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37	裴繁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8	冯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39	甘淋森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40	罗胜钦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41	程一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42	赵成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3	黄秀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4	杨宏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5	陈伟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6	李佳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7	金晓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48	高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49	杨宁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高云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51	苏义泽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2	黄金盛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3	黄志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54	曹建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师忆扬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助理工程师	
56	宫春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7	章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工程师	
58	郭若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9	王月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0	龙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61	焦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62	朱远恒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工程师	
63	曾文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4	敖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5	刘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66	易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67	黄莉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68	张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9	朱观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工程师	工程师	
70	漆喜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1	龚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72	沈晓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73	姜世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74	孙琴琴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副总	高级工程师	
75	胡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高级工程师	
76	侯相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总		
77	温杰刚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跃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续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罗嘉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4	邓泽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何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6	谢植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7	高杰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8	朱国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主管		
9	杨仕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李观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1	陈山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2	刘万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3	陈国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4	高才洲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员		
15	蔡芹连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黄佳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资料员		
17	周发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	陈龙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罗思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甘英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范玲玲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陈思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①完工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于琦	项目负责人	李志高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会主体育场	工程合同价	76382618.91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5年8月2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15）			13.5
工期控制（15分）			14.5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30分）			2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4.5
合计（满分100分）			90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主要负责人：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05001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38.261891万元

中标工期： 3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志高

本工程于 2024-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0

查验码：JY202408301507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③合同关键页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44	001

GT-2024-FGS19-G-0056

合同编号 CRLCJ-09-LGSQ01-ZB-241001

深建工合字[2024]17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13316569372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 1 栋 1901

法定代表人：于琦//龚颖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8550385128

电子邮箱：wangdan2@szgt.com

传真：0755-22190528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4 年 6 月 18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

工程内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距离市中心约 15 公里，总占地面积

52.05万平米，总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该场馆由德国GMP公司设计，是深圳的地标性建筑。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本项目涉及改造，不涉及单跨和高度的改变，涉及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9757.54平方米，最大改造单体建筑面积约39030.6平方米。

建筑面积：69757.54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4〕14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目标：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等附件资料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 85 分及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76382618.91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目标：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等附件资料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 85 分及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76382618.91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70075797.16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元整 (¥42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总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法定代表人：王琦//龚颖

委托代理人：王丹

电　　话：13510074383

传　　真：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792156888819

邮 政 编 码：518001

④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履约管理工作，承担本项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修缮工程、物联网工程等（除交通设施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 1 栋 19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交通设施相关工作实施。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⑤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运场馆)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运场馆)</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会主体育场</td><td>建筑面积（㎡）</td><td>214124.7</td><td>工程造价</td><td>7299.2525（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层数</td><td colspan="2" rowspan="2">地上：/层
地下：1层</td></tr>
<tr><td colspan="2">建筑装饰装修</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5">440307202411220199</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年11月22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2024年12月30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2">2404-440307-04-01-13461601</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专业承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业承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业承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胡宽
副组长	石毅文、华文
组员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郑忠康、奇奕昕、孟旭、吕志科、黄克涛、叶赛、华文、王志诚、曾文浩、伍拥军、唐子双、苏遵龙、李志高、魏艺峰、顾则军、陈望生、饶晨、李曙光、周恩荣、王海卿、杨离离、姚远、姜军、刘扬、裴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宽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吕志科、华文、王志诚、伍拥军、李曙光、周恩荣、姚远、李志高、顾则军、陈望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石毅文	郑忠康、奇奕昕、孟旭、黄克涛、曾文浩、唐子双、王海卿、杨离离、姜军、魏艺峰、刘扬、裴翔
工程质控资料	华文	叶赛、苏遵龙、饶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分部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二）联合体单位 1

1．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

（1）企业说明

亚厦是以建筑装饰、幕墙、安装及智能化为核心，以 EPC 及装配式为特色的建筑装饰全领域一体化领航企业，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75），是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企业，是“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荣登福布斯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连续 23 年位列中国建筑装饰百强龙头企业，装配化内装领域的综合实力全国排名第一。

亚厦不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的加速转型升级，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首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在行业内同时获得首批“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证的企业，凭借在行业内质量领先、技术领先、管理领先、人才培养领先优势，成为行业内首家荣膺“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的企业。

亚厦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做专、做精、做强、做长”的经营理念，带着“以匠心和创新创造美好人居，成为城市建设的贡献者和行业升级的引领者”的愿景，用至诚之心展现大国工匠技艺，接连承建北京 APEC 峰会、杭州 G20 峰会、厦门金砖五国、青岛上合组织等国家峰会主会场元首核心区建设，并完美交付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广州白云会展中心、重庆广阳岛会议中心等国家“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战略重要场馆建设。

以大国工匠之姿，先后承建了 2022 第 24 届北京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北京冬奥会费注册 VIP 接待中心、2023 第 31 届成都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体育馆、2022 第 19 届杭州亚洲运动会杭州运河亚运公园、杭州奥体中心游泳馆等为代表的配套工程建设，不仅为城市建筑赋予了生命律动，同时向世界展示了“中国装饰”和“中国服务”的优质形象。

亚厦全面推行全国化业务战略的实施，业务版图拓展到全国各大一线及新一线城市，并逐步形成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川渝、京津冀等国家重点经济发展区域具备专业、精细、属地化的能力中心，缔造了大量具有超高影响力的公共建筑，累计打造国内众多知名的大型机场、

高端酒店大型三甲综合医院、上市公司总部大楼，工程质量和装饰效果都得到了社会和行业的高度赞誉。

亚厦将文化、品牌与建筑相结合，不断针对文旅专业项目进行科技创新和新材料应用，跨越文化鸿沟，促进世界各地文化间的交流与融合，用更加卓越的工艺绽放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匠心打造上海迪士尼、北京环球影城、国家版本馆、观音法界观音圣坛；以做城市建设贡献者为己任，打造了南京美术馆、江苏大剧院、成都天府艺术公园美术馆、西安足球中心、北京城市副中心图书馆等城市地标现代文体建筑，为城市注入新的生命力和活力，创造更美好的城市未来。

亚厦在 34 年的沉淀中，也形成了自己独有的文化气质和内涵，使命、愿景、 核心价值观以及行为规范和准则等，丰富和实践了亚厦的企业文化，形成了系统的亚厦文化体系。

（2）其他证明实力资料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大国装饰70年展科技创新企业　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3）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

序号	姓名	职称证	证书编号	专业
1	徐建军	高级工程师	2103001055808	建筑幕墙施工
2	李忠阳	工程师	2503003259815	建筑幕墙施工
3	谢峰	工程师	鲁 221310633300146	工程技术

①徐建军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建军

身份证号：4201171987030223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8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2026:10:26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徐建军　　有效证件号码：420117198703022319　　社保电脑号：618715191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85	218	140	23	218	166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11	31502776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31502776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31502776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31502776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31502776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31502776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31502776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31502776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31502776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31502776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31502776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31502776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31502776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31502776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6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7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8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9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700	2700
202610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700	27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ad8ddf2c16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表示未在缴费时段当月及时缴纳社保费用，跨月补缴到账。空行为断缴，表示缴费时段未缴纳社保费。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1502776 /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 10 月 26 日　　2026年 10 月 26 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医疗与生育保险业务专用章

②李忠阳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忠阳

身份证号：4312241993111730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8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社保证明

2026:10:23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忠阳　　有效证件号码：431224199311173093　　社保电脑号：804276314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3	73	73	0	73	73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11	600854	5520	6475	2	6475	1	5520	5520
202412	600854	5520	6475	2	6475	1	5520	5520
202501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2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3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4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5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6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7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8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9	600854	9500	9500	2	9500	1	9500	9500
202510	600854	9500	9500	2	9500	1	9500	9500
202511	600854	9500	9500	2	9500	1	9500	9500
202512								
202601								
202602								
202603								
202604								
202605								
202606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7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8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9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700	2700
202610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700	27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acd9fe95ce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表示未在缴费时段当月及时缴纳社保费用，跨月补缴到账。空行为断缴，表示缴费时段未缴纳社保费。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1502776 /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600854 /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 10 月 23 日　　2026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业务专用章

③谢峰

1）职称证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谢峰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18日

评审委员会：　齐河县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2527199107290012

证书编号：鲁221310633300146

公布文号：齐人社【2022】30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P6WJ1KW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12月30日

2）社保证明

2026:10:23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峰　　有效证件号码：362527199107290012　　社保电脑号：645684798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17	117	117	0	117	117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11	600854	5520	6475	2	6475	1	5520	5520
202412	600854	5520	6475	2	6475	1	5520	5520
202501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2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3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4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5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6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7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8	600854	5520	6733	2	6733	1	5520	5520
202509	600854	10000	10000	2	10000	1	10000	10000
202510	600854	10000	10000	2	10000	1	10000	10000
202511	600854	10000	10000	2	10000	1	10000	10000
202512	3053341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6	31502776	5510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7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8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9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700	2700
202610	31502776	5521	6727	1	6727	1	2700	27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acd9f6f002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表示未在缴费时段当月及时缴纳社保费用，跨月补缴到账。空行为断缴，表示缴费时段未缴纳社保费。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1502776 /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0533410 /　深圳市强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854 /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 10 月 23 日　　2026年 10 月 23 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医疗与生育保险业务专用章

（4）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







2．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	/	/	/

（三）联合体单位 2

1．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

（1）企业说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是**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与文旅夜游灯光投资运营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在各级政府、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经过近 20 年的磨砺与创新，名家汇积淀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和管理经验。2016 年 3 月，名家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06）。截止目前，旗下拥有十几家分子公司。



多年来，名家汇依托自身在景观照明行业的强大综合实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在夯实生产、研发、设计、实施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以智慧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和以夜游经济为需求的文旅夜游市场，不断拓展和延伸业务方向，提升企业综合实力，**逐渐形成了“5G 智慧杆”和“文旅夜游灯光”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公司全面发挥**“科技、艺术、资本、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智能化、艺术化的项目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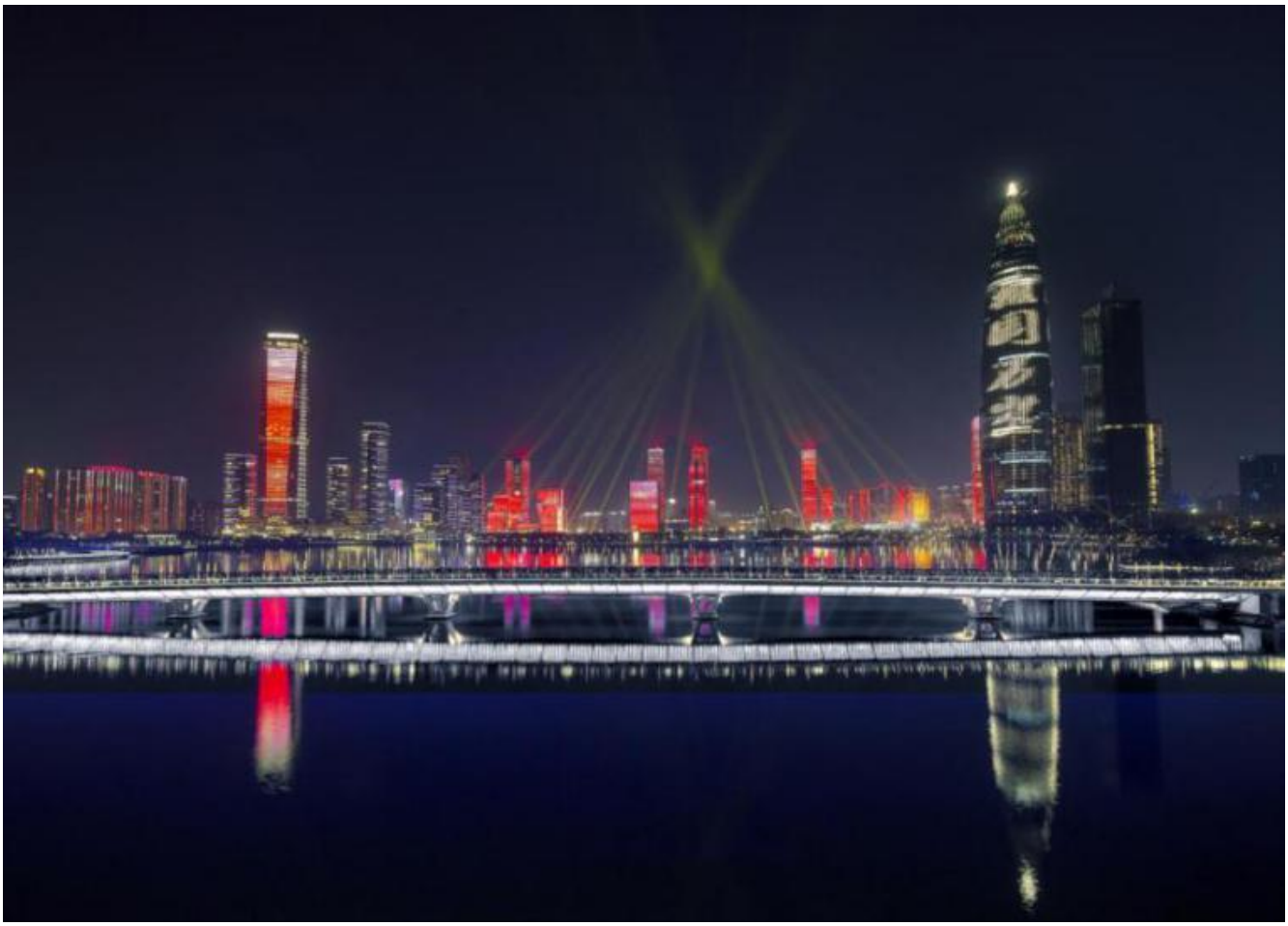


名家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专利 317 余项，拥有文旅产业与光环境规划设计院、光文化与光经济研究院，与深圳大学共同设有智慧城市新基建联合实验室，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名家汇秉承**“推动城市智慧升级，促进人民精神消费”的品牌理念**，以**系统的方案、领先的科技、卓越的创意和严格的执行**打造了一大批精品项目，已建设 5G 智慧杆项目、文旅夜游的灯光项目 1000 多项。公司多次获得国际照明设计奖、亚洲照明设计奖、中照照明一等奖等业界殊荣。

随着 5G+智慧城市、新基建、夜经济等重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的推进深化，名家汇积极把握发展契机，顺势而为、与时俱进，不断革新发展模式，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名家汇重点参与了北京、深圳、青岛、武汉、成都、宁波、佛山、澳门等国际一流项目的建设打造，为推动城市智能升级和夜间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1.深圳湾广场城市夜游灯光



2. 澳门回归 20 周年澳门旅游塔灯光



3. 青岛西海岸新区



4.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名家汇紧抓 5G“新基建”机会，全面推进多功能智能杆产业发展，经过几年的沉淀，公司已经打造出一支领先行业的优秀团队，吸纳了国内外顶尖的通信、科技、金融、设计和运营类人才，在产品研发、平台搭建、项目设计和运营模式探索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5.深圳市天安云谷多功能智慧杆



6. 安徽省六安市智慧灯杆示范项目



名家汇一直坚持打造高端化、差异化的城市光艺术作品，秉持匠人匠心的理念，参与了大量景区古城、特色小镇、城市景观的打造，以文旅夜游灯光项目的投资建设，助推各地城市夜游经济发展。

7. 南通濠河风景区



8.遂宁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联盟河两岸光影艺术



9.汉中兴汉博览园



10.深圳深南大道沿线景观灯光



公司以文化、创意和技术作为推动文旅夜游灯光项目的三驾马车，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持续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已成功打造北京奥林匹克公园“鹊桥之恋”光影秀、芜湖雕塑公园光影艺术项目，深受市民和游客欢迎。2019 年，名家汇与中国旅游研究院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了“2019 中国夜间经济论坛”，探讨夜间经济方向，推进文旅夜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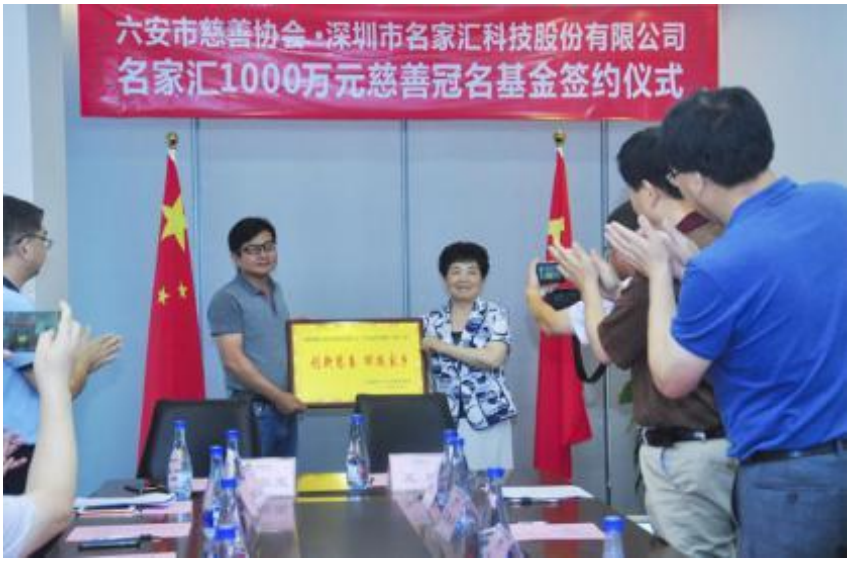
11.北京奥林匹克公园“鹊桥之恋”光影秀



12.芜湖雕塑公园光影艺术



名家汇在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追求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双赢。多年来，公司积极在教育公益、社群帮扶、赈灾救助和慈善捐助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回馈社会，受益对象遍布全国各地累计捐赠公益善款近亿元。



名家汇捐赠 1000 万元设立六安市慈善协会残障人士关爱基金



名家汇向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捐赠 1000 万元



名家汇捐赠 200 余万元善款和物资抗击新冠疫情

国家兴则企业兴，国家强则企业强。名家汇将一如既往地拥护党和国家的领导，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夜间经济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持续努力。

（2）其他证明实力资料

①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kave Technology Co., Ltd.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贡献奖

Lighting Construction of SCO Qingdao Summit Contribution Award

中国照明学会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2020第十届金手指奖

全国照明设计公司30强

GOLDEN FINGER AWARDS 金手指奖

中国照明网

金手指奖组委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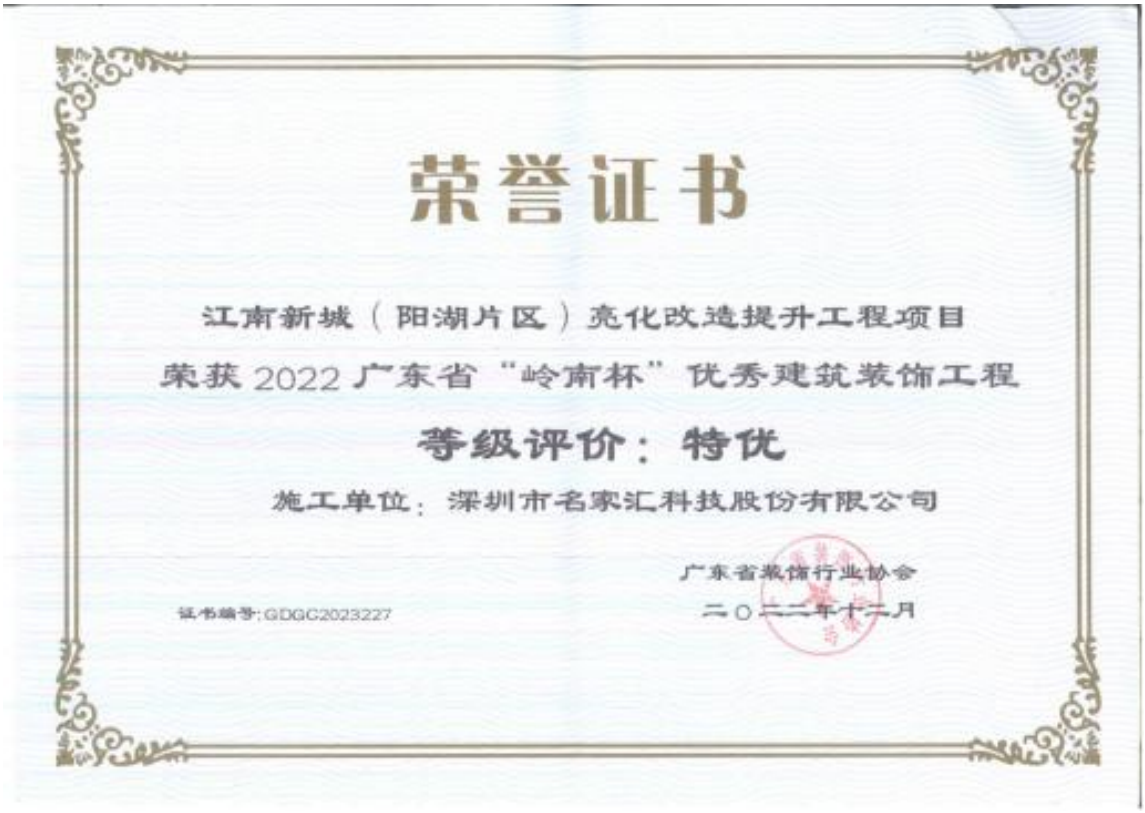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107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申报“南通市濠河风景区周边及通京大道道路两侧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荣誉证书

江南新城（阳湖片区）亮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荣获2022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GDGC2023227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佛山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人员：李静、李训智、樊志强、陈健文、胡韵萩、魏超、田洪庆、余佩兰、杨波、超竟男、韦婷婷、向思阳、冀楠、梁炎、李勇、刘俊

证书编号：（2022）2-119

2022 年 8 月 18 日


KECHUANGBANG
科 | 创 | 榜
湾区科创节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2023湾区科创节·第六届深港澳科创大会组委会综合评定，特授予“2023粤港澳大湾区科创榜—专精特新标杆企业TOP100”荣誉称号，特发此证。
湾区科创节·深港澳科创大会组委会
2023年12月

②ISO 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J32010216R5M

兹证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 （20 层 01-06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2024-07-08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7

换证日期：2025-06-18　　初始获证日期：2006-10-3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1014R5M

兹证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 （20 层 01-06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08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7

换证日期：2025-06-18　　初始获证日期：2009-09-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ENVIRONMENT ASSURED FIRM ISO 14001 UCC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5S32010529R5M

兹证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 （20 层 01-06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06-18

证书有效期至：2028-06-17

初始获证日期：2010-09-03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③资信 3A 证书



企业信用产品“三包三赔”标识

法律责任承诺

根据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基本法及法律法规，信用评价机构对本信用产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组织机构信用码：CN202609280016ROM

兹证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所建立的信用评价合规体系经审核符合

CCS2900 idt CCIS3600 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AAA级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在本证书年度年检合格标签粘贴处加贴激光防伪年检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产品名称】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评价结果】AAA级
【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信用监督
【执行标准】Q/CCS2900-2021 idt XB/T CCS2900-2015标准
【有效期限】2026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
【评价机构】北京中美华盛国际信用评价事务所
【使用规定】详见本《企业信用产品使用规定》
【真伪验证】http://www.e-3159000.org或www.cnusaaa.com
【信用状况】见该单位《企业信用报告·基本版》
【合规保障】《信用产品合格证》《信用产品服务保障卡》《信用产品“三包三赔”说明书》《法律维权服务卡》《信用监督卡》
全国统一法律顾问维权服务邮箱：bjzmhs@163.com
全国统一法律顾问维权服务专线：010-51664305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质疑、回函、取证、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特别提醒：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广告宣传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上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失实或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信用报告、信用证书、荣誉证书、伪信用标准等），可以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2027年10月年检 合格标签粘贴处　2028年10月年检 合格标签粘贴处　2029年10月年检 合格标签粘贴处

E-315:9002互认协议

扫描二维码 查证书真伪

信用证书真伪查询网站

北京中美华盛国际信用评价事务所（普通合伙）证书专用章

社会信用评价机构

中国信用行业标准国际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 多边互认备案专用章

多边互认备案

执行标准备案声明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

序号	姓名	职称证	证书编号	专业
1	胡艳君	高级工程师	黔特高 2019001923	电气工程
2	杨波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487 号	照明电气
3	韦婷婷	工程师	2403003178699	照明电气
4	蔡桂彬	工程师	120218893	电气自动化
5	杨亚运	工程师	GX22023024692	机电工程

①胡艳君

1）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9001923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胡艳君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410822197910270027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19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证书专用章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贵州人社”扫一扫核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8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10月20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艳君　　社保电脑号：604681104　　身份证号码：41082219791027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12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5	01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5	02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5	03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4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5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6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7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8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09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10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11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5	12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375.05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1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2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3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4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5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6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7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8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09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01	1650.06	550.02	1	27501	137.51	27501	220.01	27501	220.01	55.0
2026	10	60005691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7603	1656.18	552.06	1	27603	138.02	27603	220.82	27603	220.82	55.21
合计				111671.4	52810.08			35842.62	13236.6			3309.27		3294.69		3294.69	1323.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1588ee84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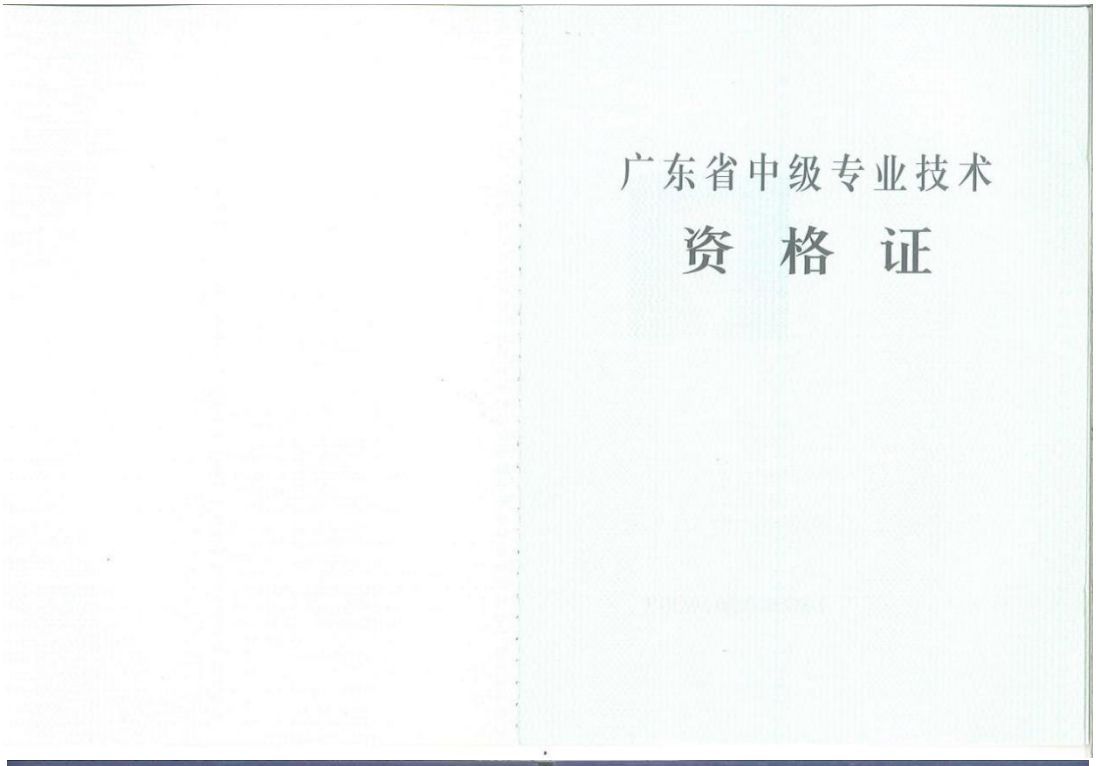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②杨波：

1）职称证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照片

杨波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轻工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照明电气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487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月 十四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波　　社保电脑号：606967871　　身份证号码：14010719821101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7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8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9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10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合计				68760.0	34560.0			23400.0	8640.0			2160.0		3456.0		3436.0	8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1589024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1日

③韦婷婷：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韦婷婷

身份证号：44098119921225708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6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婷婷　　社保电脑号：636019802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2122570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4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5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6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7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8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9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05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06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07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08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09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6	10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合计				49660.0	24960.0			16900.0	6240.0			1560.0		2496.0		2496.0	62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158904ca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1日

④蔡桂彬：

1）职称证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120218893



姓　　名：蔡桂彬

身份证号：440507198310051816

资格名称：非国企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自动化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13日

批复文件：宜市职称资格字〔2013〕10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工作单位：高安市人才交流中心

非国有管理号：非国企中字0246104655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桂彬　　社保电脑号：633641553　　身份证号码：440507198310051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7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8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09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6	10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合计				68760.0	34560.0			23400.0	8640.0			2160.0		3456.0		3456.0	8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15891fa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1日

⑤杨亚运：

1）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24692

姓　　名：杨亚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1381199007182818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3年03月13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亚运　　社保电脑号：800499567　　身份证号码：421381199007182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0569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000569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6	10	6000569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0600.0	19200.0			13000.0	4800.0			1200.0		1920.0		1920.0	4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15893f33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



2．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优良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	优良	2025 年 3 月 5 日
3	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	优良	2025 年 2 月 28 日

（1）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所递交的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4242995.03 元。

工　期：120 日历天（其中开元阿缇客酒店（6 栋）、创新大厦、慧谷大厦、广电中心、颐高广场须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调试完毕并亮灯）。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何国良（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衢州市监管办备案专用章

招标人：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②合同关键页



衢市西投建管（2022）　　号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衢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衢发改审〔2022〕213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报告日期加 12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它约定：其中创新大厦、慧谷大厦、广电中心须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调试完毕并亮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零角叁分(¥44242995.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陆角叁分 (¥285198.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5）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何国良；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14420172017432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56T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东路3-1幢6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邮政编码：324000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鲁仕卫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0-3116051	电　话：0755-29490198
传　真：/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衢州柯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1209210009201433869	账　号：337010100101093020

2022年12月15日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造价	4424.2995 万元	施工决算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工程为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位于衢州市智慧新城白云中大道，具体地点为：希尔顿酒店、新湖小时代、开元阿缇克酒店、创新大厦、慧谷大厦、广电中心、百老汇、新华书店、利时卢森堡、市场监督局、财富中心、中国移动、温州银行、交通大楼、中央广场、东方大酒店、颐高广场、残疾人联合会、天和家园、幸福家园，主要施工内容为以上 20 个节点的灯具、线槽、管线、配电箱、开关电源、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等。

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签名：	施工单位	（盖章） 签名：
勘察单位	（盖章） 签名：	邀请单位	（盖章） 签名：

④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424.299503 万元（其中公共建筑夜景照明占比超过 4000 万元）
项目概况	建设范围为白云大道段的建筑夜景照明，包含希尔顿酒店、新湖小时代、开元阿缇客酒店（6 栋）、创新大厦、慧谷大厦、广电中心、中国移动、百老汇、温州银行、新华书店、交通大楼、利时卢森堡、中央广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富中心、颐高广场、东方大酒店、残疾人联合会、幸福家园、天和家园及总控中心共 21 处，实施内容为：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灯具、控制系统、电缆、电线及配电箱等采购及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培训以及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工程进度	已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要求，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工作，施工过程编制施工方案、节点、进度计划，严格遵循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管理制度。现场施工质量优良，企业施工信誉优良，受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一致好评。 盖章：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2）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及监理项目（项目编号：JSGC-BH-2020-0058）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人，中标总价为：¥49153805.15 元（大写：肆仟玖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零伍元壹角伍分）。项目经理为：王雨；工期：90 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编号：JSGC-BH-2020-0058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海区分中心
项目交易见证章
2020 年 12 月 21 日

②合同关键页

副本

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合同

发包人：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

工程地点：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沿线（南起帆船基地码头管理房，北至方舟酒店）以及文昌湖 。

工程内容： 图纸范围内夜游配套工程施工，包括喷泉、照明灯具、配电箱、照明配电及控制系统的安装施工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12月 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 3月 22日。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保证达到相关工程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49153805.15元)

其中： （1）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玖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零捌分 (¥ 45095234.08元)；

（2）增值税额（税率9%）：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零柒分 (¥ 4058571.07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王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方案；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的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安全责任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安全，如发生人身、设备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潍坊滨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7 楼 712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0536-56057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账　号：907010712164205004114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649019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滨海文旅一期配套工程	工程类别	/	建设单位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沿线（南起帆船基地码头管理房，北至方舟酒店）以及文昌湖	工程性质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9153805.15 元	建筑面积	/ ㎡	监理单位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夜游配套工程施工、包括喷泉、照明灯具、配电箱、照明配电及控制系统安装施工等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5 月 20 日
施工单位自验意见	工程质量控制、主要安全功能性检测资料完整，工程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工程整体自检合格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资料完整，工程观感符合要求，工程整体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现场验收情况详见质量评估报告（后附）。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法人代表：2024.6.4	负责人：2024.6.4	负责人：2024.6.4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④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
建设单位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9153805.15元
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沿线（南起帆船基地码头管理房，北至方舟酒店）以及文昌湖。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夜游配套工程施工，包括喷泉、照明灯具、配电箱、照明配电及控制系统的安装施工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进度	已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履约到岗，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工作，构建了高效流畅的项目沟通协作机制。在施工环节，精心编制施工方案、明确关键节点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同时严格恪守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各项管理制度。从材料采购到施工工艺，从现场安全防护到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全方位、高标准地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优质服务，合同履约评价优良。 盖章：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5日

（3）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

招标编号：ZB-202411040012

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方	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	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
中标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565 万（含税）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此公告。请三天内联系我司签订合同相关事宜，谢谢！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②合同关键页

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3 号厂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合同号：PM01-202411190001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方便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及时沟通情况，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常规联系人：

甲方

联系人：李洋 电话：13691862376

乙方

联系人：李莉 电话：18575593305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	项	1	5650047.44	5650047.44
			合计（含税）	5650047.44
合同金额：¥ 5650047.44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零肆拾柒元肆角肆分（含 9 %增值税）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1.3 承包方式：

□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本工程价格包含材料及材料检测、安全文明施工防护、保险、税金、人工等一切费用。工程总造价包括甲方要求说明上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果甲方另外提出变更、需要增加工作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该费用，工程单价以工程报价单为准。工程清单见附件。

1.4 工期：本工程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开工，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实际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第2条 付款方式及票据提供：

2.1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开工后材料进场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作为工程启动预付款。

14.2 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 45 天内，争议仍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方应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4.3 本合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冲突法规则。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非有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任何合同权利或义务转给第三方。

15.3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15.4 如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或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确认，在原合同上更改并加盖双方合同章以示修正，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5.5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甲 方：_____（章）

签 字：_____（签名）

日 期：2024.11.19

乙 方：_____（章）

签 字：_____（签名）

日 期：2024.11.18

③验收报告

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
施工范围：	厂房、宿舍建筑物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检验、调试、保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已完成 ☐未完成
二、是否按合同工期约定完成	☑按期 ☐未按期
三、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已完成 ☐未完成
四、过程及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不限于材料进场资料、竣工图、验收资料)	☑齐全 ☐不齐全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六、工程验收情况	☑通过 ☐未通过

验收结论：

经验收，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本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④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志雄
合同金额	5650047.44元
项目概况	深圳市长盈精密智造产业园配套厂房、办公、宿舍及配套设施夜景照明工程，包含材料、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进度	已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燕罗长盈夜景照明工程实施过程中，人员履约到岗，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工作，构建了高效流畅的项目沟通协作机制。施工过程中，精心编制施工方案、明确关键节点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同时严格恪守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各项管理制度。从材料采购到施工工艺，从现场安全防护到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全方位、高标准地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并按合同履约质保。 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履约情况优良；整体项目履约评价达到优良等级。 盖章：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及其他

（一）企业性质告知书

1．牵头单位-企业性质告知书

本单位就企业相关性质信息，如实告知如下：

1. 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4.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14日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6.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者：严静
7. 注册资本（万元）：375096.2363万元
8. 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本单位确认，以上所填写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存在虚假填报，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联合体单位 1-企业性质告知书

本单位就企业相关性质信息，如实告知如下：

1. 单位名称：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NTKXX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田面股份公司大楼 301
4. 成立日期：2023 年 04 月 03 日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6.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者：樊文俊
7. 注册资本（万元）：3000 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单位确认，以上所填写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存在虚假填报，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联合体单位 2-企业性质告知书

本单位就企业相关性质信息，如实告知如下：

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56175Y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4.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8 日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6.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者： 程治文
7. 注册资本（万元）： 142559.656900 万元
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单位确认，以上所填写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存在虚假填报，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其他

1．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290,867.50 万元 2024 年：258,256.21 万元 2023 年：246,587.93 万元	2025 年：233,693.4万元 2024 年：188,857.78 万元 2023 年：158,013.39 万元	2025 年：157,215.15万元 2024 年：74,228.34 万元 2023 年：31,684.44 万元
2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8870 万元 2024 年：1264 万元	2025 年：8479 万元 2024 年：1104 万元	2025 年：8807 万元 2024 年：1176 万元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2025 年：157862.43 万元 2024 年：79272.94 万元 2023 年：97248.99 万元	2025 年：19899.25 万元 2024 年：69597.46 万元 2023 年：82745.38 万元	2025 年：17981.96 万元 2024 年：11689.29 万元 2023 年：8112.64 万元

（1）牵头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①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M8X4D1XM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四。 广田集团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被裁定重整，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二）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002,492,959.83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胡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凯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5,642,65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7,93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55,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95,441.94	216,78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424.51	698,1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5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67,236,472.52	3,837,484,60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2,423,434,638.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29,527.85	-19,729,527.85	48,455.42	-19,681,072.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59,450,389.01	505,028,400.89	9,676,421.39	514,704,82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2,866,977.27	-252,834,281.67	-5,545,701,25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7,680,418.63	-248,596,669.31	-5,546,277,087.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5,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399.41	2,778,076,53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389.65	83,861,106.24
应交税费		27,938,414.86	17,441,192.19
其他应付款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中：应付利息		5,860,525.06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9,130,628.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5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70,158.96	625,212,0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669,732.52	2,339,339,43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79,961.04	-19,779,961.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44,244,242.88	2,462,638,70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065.78	-6,636,238,680.51	-6,635,041,61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7,832,272.49	-6,637,832,272.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4201060003116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00 月/m 11 日/d 27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9

2020.5.18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18 年/y 4 月/m 9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2115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y 2019 m 03 d 01
2023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蒋凯 1100026700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01060003116

②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Z9NN1XGG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4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7,687,713.73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6,208,648.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8%。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95 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6,980,994.97	137,930,5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1,037,048.49	45,782,5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六、4	280,208,876.99	105,480,51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8,765,848.02	3,134,334.00
其他应收款	六、7	2,951,197.52	543,668,84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六、5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476,916.49	5,578,353.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31,130.73**	**1,005,592,6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42,505.17	742,38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六、12	749,836,646.17	730,974,932.58
在建工程	六、13	19,044,931.83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9,710,196.69
无形资产	六、15	424,493,496.43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52,523,477.97	151,085,2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2,705.56**	**1,393,699,732.95**
资产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540,589,809.42	260,281,21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41,277,951.24	21,900,517.8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4,152,954.75	15,642,651.29
应交税费	六、21	4,391,793.72	28,465,678.74
其他应付款	六、22	46,658,630.69	8,716,882.72
其中：应付利息	六、22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34,920,247.63	22,995,895.90
流动负债合计		**686,824,195.43**	**371,713,03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932,036,157.04**	**1,623,352,546.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库存股	六、29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31	-7,125,921,127.70	-6,925,288,95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二、营业总成本		**943,624,567.87**	**2,327,395,709.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708,471,512.72	1,343,987,986.45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314,880.96	8,139,194.10
销售费用	六、34	42,597,521.37	84,406,200.50
管理费用	六、35	130,767,588.50	321,295,441.94
研发费用	六、36	23,743,755.60	28,339,506.33
财务费用	六、37	27,729,308.72	541,227,379.7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7	30,656,895.46	543,830,083.57
利息收入	六、37	3,737,059.19	7,825,503.76
加：其他收益	六、38	140,010.31	4,608,897,42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8.56	459,445,9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578,848.79	-482,923,06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6,654,798.06	428,344,1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8,088.39	7,370,85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687,771.24**	**3,696,232,543.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787,217.75	9,108,43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062,214.60	978,942,6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62,768.09**	**2,726,398,287.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330,590.72	723,726,8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126,750,04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4,772,643.5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1,987,898,78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111,977,39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03,193.58	1,427,066,4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10,010,694.37	485,560,4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13,887.95**	**1,913,220,73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41,348.14	1,059,746,89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28,854.03	345,575,3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6,057.98	42,878,2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8,135,592.12	564,023,5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1,852.27**	**2,012,224,0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7,964.32**	**-99,003,2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0.00	3,482,95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	**10,701,96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8,349.19	557,3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8,349.19**	**8,752,5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4,769.19**	**1,949,4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8,318,64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690,547.28	8,838,8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41,357,5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28,506,6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4,596,9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9	331,758,769.29	26,855,87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01,625,064.02	74,769,1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632,177.37		-200,632,17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00,632,177.37		-200,632,177.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125,921,127.70	575,307,679.25		575,307,67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67,236,472.52	3,837,484,60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2,423,434,638.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33,698.56	112,454,2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十四、1	252,929,944.18	75,374,39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5,848.02	2,997,265.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871,440.02	564,319,05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528.61	4,418,346.4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12,707.64**	**923,580,89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90,030.32	122,689,9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778,361,549.29	760,423,403.65
在建工程		19,596,252.58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无形资产		424,384,605.69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749,402.84**	**1,542,298,387.97**
资产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990,753.64	226,634,00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29,120.87	20,917,194.8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2,151.10	14,675,389.65
应交税费		4,058,677.49	27,938,414.86
其他应付款		39,227,058.99	6,699,461.05
其中：应付利息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30,225,309.08	17,919,723.77
流动负债合计		**643,365,879.15**	**328,494,3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888,577,840.76**	**1,580,133,9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069,343,870.39	-6,877,582,761.18
股东权益合计		**693,984,269.72**	**885,745,37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2,283,425.70**	**316,844,428.9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94,745,569.15	596,687,571.78
税金及附加		10,234,840.83	3,351,356.93
销售费用		42,597,521.37	79,130,628.95
管理费用		124,691,655.40	273,590,786.19
研发费用		23,743,755.60	11,538,164.01
财务费用		27,710,236.67	514,377,830.10
其中：利息费用		30,572,309.88	521,414,886.95
利息收入		3,665,675.22	7,512,293.10
加：其他收益		109,870.71	4,688,257,21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18.56	-46,185,13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3,929.46	-489,223,96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4,798.06	211,057,98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23,588,00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471,364.05**	**3,225,662,187.08**
加：营业外收入		1,786,217.74	9,047,906.47
减：营业外支出		2,968,365.73	950,777,82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3,512.04**	**2,283,932,267.38**
减：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696,032,10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报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13,473.00	775,493,98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2,869.91	386,170,1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06,342.91**	**1,161,664,1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12,899.79	504,669,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2,173.56	268,470,2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9,016.69	12,495,7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8,639.33	493,083,5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92,729.37**	**1,278,719,2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6,386.46**	**-117,055,1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5,127.01**	**2,348,42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5,437,64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5,437,6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64,426,5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49,989.33**	**49,719,89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91,761,10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91,761,10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01060003116B5
胡兵 430100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9
2020.5.18
2018.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00 月 m 11 日 d 27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蒋凯 1100026700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③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1100055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WA886PTZ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 1100055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5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600,092,709.68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74,983,143.6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3%。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55 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44,701,793.15	496,980,99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32,747,808.13	41,037,048.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47,035,636.45	24,648,804.71
应收账款	六、4	344,334,642.86	280,208,876.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14,158,348.34	8,765,848.02
其他应收款	六、7	39,098,988.48	2,951,197.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8,213,565.97	30,002,828.15
合同资产	六、5	401,579,369.03	231,058,615.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740,535.59	6,476,916.49
流动资产合计		**1,473,610,688.00**	**1,122,131,130.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39,344.22	742,50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46,780,645.47	38,381,940.61
固定资产	六、12	764,789,149.62	778,309,718.31
在建工程	六、13	3,305,843.04	19,044,93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401,250,887.49	424,493,49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516,274.25	189,70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53,979,155.19	152,523,47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361,299.28**	**1,413,685,777.70**
资产总计		**2,844,971,987.28**	**2,535,816,90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847,672,529.39	540,589,80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106,207,138.27	41,277,951.2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8,549,879.91	14,152,954.75
应交税费	六、20	13,813,397.78	4,391,793.72
其他应付款	六、21	79,612,192.67	46,658,630.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4,622,605.98	4,832,807.9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2,899,101.07	34,920,247.63
流动负债合计		**1,133,376,845.07**	**686,824,19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1,241,211,961.61	1,245,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211,961.61**	**1,245,211,961.61**
负债合计		**2,374,588,806.68**	**1,932,036,157.0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库存股	六、27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29	-7,230,845,626.35	-7,097,448,05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0,383,180.60**	**603,780,751.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0,383,180.60**	**603,780,751.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4,971,987.28**	**2,535,816,90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1,600,092,709.68	757,687,713.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600,092,709.68	757,687,713.73
二、营业总成本		1,700,079,098.65	944,683,325.5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493,193,346.47	708,563,147.12
税金及附加	六、31	16,091,569.08	10,314,880.96
销售费用	六、32	21,243,094.13	42,597,521.37
管理费用	六、33	101,421,315.33	131,734,711.73
研发费用	六、34	48,083,976.94	23,743,755.60
财务费用	六、35	20,045,796.70	27,729,308.72
其中：利息费用	六、35	22,789,438.51	30,656,895.46
利息收入	六、35	3,563,253.20	3,737,059.19
加：其他收益	六、36	409,768.55	140,01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3,160.95	11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0.95	118.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8,289,240.36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3,376,542.58	-5,578,84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5,216,423.30	-6,654,79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2,122.10	88,088.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59,865.51	-203,746,528.8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700,417.57	1,787,217.7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93,800.07	3,062,21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853,248.01	-205,021,525.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1,455,677.22	-3,330,59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462,638.79	498,003,19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63,965,108.46	110,010,6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427,747.25	608,013,88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172,068.41	393,841,34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05,869.40	216,228,8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78,528.16	34,926,05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93,697,044.37	68,135,5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153,510.34	713,131,8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4,236.91	-105,117,96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8.85	3,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8.85	3,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4,168.95	52,578,34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4,168.95	52,578,34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160.10	-52,574,76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99,640.51	35,483,00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0,690,54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9,640.51	50,173,55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9,640.51	489,451,4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6	37,293,436.30	331,758,76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470,677,269.61	433,383,83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125,921,127.70	575,307,679.25		575,307,67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473,072.14	28,473,072.14		28,473,072.1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097,448,055.56	603,780,751.39		603,780,75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97,570.79	-133,397,570.79		-133,397,57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397,570.79	-133,397,570.79		-133,397,570.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230,845,626.35	470,383,180.60		470,383,180.6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531,829.77	29,531,829.77		29,531,829.7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895,757,120.56	805,471,686.39		805,471,68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90,935.00	-201,690,935.00		-201,690,93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690,935.00	-201,690,935.00		-201,690,935.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097,448,055.56	603,780,751.39		603,780,751.39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654,453.74	487,333,69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035,636.45	24,648,804.71
应收账款	十四、1	331,894,845.90	252,929,944.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45,057.53	8,765,848.0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8,331,735.72	10,871,440.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213,565.97	30,002,828.15
合同资产		401,579,369.03	231,058,615.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5,141.92	5,201,528.61
流动资产合计		1,421,279,806.26	1,050,812,707.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86,869.37	122,690,03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780,645.47	38,381,940.61
固定资产		764,796,080.25	778,361,549.29
在建工程		3,305,843.04	19,596,252.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1,164,144.07	424,384,60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274.25	189,70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395,173.42	1,531,749,402.84
资产总计		2,908,674,979.68	2,582,562,11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8,123,746.70	511,990,753.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364,852.89	40,229,120.87
应付职工薪酬		17,719,332.65	12,802,151.10
应交税费		13,572,923.86	4,058,677.49
其他应付款		76,360,032.65	39,227,05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2,605.98	4,832,807.98
其他流动负债		59,958,880.90	30,225,309.08
流动负债合计		**1,095,722,375.63**	**643,365,87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1,211,961.61	1,245,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211,961.61**	**1,245,211,961.61**
负债合计		**2,336,934,337.24**	**1,888,577,840.76**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191,587,497.67	-7,069,343,870.39
股东权益合计		**571,740,642.44**	**693,984,26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8,674,979.68**	**2,582,562,11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572,151,482.94	742,283,425.7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467,174,857.89	694,745,569.15
税金及附加		15,892,645.94	10,234,840.83
销售费用		21,243,094.13	42,597,521.37
管理费用		97,794,483.30	124,691,655.40
研发费用		48,083,976.94	23,743,755.60
财务费用		20,105,705.73	27,710,236.67
其中：利息费用		22,789,438.51	30,572,309.88
利息收入		3,480,814.87	3,665,675.22
加：其他收益		405,618.29	109,87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160.95	11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0.95	118.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3,935.03	-4,603,92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16,423.30	-6,654,79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61,181.98	-192,471,364.05
加：营业外收入		1,358,267.77	1,786,217.74
减：营业外支出		40,713.07	2,968,36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43,627.28	-193,653,512.04
减：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43,627.28	-191,761,10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43,627.28	-191,761,10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243,627.28	-191,761,10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729,133.03	477,313,47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2,157.17	114,592,8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271,290.20**	**591,906,34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225,315.84	372,612,89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38,108.54	202,082,17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4,007.06	34,179,01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05,540.09	74,118,6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612,971.53**	**682,992,7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8,318.67**	**-91,086,38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1,107.41	52,415,12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1,107.41**	**52,415,12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1,107.41**	**-52,415,12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99,640.51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9,640.51**	**50,173,55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9,640.51**	**489,451,4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77,570.75**	**345,949,98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29,930.20**	**423,752,359.45**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243,627.28	-122,243,62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243,627.28	-122,243,627.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191,587,497.67	571,740,642.44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91,761,10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91,761,10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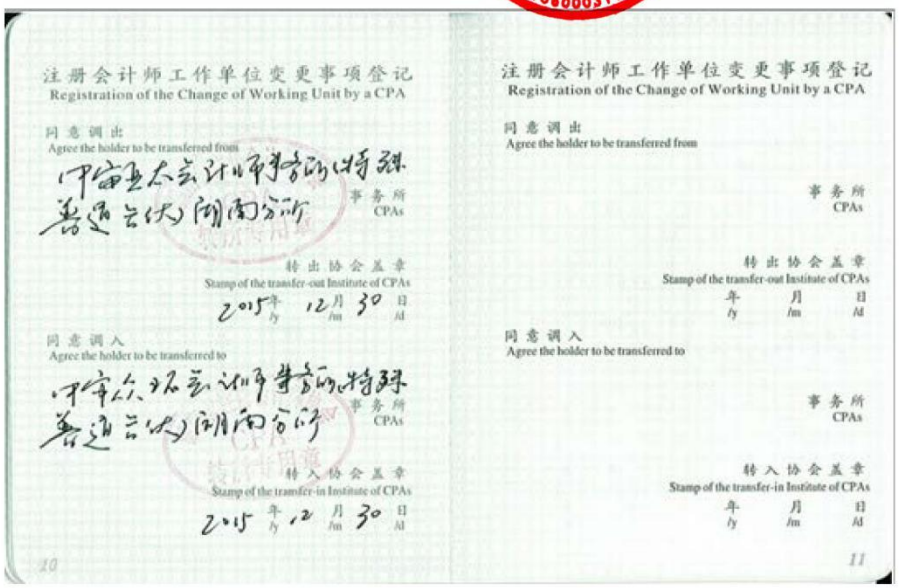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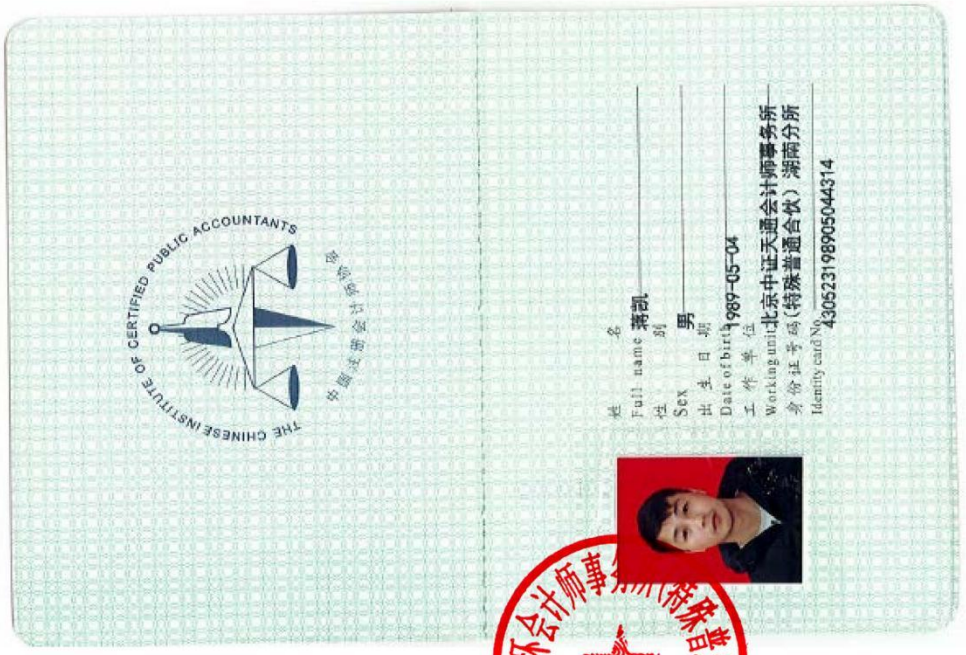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寄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811110579
Identity card No.


高寄胜 110101700002
证书编号：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3.18
2020.5.18
2014 年 3 月 11 日
5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蒋凯 1100026700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03 01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2．联合体单位 1-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①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F213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3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361F2139号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幕墙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F213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2025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232,402.24	1,671.9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90,119.66		应付票据	五、8	1,449,624.36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五、9	6,056,773.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3	216,408.02		合同负债	五、10	2,856,100.85	
其他应收款	五、4	7,933,491.2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存货	五、5	1,655,208.57		应交税费	五、12	88,030.7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3	51,507.34	113,353.3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14,345.1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4	547,168.74	
流动资产合计		**12,641,974.81**	**1,671.93**	**流动负债合计**		**11,049,205.19**	**113,353.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7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1,049,205.19**	**113,353.38**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657.44	5,584.0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44**	**5,584.0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5	1,593,427.06	-106,09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427.06**	**-106,097.38**
资产总计		**12,642,632.25**	**7,25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42,632.25**	**7,256.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6	11,761,467.91	
减：营业成本	五、16	9,523,260.54	
税金及附加	五、17	146,827.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8	288,404.96	111,510.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9	853.60	171.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19.27	3.8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0	-13,14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8,972.93**	**-111,681.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1	0.1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8,973.09**	**-111,681.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2	89,448.65	-5,58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524.44**	**-106,09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9,524.44**	**-106,097.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8,14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2,255.32	113,5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0,405.25	113,59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8,21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04.96	111,51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25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8,794.44	4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9,674.94	111,92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730.31**	**1,67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0,730.31**	**1,67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402.24**	**1,67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97.38**	**-106,09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106,097.38**	**-106,09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99,524.44**	**1,699,5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99,524.44	**1,699,52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1,593,427.06**	**1,593,427.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6,097.38**	-106,09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6,097.38	-106,09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106,097.38**	-106,097.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RNTKX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田面股份公司大楼 301，法定代表人：樊文俊。

本公司属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

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

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为原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1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232,402.24	1,671.93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

款项。

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4,712.07	—	84,712.07	—	—	—
商业承兑汇票	205,407.59	—	205,407.59	—	—	—
合计	290,119.66	—	290,119.66	—	—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408.02	100.00	—	—

4.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933,491.22	—
合计	7,933,491.22	—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7,927,839.97	—
1 年以内	18,800.00	—
小计	7,946,639.97	—
减：坏账准备	13,148.75	—
合计	7,933,491.22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800.00	—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25,375.00	—
关联方往来款	7,702,464.97	—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7,946,639.97	—
减：坏账准备	13,148.75	—
合计	7,933,491.22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927,839.97	11,268.75	7,916,571.22	—	—	—
第二阶段	18,800.00	1,880.00	16,920.00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7,946,639.97	13,148.75	7,933,491.22	—	—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148.75	—	—	—	13,148.75

5. 存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5,208.57	—	1,655,208.57	—	—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78,811.70	—
待认证进项税额	35,533.40	—
合计	314,345.10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3,148.75	657.44	—	—
可抵扣亏损	—	—	111,681.45	5,584.07
合计	13,148.75	657.44	111,681.45	5,584.07

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49,624.36	—

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6,038,148.14	—
应付其他款项	18,625.00	—
合计	6,056,773.14	—

1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2,856,100.85	—

1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07,346.37	107,346.37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058.59	181,058.59	—
合计	—	288,404.96	288,404.96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07,346.37	107,346.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542.25	96,542.25	—
工伤保险费	—	3,907.18	3,907.18	—
生育保险费	—	6,896.94	6,896.94	—
合计	—	107,346.37	107,346.37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76,031.79	176,031.79	—
2.失业保险费	—	5,026.80	5,026.80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181,058.59	181,058.59	—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4,522.02	—
其他税费	3,508.74	—
合计	88,030.76	—

13.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507.34	113,353.38
合计	51,507.34	113,353.38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	113,353.38
其他往来款项	51,507.34	—
合计	51,507.34	113,353.38

1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增值税	257,049.08	—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90,119.66	—
合计	547,168.74	—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097.3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097.3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524.44	-106,097.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3,427.06	-106,097.38

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61,467.91	9,523,260.54	—	—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19.30	—
教育费附加	17,579.70	—
地方教育附加	11,719.80	—
印花税	76,508.33	—
合计	146,827.13	—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288,404.96	111,510.28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19.27	3.83
利息净支出	-619.27	-3.83
银行手续费	1,472.87	175.00
合计	853.60	171.17

2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48.75	—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0.16	—

2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522.0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26.63	-5,584.07
合计	89,448.65	-5,584.07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9,524.44	-106,097.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准备	13,148.75	—
固定资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6.63	-5,58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5,208.5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9,712.42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8,051.48	113,3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730.31	1,671.9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2,402.24	1,671.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1.9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0,730.31	1,671.9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232,402.24	1,671.93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2,402.24	1,671.93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402.24	1,671.9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业	15,8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7,702,464.97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113,353.3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 责 人　熊建益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熊建益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50038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01月 7日

2019年 3月 15日

6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1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50206539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闫钢军
注师编号:350200011525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②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361F222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闽26RML9UXZ3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32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361F2222号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幕墙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361F222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钢军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 钢 军
350200011525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伟

陈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伟
110001020152

2026 年 4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张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874,505.76	2,232,402.2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5,179,890.89	290,119.66	应付票据	五、9	9,283,478.22	1,449,624.36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五、10	52,730,977.12	6,056,773.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3	194,720.83	216,408.02	合同负债	五、11		2,856,100.85
其他应收款	五、4	41,095,720.84	7,933,491.2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13	726,845.87	88,030.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4	5,348,552.40	51,507.34
存货	五、5	3,626,047.60	1,655,208.57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6	18,440,495.42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15	16,701,154.45	547,168.74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98,350.60	314,345.10				
流动资产合计		**88,609,731.94**	**12,641,974.81**	**流动负债合计**		**84,791,008.06**	**11,049,205.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84,791,008.06**	**11,049,205.19**
其中：数据资源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98,963.85	657.44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63.85**	**657.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6	3,917,687.73	1,593,42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687.73**	**1,593,427.06**
资产总计		**88,708,695.79**	**12,642,6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08,695.79**	**12,642,63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073,394.51**	**11,761,467.91**
减：营业成本	五、17	84,278,617.53	9,523,260.54
税金及附加	五、18	3,277.06	146,827.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9	294,563.55	288,404.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0	2,024.54	853.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27.26	619.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1	-6,370.00	-13,14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376,33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2,205.19**	**1,788,972.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3		0.1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2,205.19**	**1,788,973.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24	787,944.52	89,448.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4,260.67**	**1,699,524.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4,260.67	1,699,524.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4,260.67**	**1,699,52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09,363.77	15,828,14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1,161.13	5,642,2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50,524.90	21,470,40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39,505.15	3,298,21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63.55	288,40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712.88	864,25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21,639.80	14,788,79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08,421.38	19,239,67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103.52**	**2,230,73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2,103.52**	**2,230,73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402.24	1,67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4,505.76**	**2,232,40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亚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3,427.06	1,593,42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1,593,427.06	1,593,42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324,260.67	2,324,26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324,260.67	2,324,26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3,917,687.73	3,917,687.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97.38	-106,09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106,097.38	-106,09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99,524.44	1,699,5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99,524.44	1,699,52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1,593,427.06	1,593,427.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RNTKX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田面股份公司大楼 301，法定代表人：樊文俊。

本公司属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

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



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1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1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874,505.76	2,232,402.24
合计	9,874,505.76	2,232,402.24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118,640.89	—	15,118,640.89	84,712.07	—	84,712.07
商业承兑汇票	61,250.00	—	61,250.00	205,407.59	—	205,407.59
合计	15,179,890.89	—	15,179,890.89	290,119.66	—	290,119.66

3.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216.73	36.57	216,408.02	100.00
1 至 2 年	123,504.10	63.43	—	—
合计	194,720.83	100.00	216,408.0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095,720.84	7,933,491.22
合计	41,095,720.84	7,933,491.22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41,092,239.59	7,927,839.97
1 年以内	13,000.00	18,800.00
逾期 1-2 年	10,000.00	—
小计	41,115,239.59	7,946,639.97
减：坏账准备	19,518.75	13,148.75
合计	41,095,720.84	7,933,491.2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000.00	18,800.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314,375.00	225,375.00
关联方往来款	40,777,864.59	7,702,464.97
小计	41,115,239.59	7,946,639.97
减：坏账准备	19,518.75	13,148.75
合计	41,095,720.84	7,933,491.2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1,092,239.59	15,718.75	41,076,520.84	7,927,839.97	11,268.75	7,916,571.22
第二阶段	23,000.00	3,800.00	19,200.00	18,800.00	1,880.00	16,920.00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41,115,239.59	19,518.75	41,095,720.84	7,946,639.97	13,148.75	7,933,491.22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48.75	6,370.00	—	—	—	19,518.75
合计	13,148.75	6,370.00	—	—	—	19,518.75

5. 存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6,047.60	—	3,626,047.60	1,655,208.57	—	1,655,208.57
合计	3,626,047.60	—	3,626,047.60	1,655,208.57	—	1,655,208.57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816,832.06	376,336.64	18,440,495.42	—	—	—
小计	18,816,832.06	376,336.64	18,440,495.42	—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合计	18,816,832.06	376,336.64	18,440,495.42	—	—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76,336.64	—	—	—	376,336.64
合计	—	376,336.64	—	—	—	376,336.6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98,350.60	314,345.10
合计	198,350.60	314,345.1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336.64	94,084.16	—	—
信用减值准备	19,518.75	4,879.69	13,148.75	657.44
合计	395,855.39	98,963.85	13,148.75	657.44

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9,283,478.22	1,449,624.36
合计	9,283,478.22	1,449,624.36

1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52,712,352.12	6,038,148.14
应付在建工程及设备款	—	—
应付其他款项	18,625.00	18,625.00
合计	52,730,977.12	6,056,773.14

1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	2,856,100.85
合计	—	2,856,100.85

1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89,043.38	89,043.3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7,520.17	207,520.17	—
合计	—	296,563.55	296,563.55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社会保险费	—	87,043.38	87,043.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766.15	77,766.15	—
工伤保险费	—	3,721.68	3,721.68	—
生育保险费	—	5,555.55	5,555.55	—
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	2,000.00	—
合计	—	89,043.38	89,043.38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3,410.17	203,410.17	—
2.失业保险费	—	4,110.00	4,110.00	—
合计	—	207,520.17	207,520.17	—

1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26,824.37	84,522.02
其他税费	21.50	3,508.74
合计	726,845.87	88,030.76

14.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348,552.40	51,507.34
合计	5,348,552.40	51,507.34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13,493.47	—
其他往来款项	5,235,058.93	51,507.34
合计	5,348,552.40	51,507.34

1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21,263.56	—
预收款项增值税	—	257,049.08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5,179,890.89	290,119.66
合计	16,701,154.45	547,168.74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3,427.06	-106,097.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3,427.06	-106,097.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260.67	1,699,524.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7,687.73	1,593,427.06

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073,394.51	84,278,617.53	11,761,467.91	9,523,260.54
合计	88,073,394.51	84,278,617.53	11,761,467.91	9,523,260.54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1,019.30
教育费附加	—	17,579.70
地方教育附加	—	11,719.80
印花税	3,277.06	76,508.33
合计	3,277.06	146,827.13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294,563.55	288,404.96
合计	294,563.55	288,404.96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027.26	619.27
利息净支出	-2,027.26	-619.27
银行手续费	4,051.80	1,472.87
合计	2,024.54	853.60

2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70.00	-13,148.75
合计	-6,370.00	-13,148.75

2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6,336.64	—
合计	-376,336.64	—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	0.16	—
合计	—	0.16	—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6,250.93	84,52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306.41	4,926.63
合计	787,944.52	89,448.65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4,260.67	1,699,52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336.64	—
信用减值准备	6,370.00	13,148.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06.41	4,92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0,839.03	-1,655,20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37,521.22	-10,009,71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741,802.87	12,178,05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103.52	2,230,730.3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74,505.76	2,232,40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2,402.24	1,671.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2,103.52	2,230,730.3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874,505.76	2,232,402.24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74,505.76	2,232,402.2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4,505.76	2,232,402.2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15,8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2,829,500.21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777,864.59	—	7,702,464.97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774,457.49	—
其他应付款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592,537.40	—
其他应付款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565,250.80	—
应付票据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386,323.22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 责 人　熊建益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熊建益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50038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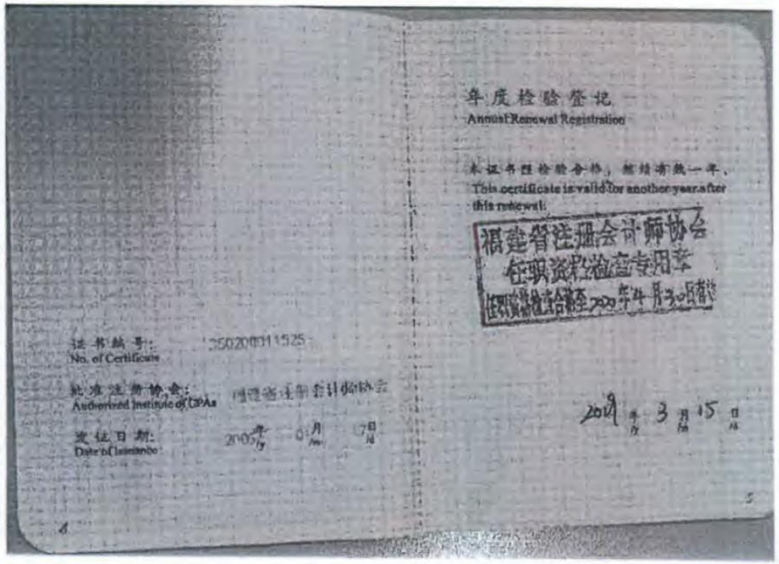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沈晓军
注册编号:35020001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厦门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年检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职资产评估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115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3 月 15 日

503

证书编号：1100010201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伟 110001020152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32119901108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客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9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9 月 10 日

（2）联合体单位 2-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①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93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名家汇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48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 亿，资产负债率为 85.0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2.44 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家

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在建工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暂无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一）所述，2023 年度名家汇主营业务收入为7,94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7.94%。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名家汇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工程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不同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条款，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等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等程序；

（3）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4）获取并检查工程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成本预算、工程量变更签证、决算及验收单等记录；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测试，抽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领用单等,并就合同履约成本向供应

商函证；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检查主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八）所述，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853,136.1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95,204,975.0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5,648,161.05 元，占资产总额的 41.71%；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88,202,473.64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6,595,115.5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607,358.12 元，占资产总额的 16.62%。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减值的项目；

(3)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

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查询，了解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其他信息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9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435,255.05	77,709,94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34,475.05	
应收账款	五、（四）	405,648,161.05	613,614,079.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1,734,803.06	1,910,692.66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3,530,694.64	52,453,498.57
存货	五、（七）	30,854,881.42	14,219,940.95
合同资产	五、（八）	161,607,358.12	256,382,282.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3,361,679.32	17,735,213.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0,321,242.93	18,534,067.81
流动资产合计		664,628,551.64	1,052,559,72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一）	8,012,309.36	16,411,846.96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二）	1,985,845.61	2,527,87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三）	7,255,407.00	2,232,660.88
固定资产	五、（十四）	22,591,900.13	25,954,508.62
在建工程	五、（十五）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六）	11,038,192.26	15,155,705.34
无形资产	五、（十七）	13,386,642.49	14,122,888.9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九）	14,814.82	514,69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		76,710,86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一）	105,795,405.08	128,226,79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61,362.69**	**424,741,967.77**
资产总计		**972,489,914.33**	**1,477,301,69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三）	52,071,958.34	90,142,0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四）	454,703,384.25	517,530,455.71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五）	122,550.40	122,550.47
合同负债	五、（二十六）	10,693,516.09	1,672,659.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七）	14,250,293.26	18,855,529.88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八）	3,896,384.14	3,672,733.5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九）	233,425,912.48	241,092,812.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	9,216,742.21	15,854,460.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1,145,219.86	15,758,818.90
流动负债合计		**779,525,961.03**	**904,702,10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二）	23,529,166.60	28,657,733.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三）	7,056,762.33	7,197,965.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四）	14,775,983.79	12,043,073.04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五）	2,565,959.93	2,808,0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六）		832,5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7,872.65**	**51,539,317.91**
负债合计		**827,453,833.68**	**956,241,422.5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七）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八）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九）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	-1,348,214,211.72	-971,748,85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108,592.70	520,573,947.59
少数股东权益		927,487.95	486,321.50
股东权益合计		145,036,080.65	521,060,26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2,489,914.33	1,477,301,69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四十一）	81,126,434.74	122,960,330.59
其中：营业收入		81,126,434.74	122,960,330.59
二、营业总成本		188,233,083.18	304,510,611.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一）	61,036,522.85	140,000,595.47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二）	1,589,514.52	2,426,726.62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三）	25,590,711.04	45,433,337.85
管理费用	五、（四十四）	63,132,183.63	75,285,455.95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五）	12,615,493.83	14,912,012.97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六）	24,268,657.31	26,452,482.52
其中：利息费用		26,296,860.71	29,290,925.09
利息收入		2,458,681.37	4,274,265.1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七）	517,391.18	2,736,54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6,681,987.66	-406,22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586.98	-508,14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126,936,469.79	-157,244,50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57,751,271.22	-91,675,00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831,774.38	-469,77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127,211.55	-428,609,243.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二）	730,324.47	2,874,680.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三）	3,405,682.01	1,466,74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802,569.09	-427,201,309.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四）	76,711,619.35	47,712,11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465,354.89	-474,913,360.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33.55	-6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465,354.89	-474,913,360.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33.55	-64.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383,968.83	299,512,85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42,064,993.11	22,698,4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48,961.94**	**322,211,31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58,677.72	222,033,44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90,679.61	78,409,58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1,000.57	3,487,6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63,964,297.74	53,729,6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64,655.64**	**357,660,2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306.30**	**-35,448,97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37.51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84.00	1,670,49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41.00**	**1,671,49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24,194.00	31,622,27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4,195.00**	**31,622,27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0,354.00**	**-29,950,78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05,000.00	122,403,49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5,000.00**	**124,203,4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323,493.35	179,330,29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2,740.36	25,913,47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7,920,413.67	32,773,88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86,647.38**	**238,017,6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1,647.38**	**-113,814,16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7,695.08	-179,213,92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41,166.45	-376,024,18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8,833.55	-376,514,18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496,835,495.87	995,487,308.55	486,385.64	995,973,6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496,835,495.87	995,487,308.55	486,385.64	995,973,69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913,360.96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913,360.96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8,323.43	28,973,72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78,988,324.23	594,527,016.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24,474.69	918,113.97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存货		27,560,001.46	4,402,670.44
合同资产		161,008,226.88	255,543,121.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1,679.32	17,735,213.79
其他流动资产		4,208,141.02	10,059,838.57
流动资产合计		**699,281,713.46**	**1,018,812,43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93,941.06	13,829,350.1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94,141,299.00	305,967,60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255,407.00	2,232,660.88
固定资产		4,118,747.81	4,656,673.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7,508.20	918,759.64
使用权资产		10,809,795.65	5,825,595.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10,86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39,660.60	82,742,3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46,359.32**	**492,883,897.32**
资产总计		1,095,628,072.78	1,511,696,33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71,958.34	90,142,0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971,582.08	442,094,974.12
预收款项		122,550.40	122,550.47
合同负债		10,364,962.99	249,104.83
应付职工薪酬		11,709,587.98	15,846,632.78
应交税费		3,424,825.09	2,816,303.27
其他应付款		250,080,426.28	268,773,922.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9,008.21	7,687,790.30
其他流动负债		932,846.67	15,357,957.84
流动负债合计		770,357,748.04	843,091,31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883.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42,580.78	188,48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775,983.79	12,043,073.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5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8,564.57**	**13,918,951.13**
负债合计		**792,076,312.61**	**857,010,270.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856,810.76	739,856,81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1,189,506,331.48	-838,372,027.52
股东权益合计		**303,551,760.17**	**654,686,06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5,628,072.78	1,511,696,33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63,012,590.21	97,144,909.37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51,858,202.86	119,785,995.42
税金及附加		460,567.99	1,068,364.26
销售费用		22,634,818.75	37,596,679.30
管理费用		50,174,967.88	60,239,431.34
研发费用		8,117,401.55	8,947,089.78
财务费用		20,795,026.55	23,673,270.02
其中：利息费用		22,827,354.15	26,362,983.08
利息收入		2,440,890.20	4,103,124.00
加：其他收益		87,911.43	1,676,01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6,400,482.96	-4,135,79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8	60,51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55,999.61	-156,626,93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97,213.95	-103,209,17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104.19	-469,778.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229,076.27**	**-416,931,599.34**
加：营业外收入		410,575.99	2,587,672.71
减：营业外支出		1,604,935.44	1,404,12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423,435.72**	**-415,748,049.52**
减：所得税费用		76,710,868.24	47,715,75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463,463,80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463,463,80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134,303.96**	**-463,463,805.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58,590.14	263,788,30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62,549.18	49,262,8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21,139.32**	**313,051,16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055,240.06	204,553,08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90,177.20	56,464,24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9,077.38	2,068,05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89,347.00	66,667,2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53,841.64**	**329,752,5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7,297.68**	**-16,701,42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37.51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80.00	1,623,574.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737.00**	**1,624,58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4.00	22,024,27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95.00**	**22,024,27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8.00**	**-20,399,69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40,000.00	112,992,09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0,000.00**	**114,792,0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22,047.44	130,427,44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6,892.35	22,985,53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393.51	28,428,99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81,333.30**	**181,841,9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1,333.30**	**-67,049,87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4,493.62	-104,150,99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5,912.78	130,806,90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419.16**	**26,655,91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 李尊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78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06994452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戈三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819780311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戈三平

会员编号 440700220035

2023年07月

年检通过

戈三平 440700220035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4070022003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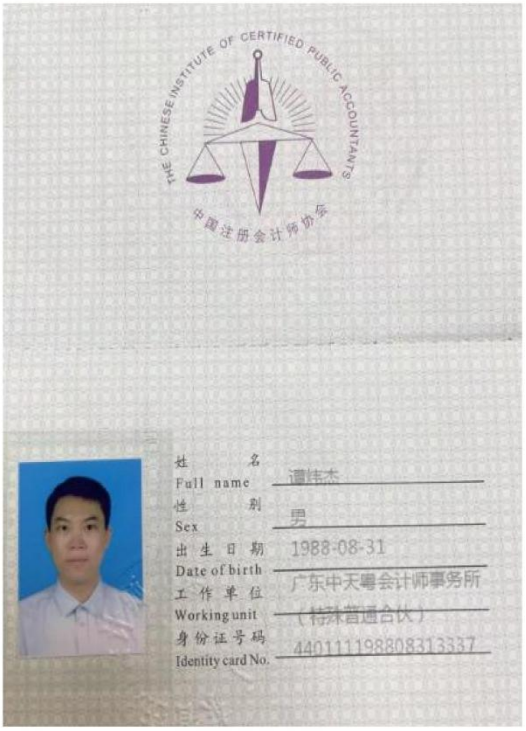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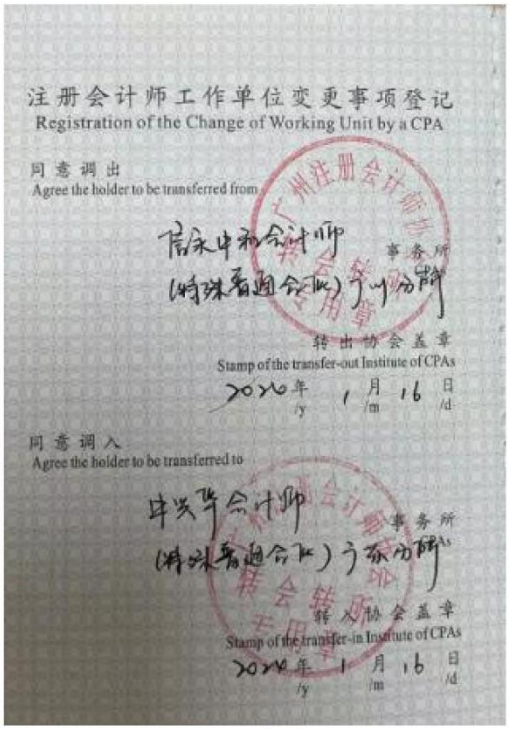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年8月换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谭炜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111988083133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 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 1月 16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5300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8月 09日
姓名：谭炜杰 2022
证书编号：440101530083
姓名：谭炜杰 【2023】
证书编号：440101530083

②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QTDNL9D3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7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2. 合并利润表　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6. 母公司利润表　16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19

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017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名家汇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4.79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96 亿，资产负债率为 87.7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2.21 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

对名家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0 所述，2024 年度名家汇主营业务收入为 11,58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9.1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名家汇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工程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不同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条款，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等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等程序；

（3）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4）获取并检查工程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成本预算、工程量变更签证、决算及验收单等记录；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测试，抽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领用单等，并就合同履约成本向供应商函证；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检查主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8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名家汇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90,617.48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59,938.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679.3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8.70%；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1,821.93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978.1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843.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4.94%。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减值的项目；

（3）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查询，了解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实控人无偿捐赠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7所述，2024年12月12日，公司拟将业务经营中

形成的账面价值 1,669.78 万元应收账款，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拾投资”），领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九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控人程宗玉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 4,000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实控人捐赠对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名家汇关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其现金捐赠的内部控制；

（2）获取名家汇与领拾投资签订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名家汇《<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会决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资金入账的银行单据；

（3）检查转让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明细、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诉讼判决书等资料；

（4）获取领拾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购买名家汇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5）获取《领拾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关于购买名家汇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合伙人大会决议》；

（6）获取领拾投资的《验资报告》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领拾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款。该出资款的来自于有限合伙人的股东以及自然人借款。我们对该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由于对方非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手方且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流水；

（7）获取关于名家汇实控人（以下简称“实控人”）向名家汇捐赠现金的《法律意见书》、《承诺函》、现金捐赠的资金入账的银行原始单据；

（8）获取实控人与捐赠资金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借人关于本次资金出借的《承诺函》；

（9）获取捐赠资金出借人及其大额资金来源方的银行流水，并进行现场访谈。我们对大额资金来源方访谈时，由于对方非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手方且涉及个人隐私、商业机密，未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流水；

（10）获取名家汇及董监高关于未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和现金捐赠的相关方进行抵押担保的声明；

（11）网上查询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方的公开信息，了解是否与名家汇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12）对大额资金审批管控流程进行了解，对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和现金捐赠形成的资金，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并检查所涉及银行账户的期后流水，并对上述涉及的银行账户审计报告临近日的余额进行函证；

（13）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和现金捐赠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判断。

五、其他信息

名家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1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7,885,587.34	17,435,25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34,475.05
应收账款	五、4	306,793,894.65	405,648,161.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2,553,662.73	1,734,803.06
其他应收款	五、6	9,080,241.13	33,530,694.64
存货	五、7	13,311,209.84	30,854,881.42
合同资产	五、8	118,437,376.87	161,607,358.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5,462,561.05	3,361,679.32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115,677.41	10,321,242.93
流动资产合计		**614,640,211.02**	**664,628,55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3,613,127.67	8,012,309.3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736,058.42	1,985,84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677,829.00	7,255,407.00
固定资产	五、14	19,855,560.93	22,591,900.13
在建工程	五、15	133,267,559.49	137,780,84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5,972,502.22	11,038,192.26
无形资产	五、17	12,672,434.58	13,386,642.4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14,81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294,105.13	105,795,40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89,177.44**	**307,861,362.69**
资产总计		**792,729,388.46**	**972,489,91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44,986,647.13	52,071,95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4	339,122,512.93	454,703,384.25
预收款项	五、25		122,550.40
合同负债	五、26	4,429,307.16	10,693,516.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1,726,728.01	14,250,293.26
应交税费	五、28	14,569,365.72	3,896,384.14
其他应付款	五、29	235,078,752.75	233,425,912.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3,838,229.57	9,216,742.21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402,795.83	1,145,219.86
流动负债合计		**654,154,339.10**	**779,525,96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24,538,927.78	23,529,166.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3	3,417,527.85	7,056,762.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4	11,539,956.30	14,775,983.79
递延收益	五、35	2,323,886.57	2,565,95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20,298.50**	**47,927,872.65**
负债合计		**695,974,637.60**	**827,453,833.6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7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8	822,405,083.49	739,121,52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五、40	-1,479,166,262.51	-1,348,214,21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440,101.87**	**144,108,592.70**
少数股东权益		314,648.99	927,487.95
股东权益合计		**96,754,750.86**	**145,036,08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2,729,388.46**	**972,489,91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41	**116,892,945.74**	**81,126,434.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116,892,945.74	81,126,434.74
二、营业总成本		**199,085,101.57**	**188,233,083.18**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89,934,371.23	67,144,352.72
税金及附加	五、42	1,991,348.78	1,589,514.52
销售费用	五、43	14,149,750.02	19,482,881.17
管理费用	五、44	59,140,474.63	63,132,183.63
研发费用	五、45	3,048,728.91	12,615,493.83
财务费用	五、46	30,820,428.00	24,268,657.31
其中：利息费用	五、46	31,572,875.10	26,296,860.71
利息收入	五、46	803,796.48	2,458,681.37
加：其他收益	五、47	-4,825,186.62	517,39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9,467,793.89	-6,681,98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8	-249,787.19	-281,58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8,583,136.14	-126,936,46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5,529,729.31	-57,751,27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66,101.66	831,77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96,312.35**	**-297,127,211.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9,816,946.13	730,324.47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9,404,192.46	3,405,68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83,558.68**	**-299,802,569.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76,711,61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07.89	-48,83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07.89	-48,833.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19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19	-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66,313.52	269,383,96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0,51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1,882,374.93	42,064,99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89,199.78**	**311,448,96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55,181.57	156,758,67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6,329.39	62,090,6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774.29	6,451,00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51,246,042.78	63,964,2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42,328.03**	**289,264,6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871.75**	**22,184,30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260,43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533.98	16,4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34,275,3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6,816.59**	**283,8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33.83	43,824,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33.83**	**43,824,1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3,582.76**	**-43,540,3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111,4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0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50,000.00**	**111,8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91,048.63	120,323,49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6,757.36	24,542,74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0,486,144.65	7,920,4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3,950.64**	**152,786,6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6,049.36**	**-40,891,64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76,503.87	-62,247,69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34,024.01**	**12,257,52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83,559.96					-130,952,050.79	-47,668,490.83	-612,838.96	-48,281,32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952,050.79	-130,952,050.79	-131,507.89	-131,083,558.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31.07	-481,331.0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31.07	-481,331.0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3,283,559.96						83,283,559.96		83,283,559.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822,405,083.49				57,604,711.89	-1,479,166,262.51	96,440,101.87	314,648.99	96,754,75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41,166.45	-376,024,18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8,833.55	-376,514,18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09,711.84	13,498,32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83,051,147.26	378,988,324.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1,498.51	1,724,474.69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06,663,115.66	108,932,541.43
存货		5,813,799.98	27,560,001.46
合同资产		118,304,791.22	161,008,22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2,561.05	3,361,679.32
其他流动资产		502,364.92	4,208,141.02
流动资产合计		**641,208,990.44**	**699,281,71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72,581.95	5,393,941.0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94,341,300.00	294,141,29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00	7,255,407.00
固定资产		2,778,495.65	4,118,747.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72,502.22	10,809,795.65
使用权资产		656,256.76	787,50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105.13	73,839,66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593,070.71**	**396,346,359.32**
资产总计		**947,802,061.15**	**1,095,628,07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86,647.13	52,071,95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642,433.89	436,971,582.08
预收款项			122,550.40
合同负债		4,214,907.16	10,364,962.99
应付职工薪酬		9,994,563.08	11,709,587.98
应交税费		14,238,312.49	3,424,825.09
其他应付款		264,750,999.79	250,080,42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098.78	4,679,008.21
其他流动负债		357,567.94	932,846.67
流动负债合计		**660,369,530.26**	**770,357,74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17,527.85	6,942,580.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39,956.30	14,775,983.7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7,484.15**	**21,718,564.57**
负债合计		**675,327,014.41**	**792,076,312.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3,159,039.65	739,856,81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1,303,885,273.80	-1,189,506,33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75,046.74**	**303,551,76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802,061.15**	**1,095,628,07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96,414,459.65**	**63,012,590.2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72,869,120.05	57,719,451.20
税金及附加		864,039.59	460,567.99
销售费用		12,282,618.33	16,773,570.41
管理费用		50,249,167.70	50,174,967.88
研发费用			8,117,401.55
财务费用		29,139,264.14	20,795,026.55
其中：利息费用		29,900,318.92	22,827,354.15
利息收入		793,946.16	2,440,890.20
加：其他收益		-5,404,464.58	87,91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9,717,581.08	-6,400,48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01,247.13	-126,355,99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36,116.60	-49,797,21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49.37	265,104.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87,948.02**	**-273,229,076.27**
加：营业外收入		7,774,825.97	410,575.99
减：营业外支出		9,265,820.27	1,604,93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78,942.32**	**-274,423,435.72**
减：所得税费用			76,710,86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8,942.32**	**-351,134,303.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8,942.32	-351,134,303.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378,942.32**	**-351,134,303.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26,041.98	239,758,59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4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18,592.86	211,362,5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196,883.33**	**451,121,13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27,199.98	125,055,24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31,357.81	46,790,17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447.30	4,619,07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77,253.70	260,089,3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70,258.79**	**436,553,8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3,375.46**	**14,567,29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260,43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533.98	10,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5,3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6,816.59**	**277,7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33.83	8,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1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33.83**	**318,1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2,482.76**	**-40,4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0,000.00**	**7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7,441.86	76,522,04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3,896.36	22,096,89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975.51	6,962,39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4,313.73**	**105,581,3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5,686.27**	**-32,141,3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5,206.43**	**-17,614,49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419.16	26,655,91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212.73**	**9,041,41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02,228.89					-114,378,942.32	-31,076,7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78,942.32	-114,378,942.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3,302,228.89						83,302,228.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823,159,039.65				57,604,711.89	-1,303,885,273.80	272,475,04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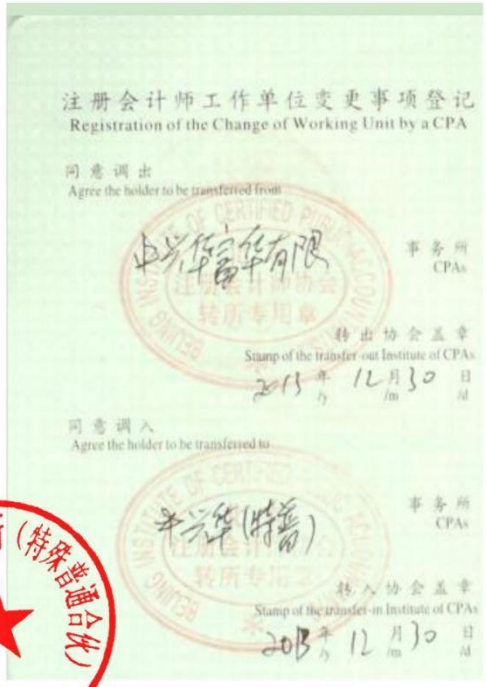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周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会华晋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3251982082437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

姓名：周振
证书编号：110002890040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11000289004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B9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国樑

会员编号 110002412373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7月	年检通过

关国樑 1100024123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3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10 月 /m 08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1 月 /m 21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1 月 /m 21 日 /d

13

③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Y7QLUYJ4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590006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债务重组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债务重组所述，2024 年 5 月 17 日，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4 年 7 月 29 日，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 03 破申 481 号《决定书》，决定对名家汇启动预重整程序。2025 年 9 月 2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依法作出（2025）粤破申 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5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6 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债务重组所述，名家汇 2025 年度因重整事项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 12,208.37 万元。

由于该事项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债务重组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检查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文件等资料；

（2）向公司的管理层及重整管理人了解破产重整的过程、整体进展情况、预留偿债资源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等；

（3）核查债权申报情况，获取债务重组清单及管理人确认、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法院裁定的债权和主要债权人债权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的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

（4）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清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

（5）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复核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确认的时点是否准确以及检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检查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和附注五、39 所述，2025 年度名家汇主营业务收入为 17,627.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3%。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名家汇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检查交易合同，并运用函证、走访、实地调查等方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关注商业背景的真实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识别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者进行显失公允的交易；

（3）检查重要合同条款，关注是否存在通过高估履约进度，或将单项履约义务的销售交易拆分为多项履约义务实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对于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客户，进入招标官网查阅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标价格等信息，并复核是否与公司账簿记录一致；

（5）严格执行收入分析程序，重点关注本期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本期毛利率明显偏高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不匹配等情况；

（6）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重点关注大客户的回款，检查回款凭证后的银行单据是否齐全、抬头是否是该客户等；

（7）分析检查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8）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查验供应商评审表、价格评审表等资料、执行采购测试，检查重要合同条款，关注商业背景的合理性，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9）获取签收单、产品装车记录照片、运输公司发货确认单、最终客户出口报关单等资料与本期销售数据进行核对，查验交易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名家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

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名家汇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6）第 590006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王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

2026 年 4 月 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718,280.76	157,885,58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12,665.85	
应收账款	3	270,840,253.19	306,793,894.65
应收款项融资	4	367,066.06	
预付款项	5	2,345,796.19	2,553,662.73
其他应收款	6	988,963,822.24	9,080,241.13
存货	7	10,637,849.24	13,311,209.84
合同资产	8	92,509,840.40	118,437,376.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3,558,767.18	5,462,561.05
其他流动资产	10	4,206,854.20	1,115,677.41
流动资产合计		**1,412,161,195.31**	**614,640,211.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	1,915,246.77	3,613,127.67
长期股权投资	12	645,755.22	1,736,05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	355,859.76	677,829.00
固定资产	14	19,986,221.70	19,855,560.93
在建工程	15	125,399,247.93	133,267,55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	6,033,321.67	5,972,502.22
无形资产	17	11,814,256.78	12,672,434.58
开发支出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9,11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94,105.13	294,10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63,127.90**	**178,089,177.44**
资产总计		**1,578,624,323.21**	**792,729,38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44,986,647.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	123,845,417.36	339,122,512.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	1,431,387.97	4,429,307.16
应付职工薪酬	25	5,456,369.94	11,726,728.01
应交税费	26	5,043,237.43	14,569,365.72
其他应付款	27	8,537,991.46	235,078,75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6,345,319.23	3,838,229.57
其他流动负债	29	11,162,738.75	402,795.83
流动负债合计		**181,822,462.14**	**654,154,33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24,538,92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	3,556,706.02	3,417,527.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	11,531,510.36	11,539,956.30
递延收益	33	2,081,813.21	2,323,88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70,029.59**	**41,820,298.50**
负债合计		**198,992,491.73**	**695,974,637.60**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42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	1,450,809,317.93	822,405,083.49
减：库存股	36	7,887,457.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38	-1,546,740,475.73	-1,479,166,26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9,382,666.09	96,440,101.87
少数股东权益		249,165.39	314,648.99
股东权益合计		**1,379,631,831.48**	**96,754,75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8,624,323.21**	**792,729,38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9,819,590.84	116,892,945.74
其中：营业收入	39	179,819,590.84	116,892,945.74
二、营业总成本		266,177,585.58	199,085,101.57
其中：营业成本	39	161,317,431.63	89,934,371.23
税金及附加	40	2,415,353.75	1,991,348.78
销售费用	41	7,819,719.68	14,149,750.02
管理费用	42	70,668,640.59	59,140,474.63
研发费用	43	2,083,329.28	3,048,728.91
财务费用	44	21,893,110.65	30,820,428.00
其中：利息费用		23,481,104.27	31,572,875.10
利息收入		2,324,513.00	803,796.48
加：其他收益	45	672,593.86	-4,825,18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128,321,484.80	19,467,79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	-6,571.53	-249,78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6		14,826,605.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	-61,910,140.82	-28,583,13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	-30,463,826.55	-35,529,729.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1,136,941.88	156,101.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00,941.57	-131,496,312.35
加：营业外收入	50	2,522,342.79	9,816,946.13
减：营业外支出	51	21,580,210.98	9,404,19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58,809.76	-131,083,558.68
减：所得税费用	52	-19,11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39,696.82	-131,083,558.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39,696.82	-131,083,558.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74,213.22	-130,952,050.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83.60	-131,50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39,696.82	-131,083,558.6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74,213.22	-130,952,050.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83.60	-131,507.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1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10	-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文程印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26,402.14	194,666,31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4.11	4,440,51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	26,582,721.49	21,882,3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12,477.74**	**220,989,19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676,772.97	122,255,18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83,099.45	39,836,32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5,750.04	1,704,77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	46,824,582.03	51,246,0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70,204.49**	**215,042,3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7,726.75**	**5,946,8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000.00	1,039,53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	1,136,172.00	34,275,3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601.21**	**40,206,81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0,184.51	113,23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184.51**	**113,23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83.30**	**40,093,58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	100,000.00	10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130,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7,805.56	34,491,04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6,827.43	5,136,757.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	1,831,547.83	10,486,14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6,180.82**	**50,113,9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6,180.82**	**79,936,04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26,490.87	125,976,50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34,024.01	12,257,52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7,533.14**	**138,234,02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822,405,083.49				57,804,711.89	-1,479,166,282.51	96,440,101.87	314,648.99	96,754,75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822,405,083.49				57,804,711.89	-1,479,166,282.51	96,440,101.87	314,648.99	96,754,75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00				628,404,234.44	7,887,457.00				-67,574,213.22	1,282,942,564.22	-65,483.60	1,282,877,08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74,213.22	-67,574,213.22	-65,483.60	-67,639,696.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3,440,000.00						1,203,440,000.00		1,203,4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3,440,000.00						1,203,440,000.00		1,203,4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4,964,234.44	7,887,457.00					147,076,777.44		147,076,777.4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5,596,569.00				1,450,809,317.93	7,887,457.00			57,804,711.89	-1,546,740,495.73	1,379,382,665.09	249,165.39	1,379,631,83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文程印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海荣本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海荣本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83,559.96					-130,952,050.79	-47,668,490.83	-512,838.96	-48,281,32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952,050.79	-130,952,050.79	-131,507.89	-131,083,558.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31.07	-481,331.0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31.07	-481,331.0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3,283,559.96						83,283,559.96		83,283,559.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822,405,083.49				57,604,711.89	-1,479,166,262.51	96,440,101.87	314,648.99	96,754,75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文程印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荣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00,602.41	19,209,71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155,305,748.27	283,051,147.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58,069.73	2,201,498.51
其他应收款	2	1,144,052,083.93	206,663,115.66
存货		6,367,140.46	5,813,799.98
合同资产		92,303,403.52	118,304,791.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58,767.18	5,462,561.05
其他流动资产		478,849.00	502,364.92
流动资产合计		**1,420,724,664.50**	**641,208,990.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9,513.92	1,872,581.95
长期股权投资	3	294,341,300.00	294,34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5,859.76	677,829.00
固定资产		2,879,142.26	2,778,495.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005.32	656,256.76
使用权资产		6,033,321.67	5,972,50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105.13	294,10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17,361.00**	**306,593,070.71**
资产总计		**1,726,242,025.50**	**947,802,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86,647.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28,650.71	318,642,433.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6,156.27	4,214,907.16
应付职工薪酬		4,171,878.30	9,994,563.08
应交税费		4,512,399.88	14,238,312.49
其他应付款		12,132,405.65	264,750,999.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6,971.87	3,184,098.78
其他流动负债		8,059,703.38	357,567.94
流动负债合计		**67,520,166.06**	**660,369,53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56,706.02	3,417,527.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40,209.22	11,539,956.3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6,915.24**	**14,957,484.15**
负债合计		**73,717,081.30**	**675,327,01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2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8,600,181.21	823,159,03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1,299,276,517.90	-1,303,885,27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524,944.20**	**272,475,04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6,242,025.50**	**947,802,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57,724,560.31	96,414,459.65
减：营业成本	4	40,934,480.83	72,869,120.05
税金及附加		1,217,333.32	864,039.59
销售费用		6,404,805.27	12,282,618.33
管理费用		61,287,159.18	50,249,167.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226,238.66	29,139,264.14
其中：利息费用		22,294,101.15	29,900,318.92
利息收入		1,781,740.92	793,946.16
加：其他收益		4,940.49	-5,404,46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49,162,963.87	19,717,58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		14,825,605.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25,960.84	-28,201,24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37,917.18	-30,136,11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241.90	126,049.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0,811.29	-112,887,948.02
加：营业外收入		2,518,332.79	7,774,825.97
减：营业外支出		799,501.12	9,265,82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9,642.96	-114,378,942.32
减：所得税费用		-19,11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8,755.90	-114,378,94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8,755.90	-114,378,942.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8,755.90	-114,378,94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文程印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荣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66,479.61	175,926,04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5.46	52,24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0,209.04	137,218,59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08,874.11**	**313,196,88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74,800.61	102,127,19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02,530.37	22,031,35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7,879.46	434,44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8,661.64	321,077,2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53,872.08**	**445,670,25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5,002.03**	**-132,473,37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6,000.00	999,53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172.00	34,275,3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172.00**	**40,166,81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134.51	34,33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134.51**	**234,33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37.49**	**39,932,48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105,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9.12	7,427,44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3,896.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547.83	9,622,97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336.95**	**20,704,31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336.95**	**84,845,68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1,702.57	-7,695,20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212.73	9,041,41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7,915.30**	**1,346,21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文程印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海荣李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海荣李子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823,159,039.65				57,604,711.89	-1,303,885,273.80	**272,475,04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823,159,039.65				57,604,711.89	-1,303,885,273.80	**272,475,04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00				645,441,141.56					4,608,755.90	**1,380,049,89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8,755.90	**4,608,755.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3,440,000.00						**1,203,4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3,440,000.00						**1,203,4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2,001,141.56						**172,001,141.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5,596,569.00				1,468,600,181.21				57,604,711.89	-1,299,276,517.90	**1,652,524,944.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02,228.89					-114,378,942.32	-31,076,7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78,942.32	-114,378,942.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3,302,228.89						83,302,228.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823,159,039.65				57,604,711.89	-1,303,885,273.80	272,475,04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570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y 11 月/m 29 日/d

年/y 月/m 日/d

6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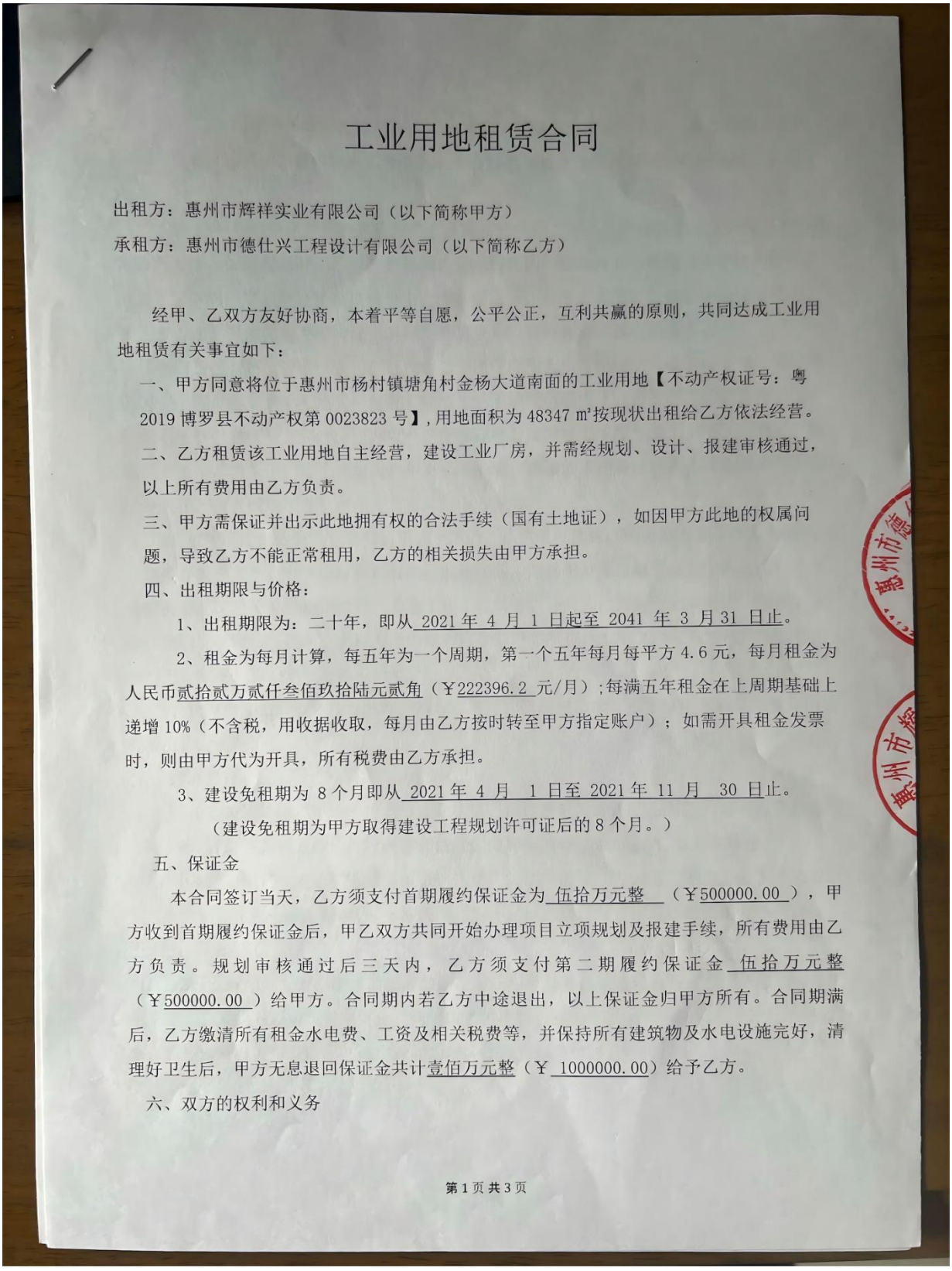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王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2119861007543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王兴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303198412310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
1101014806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4 11 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深圳分所 CPAs
2024 11 1

3．幕墙加工厂情况

（1）加工厂租赁合同扫描件



工业用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惠州市辉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惠州市德仕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达成工业用地租赁有关事宜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惠州市杨村镇塘角村金杨大道南面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3823号】，用地面积为48347㎡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依法经营。

二、乙方租赁该工业用地自主经营，建设工业厂房，并需经规划、设计、报建审核通过，以上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需保证并出示此地拥有权的合法手续（国有土地证），如因甲方此地的权属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租用，乙方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出租期限与价格：

1、出租期限为：二十年，即从2021年4月1日起至2041年3月31日止。

2、租金为每月计算，每五年为一个周期，第一个五年每月每平方4.6元，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222396.2元/月）；每满五年租金在上周期基础上递增10%（不含税，用收据收取，每月由乙方按时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如需开具租金发票时，则由甲方代为开具，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3、建设免租期为8个月即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

（建设免租期为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的8个月。）

五、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当天，乙方须支付首期履约保证金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甲方收到首期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始办理项目立项规划及报建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规划审核通过后三天内，乙方须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给甲方。合同期内若乙方中途退出，以上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后，乙方缴清所有租金水电费、工资及相关税费等，并保持所有建筑物及水电设施完好，清理好卫生后，甲方无息退回保证金共计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给予乙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页共3页

1、乙方须每月5号按时缴交租金。如逾期超过壹个月缴交租金的，视乙方单方违约，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没收保证金及已交款项，收回场地，合同终止。

2、在租赁期内，若甲方将土地出卖必须带租约出卖；乙方用作自主经营使用，不得抵押给第三方。如经营需要，乙方可转租或转让租赁合同，转租时间不得超过本合同期限。乙方与转租方的经济纠纷及债权债务等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若需转让租赁合同的，转让方必须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允许的合法合规企业，且符合消防及环保要求。

3、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租赁期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租赁期内因（使用）该（宗）土地（所有权）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负责缴交，租赁税、房产税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消防、防噪音等工作，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劳资纠纷等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租赁期内如政府规划需要征用该土地的，不属甲方违约，甲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工作，（按实际租用时间结清租金后，同时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做好清拆、搬迁工作。合同终止时间为乙方配合政府征收（征用）之日。政府征收赔(补)偿中，土地方面的赔(补)偿归甲方所有。土地上附着物的赔(补)偿前十年归乙方所有，后十年双方各占一半。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环评、报建等手续。乙方以甲方名义报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若租赁期内，甲方违约无故收回场地。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乙方所投资建设的土地上附着物,按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评估价值由甲方双倍赔偿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若最后五年内因甲方需变更土地性质，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所投资建设的土地上附着物,甲方按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评估价值赔偿给乙方，合同终止。

3、乙方在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两个月内，须进场施工，逾期不施工则没收所交保证金及收回场地，合同终止。两年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两万五千平方米，若少于两万五千平方米，则土地起始租金按陆元每月每平方米计算。

4、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包括生产设备、可移动设施、物料、成品、半成品等）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5、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缴交当月租金，每逾期一天收取所欠租金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以此类推。逾期壹个月未缴交租金给甲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所缴的保证金及已交费用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缴乙方所欠的租金及滞纳金的权利。

八、其他事项

1、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活动的生产经营设备、产品、办公用品、物料等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最后 30 天内搬迁完毕，逾期 30 日的，乙方须支付双倍租金；逾期 30 日以上（包含本数）当乙方自动弃物处理，甲方有权外请搬运以进行清场处理，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双方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不可抗力因素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为准。

3、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愿意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4、合作过程中如遇其他事宜，需另外协商并形成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合作过程中如出现分歧，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提交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甲方同意乙方在取得当地营业执照后按以上条款重新签订合同。

补充：以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伍拾万元保证金后生效（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甲方：惠州市辉祥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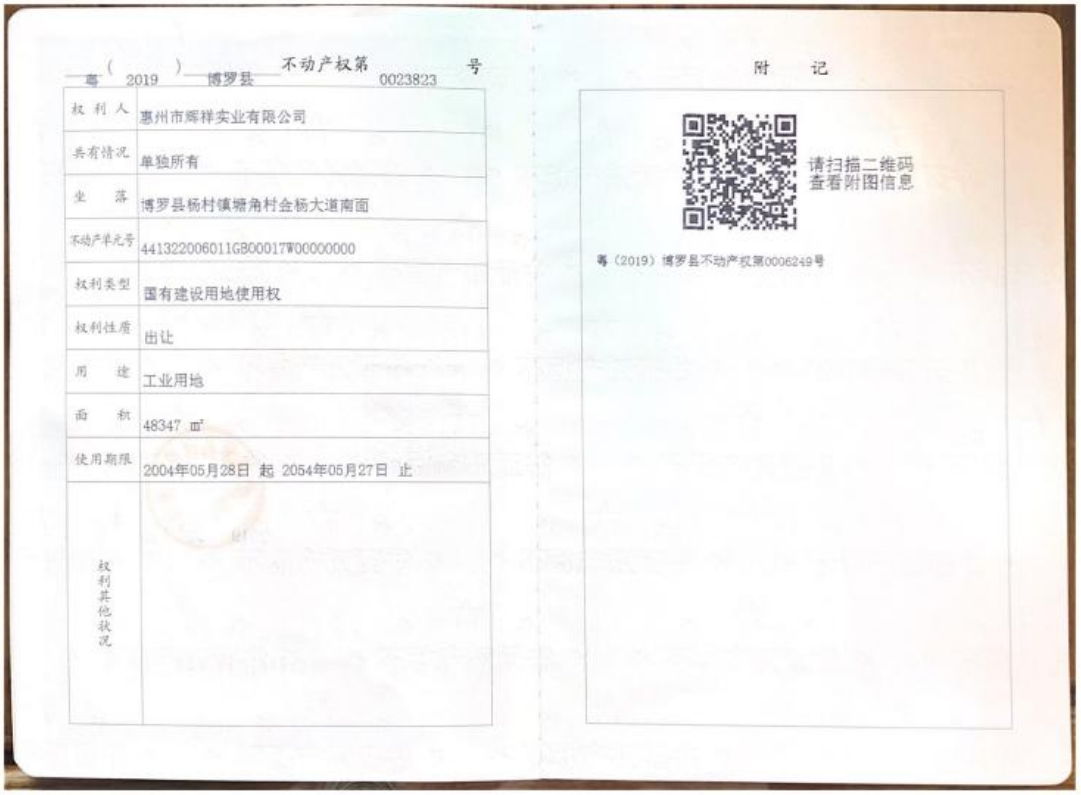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2 日

乙方：惠州市德仕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2~~ 2021 年 2 月 2 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9 年 0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4479117839


粤（2019）博罗县 不动产权第 0023823 号
权利人 惠州市辉祥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金杨大道南面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2006011GB0001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8347 ㎡
使用期限 2004年05月28日 起 2054年05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附图信息
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6249号

（2）加工厂租赁合同扫描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市德仕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 、租赁标的物

1、出租房屋

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 惠州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大道 具体详见附件一（原业主土地证明、 甲方营销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明）。

2、用 途

乙方承租前述房屋用于幕墙加工厂生产、办公、住宿、员工食堂使用，甲方应确保出租的房屋符合该用途使用。

二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10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2、续约

本合同因租赁期届满而终止。如双方同意续约，双方应就新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并就达成的一致意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因租赁期届满而终止，乙方最迟需在租赁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交还出租房屋，办理退房手续，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结算至退房之日。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一)租金及支付

1、房屋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50000元/月，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包含办公楼、厂房、宿舍、员工食堂，以上费用为含税费用。

2、收款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惠州市德仕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博罗杨村支行，开户账号:6639 7438 6200

3、乙方应于每个月的20日之前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发票交付乙方；若甲方未按时提供发票， 乙方有权暂缓支付租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他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使用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按当地电网、自来水和电信等政府部门标准，均由乙方承担，工业园区水、电的损耗功耗费按双方实际用量比例分摊。

2、乙方租赁区域产生的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全部由乙方自行安排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政府规定收取，含在每月的水费里统一缴交，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该费用。

3、物业管理费按实际发生费用， 双方按各自承租面积占厂区总租赁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甲方需每月提供物业费缴费凭证供乙方核对。

四、租赁标的物的交付

甲方应于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将租赁办公楼、厂房、宿舍、员工食堂等房屋装修完成，双方应对交付现状进行确认。如甲方逾期交付，则租赁起算时间相应顺延。

五、标的物的使用与维修

1、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办公楼、厂房、宿舍、员工食堂建筑主体结构并符合消防和安全的原则下，可对办公楼、厂房、宿舍、员工食堂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但有关对租赁物业重大结构或功能进行装修或修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房屋装修、设备安装、人员安全以及供电、供水设施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建筑主体及电梯、消防设施的维修，除前述外的其余设施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设施自然损耗除外)。

3、由甲方负责维修的部分出现，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一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上述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致使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5、如公共区域需进行维修， 甲方需先行通知乙方并附维修方案，在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维修费按各租户承租面积与厂方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六、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如甲方关联公司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需使用本合同场地进行考察，乙方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政府机关部门的接待协调，乙方协助配合，确保工厂正常运转。

3、在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间，乙方可以将该租赁房地产之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租他人，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转租。

4、如厂区的其他租户与乙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甲方应给予相应协调。

5、 甲方需对厂区内的物业提供保安、巡视等服务，维护厂区的安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共用设备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维护，乙方可使用，无需再另行向甲方支付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要求其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顺延交付租金时间。

3、如乙方未支付任一期租金，本协议自未支付之日起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八、合同终止

1、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房屋的，乙方可获得政府就出租房屋二次装修费用、搬迁费、误工补偿费等应归属于乙方的相应补偿，甲方无须对此作任何额外赔偿，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及甲方通知的时间腾退房屋，本合同于乙方退房之日终止。

2、因政府规划调整须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并提供政府的相关文件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甲乙双方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取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应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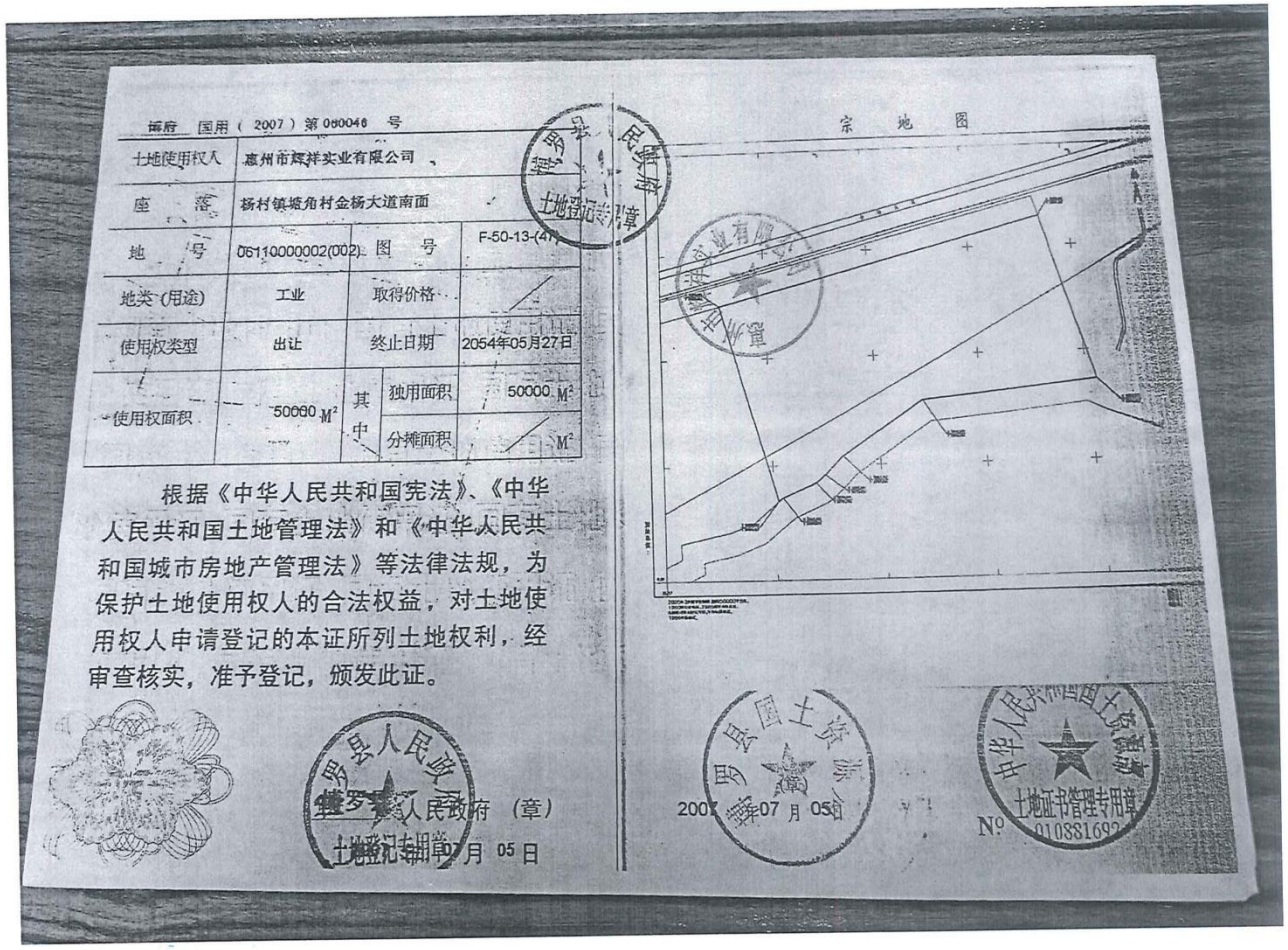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惠府 国用（2007）第0600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市辉祥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杨村镇塘角村金杨大道南面		
地号	06110000002(002)	图号	F-50-13-(47)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05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500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50000 M²
		其中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惠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07 月 05 日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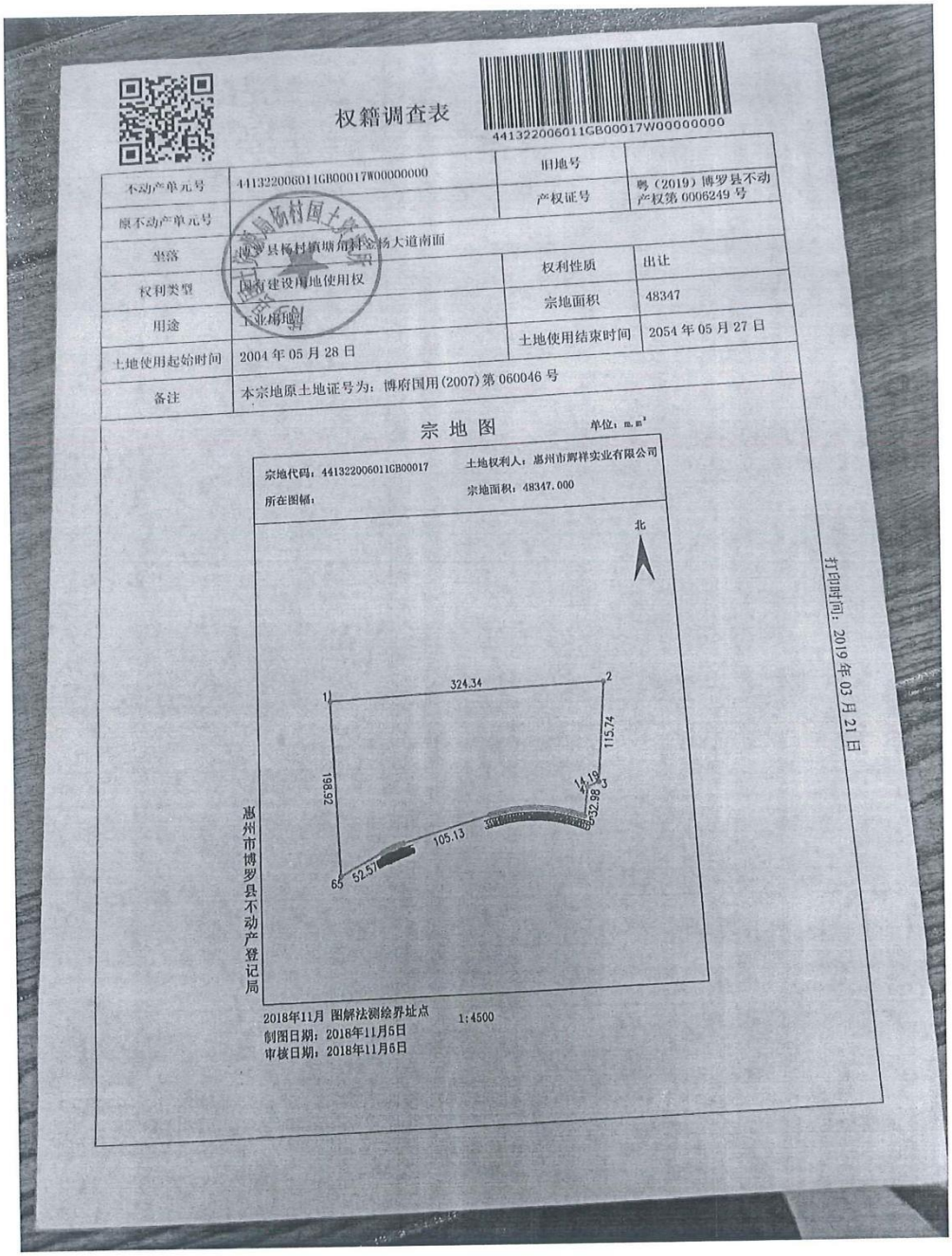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证书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08816922



权籍调查表

4413220060011GB00017W00000000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20060011GB00017W00000000	旧地号	
原不动产单元号		产权证号	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9 号
坐落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料场场大道南面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48347
土地使用起始时间	2004 年 05 月 28 日	土地使用结束时间	2054 年 05 月 27 日
备注	本宗地原土地证号为：博府国用(2007)第 060046 号		

宗地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4413220060011GB00017　　土地权利人：惠州市辉祥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　　宗地面积：48347.000

惠州市博罗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11月 图解法测绘界址点　　1:4500

制图日期：2018年11月5日

审核日期：2018年11月6日

打印时间：2019年03月21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附件三：土地使用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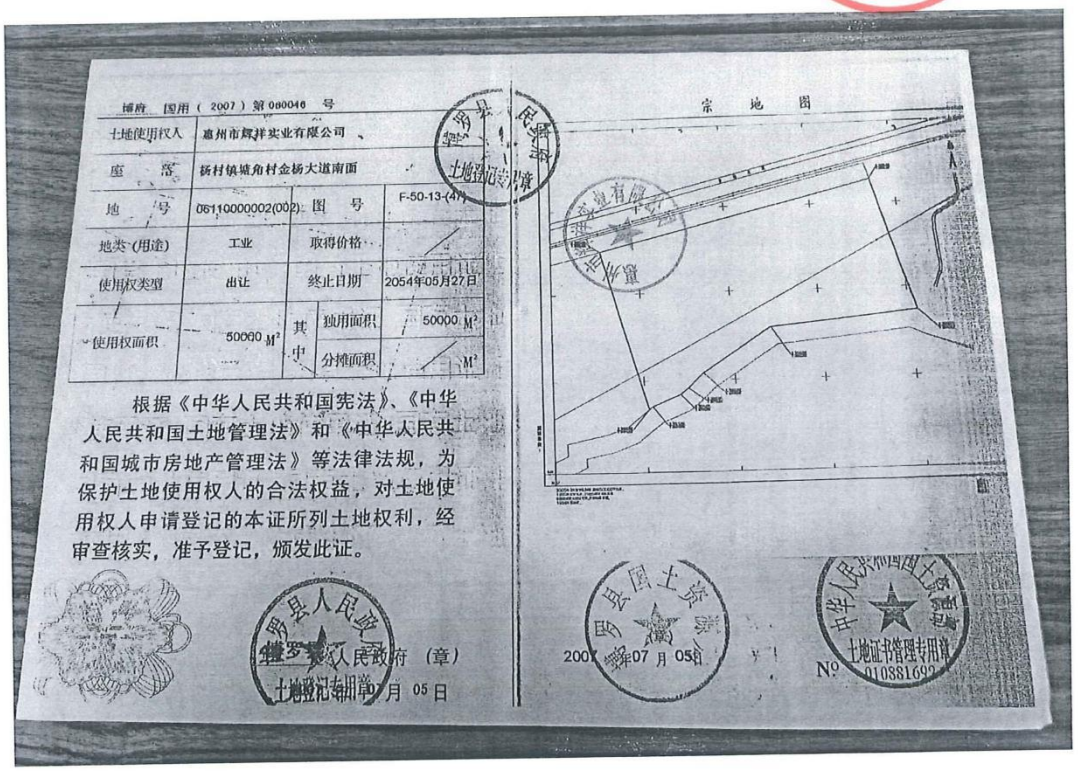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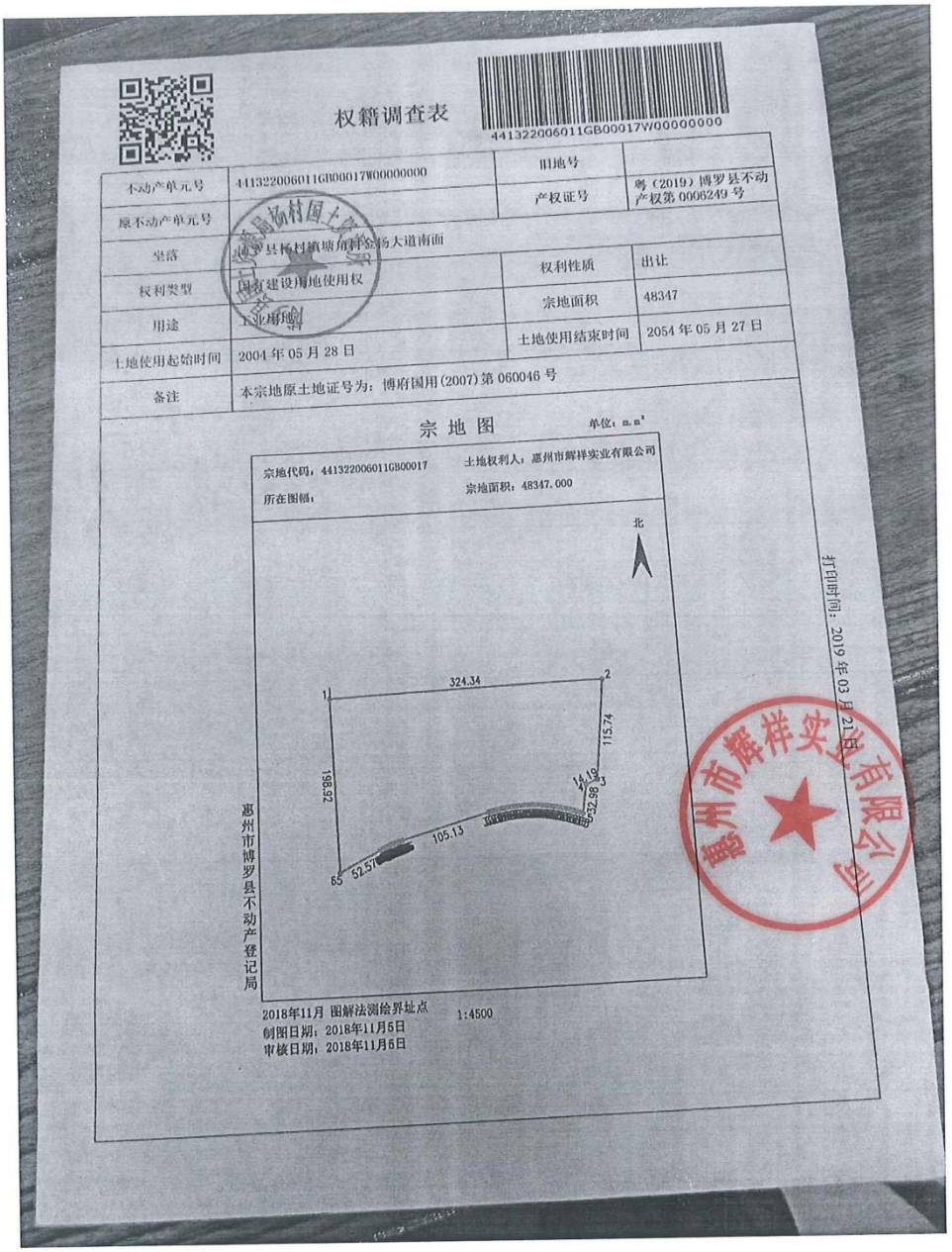
兹有惠州市德仕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享有我司名下位于惠州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大道土地、厂房的使用权及转租权，有效期为： 自2022年1月20日始至2041年3月31日止。

特此证明！

惠州市辉祥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权籍调查表

441322006011GB00017W00000000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2006011GB00017W00000000	旧地号	
原不动产单元号		产权证号	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9 号
坐落	博罗县长村镇塘角村金杨大道南面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48347
土地使用起始时间	2004 年 05 月 28 日	土地使用结束时间	2054 年 05 月 27 日
备注	本宗地原土地证号为：博府国用(2007)第 060046 号		

宗地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441322006011GB00017　　土地权利人：惠州市辉祥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　　宗地面积：48347.000

北

惠州市博罗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11月 图解法测绘界址点　　1:4500

制图日期：2018年11月5日

审核日期：2018年11月5日

打印时间：2019 年 03 月 21 日

惠州市辉祥实业有限公司

（3）幕墙加工厂介绍

一 |总体介绍| General Introduction

特区建工 | 廣田集團

- 加工基地位于惠州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大道763号，环境优美，交通发达，长深高速及武深高速出口都紧邻工厂，广河高速出口离工厂仅6公里，距离深圳市136公里，辐射粤港澳及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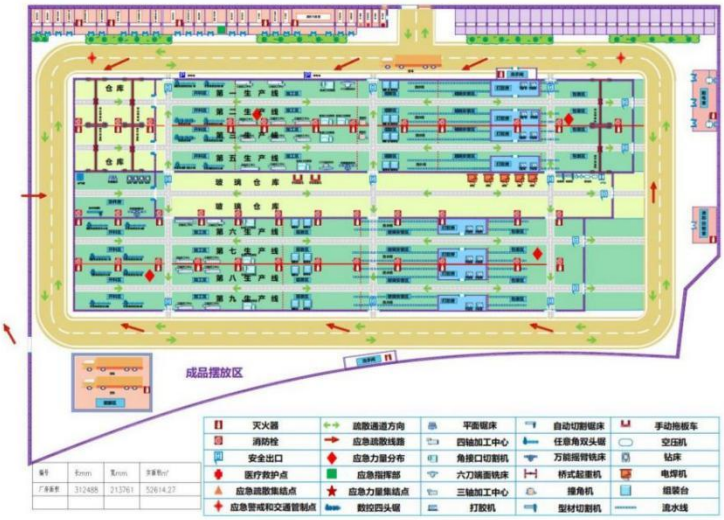


一 |总体介绍| General Introduction

特区建工 | 廣田集團

- 工厂占地面积54900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可以供500人同时住宿；露天仓库11000平方米，室内仓库5900平方米；

- 厂房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已建成7条流水生产线。单元板块生产线配套人员400-500人左右，单元幕墙年产量为50万平方米（常规单元板块日产量240-300块）；框架加工年产量20万平方米；门窗年产量10万平方米。



一 |总体介绍| General Introduction






二 |机械设备| Equipment L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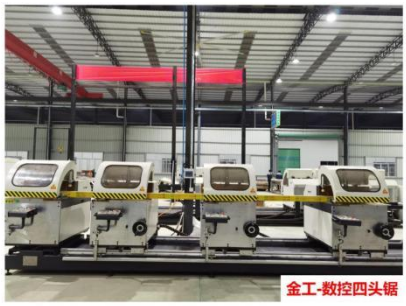
- 工厂现有7条生产线，设备有：智能任意角度双头切割锯床3台，三轴加工中心13台，四轴加工中心4台，幕墙角接口切割锯7台，重型复合双头锯7台，数显四头切割锯床2台，端面铣床4台，型材切割机11台，重型隔热型材撞角机2台，台钻钻铣5台，手摇锯床6台，行吊7台等。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任意角度数控双头锯	3	台	14	砂轮机	1	台
2	数控双头锯	2	台	15	重型隔热型材撞角机	2	台
3	数控四头锯	2	台	16	双组份打胶机	4	台
4	复合角数控双头锯	5	台	17	真空吸盘	4	台
5	端面铣	4	台	18	电焊机	6	台
6	型材切割机	11	台	19	行吊	7	台
7	三轴加工中心	13	台	20	空压机	3	台
8	四轴加工中心	4	台	21	冲床	3	台
9	幕墙角接口切割锯	7	台	22	剪板机	1	台
10	自动切割锯	2	台	23	保护膜切割机	1	台
11	手摇锯床	6	台	24	5吨叉车	1	台
12	万能摇臂铣床	1	台	25	3吨叉车	2	台
13	台钻	5	台				
合计		100台					

二 |机械设备| Equipment L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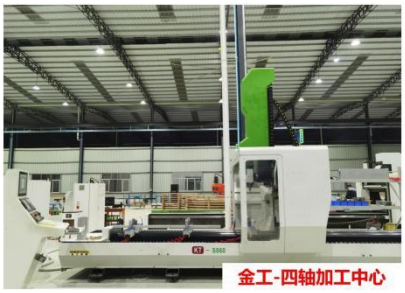
特区建工 | 廣田集團


金工-数控四头锯


金工-任意角双头锯


蓝谱-任意角双头锯


金工-复合角数控双头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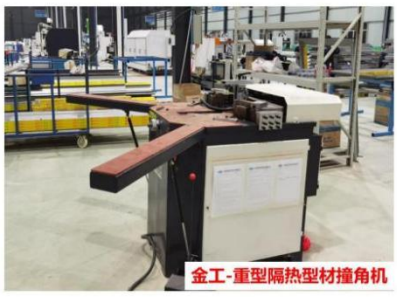

金工-四轴加工中心


金工-三轴加工中心

二 |机械设备| Equipment List

特区建工 | 廣田集團


双头锯切料


金工-重型隔热型材撞角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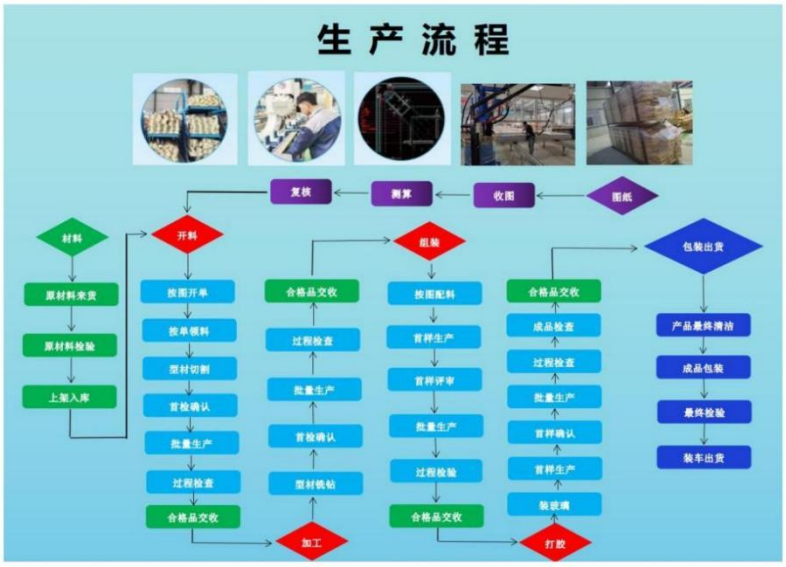

金工-角接口切割锯



四头锯切料


蓝谱-数控角接口切割锯


双组份注胶机





三 |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proce





三 |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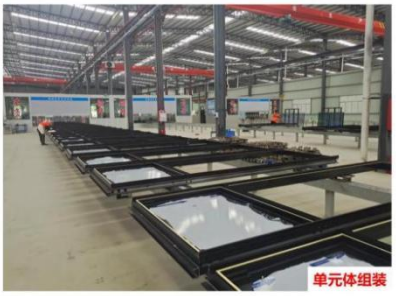
特区建工 | 廣田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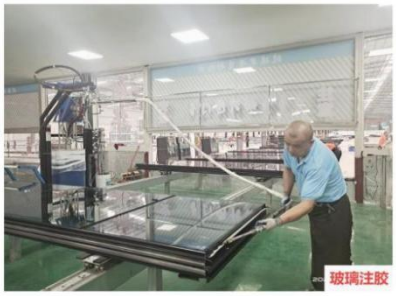

切料检查



CNC加工


加工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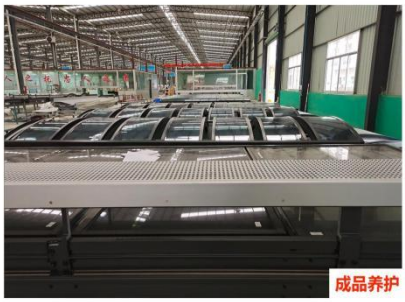

单元体组装


玻璃注胶


成品养护

三 |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process

特区建工 | 廣田集團


成品养护


单元体上架


单元体装柜


成品养护


单元板块上架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深圳市传音总部大厦

四 |工程案例 | Job Reference
特区建工 | 廣田集團



深圳市大鹏人民医院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项目



新皇岗口岸项目

四 |工程案例 | Job Reference
特区建工 | 廣田集團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学院

（4）幕墙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







